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6年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年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20~21F, No.123, Section 2,
Jhong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瑞雲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jylin@megaholding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蔡瑞瑛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357-8888#500
電子郵件信箱：jentsai@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4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44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www.megaamc.com.tw>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9樓
(02)2563-315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9 台北市衡陽路91號7、8樓
(02)2316-8368
<http://www.megafunds.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金澤、賴宗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1
一、設立日期	12
二、公司沿革	12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公司組織	14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49
七、106 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1
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56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9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8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82
四、從業員工	9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3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94
七、資訊設備	94
八、勞資關係	96
九、重要契約	97
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2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63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5
三、現金流量	166
四、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6
五、106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6
六、風險管理	16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2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2
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全球經濟自105年底，首度出現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同步走強現象，並延續至106年，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經濟復甦表現強勁，為100年以來的最強增長。其中，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民間投資為主要成長動能；歐元區受惠於政治風險消退與貿易動能回升，景氣展望樂觀；日本出口與資本支出明顯增加，通縮壓力減輕；中國經濟出現回升走勢，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展



董事長 張兆順

望10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先進經濟體投資及消費將穩健成長，帶動經濟持續擴張，107年4月17日預測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認為美國稅改可望刺激美國經濟，進而提振美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推動全球經濟走強。

惟儘管全球經濟全面復甦，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中美貿易戰隱憂加劇、FED 新任主席鮑威爾(Jerome Powell)上任後對美國升息與縮表的態度、中國企業債務問題及產業結構調整、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推動、地緣政治衝突、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都將造成全球產業鏈成本的變動，進一步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106年國內經濟表現開低走高，上半年因資本形成不如預期，景氣低迷，下半年起受惠於出口及民間消費優於預期，第3季及第4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3.18%及3.28%，出口年增率13.2%更是創下近7年來最大增幅，帶動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2.86%，創下近3年來新高。展望未來，主計總處預測107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2.42%，整體經濟動能持穩，受惠於全球貿易續增，加上高速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智慧科技等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我國出口動能可望維繫；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延續，且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整體投資力道可望逐步擴增。

內在因素方面，受到本公司旗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在105年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裁罰美金1.8億元，與107年1月17日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 因先前同一時期舊案再度裁罰美金0.29億元，經期後調整至106年損益影響，本公司106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25,729百萬元，較105年同期22,443百萬元增加3,286百萬元或14.64%，稅後每股盈餘1.89元。茲就前一(106)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6年美元指數結束8年上漲勢頭，全年貶值10%，成為自92年以來表現最差的年份。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好轉，在川普政府稅改通過、宣布啟動基建工程與美國聯準會升息的多方提振下，美元仍然延續低迷走勢，超出了絕大多數市場人士的預期。

107年在全球經濟普遍呈現復甦態勢下，歐洲經濟的穩健擴張以及政治風險的降低，使ECB考慮調整前瞻指引，加快緊縮步調，預期歐元將延續106年的強勁走勢；而中國得益

於經濟穩健與去槓桿下的貨幣政策收緊，資金外流壓力可望逐漸緩和，人民幣貶值壓力或將獲得緩解；日本則因核心CPI仍遠低於目標，寬鬆貨幣政策可望持續，惟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問題及防衛國防安全，107年度財政預算支出刷新紀錄。另美國稅改與基礎建設工程對投資與經濟的拉動作用尚待觀察，聯準會升息速度將視通膨力道與美國政府推出的財政刺激政策的影響而定，美、歐、日、中等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預料都將對全球經濟以及總體政策走向產生重要影響。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106年國際美元偏弱，新臺幣相對美元一路升值，年底收在29.848元兌一美元的價位。美元105年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率為32.318，較106年30.439，全年升值幅度達5.8%。利率方面，由於國內通膨壓力及預期通膨尚屬溫和，而國際經濟前景仍存有諸多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步調遲緩，中央銀行已連續七季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展望未來，隨國際景氣復甦，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可望維持，預期央行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營造合宜的金融環境，驅動經濟成長。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06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105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



總經理 胡光華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261,201	2,189,718	3.26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01,601	1,739,548	(2.18)
企金放款	1,309,372	1,356,748	(3.49)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92,229	382,800	2.46
外匯承做數	845,753	805,160	5.04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502,291	435,646	15.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0,497	22,208	(7.70)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131	1,155	(2.08)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月平均額。

註2：106年底該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2,099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2%，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1,334.92%。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3.06%(排名9)	2.79%(排名9)	0.27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業回台)	2件(排名7)	4件(排名6)	(50.00)
	SPO主辦送件數	8件(排名8)	5件(排名7)	6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件(排名6)	2件(排名4)	-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6億(排名9)	29億(排名6)	(10.34)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434檔(排名9)	1,688檔(排名6)	(15.05)
	權證發行金額	116億(排名10)	119億(排名8)	(2.52)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20大台股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632,704	2,457,301	7.1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237,849	2,165,844	3.32
買賣各類票券	8,661,278	8,427,016	2.78
買賣各類債券	5,116,324	5,646,907	(9.4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2,652	152,160	0.32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498	6,415	1.29
再保費收入	688	590	16.61
總保費收入合計	7,186	7,004	2.60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8,766	96,858	(8.35)
私募基金	18,380	19,573	(6.09)
全權委託	1,190	1,041	14.31
合計	108,337	117,472	(7.78)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106	177	(40.11)
利息收入	4	120	(96.67)
服務收入	370	419	(11.69)
合計	481	715	(32.73)

註：持有不良債權出售後之應收款項35億元，於105年度產生利息收入1.2億元，該債權於106年度清償。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399	140	185.00
長期投資餘額	997	916	8.84

註：106年度積極參與擬上市櫃企業之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案件，長期投資撥款金額較105年大幅增加。

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344	1,944	(30.86)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06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6,120,188	25,027,531	104.37
費用及損失	483,468	456,082	106.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6,720	24,571,449	104.34
本期淨利	25,734,515	24,246,573	106.14
每股盈餘(元)	1.89	1.78	106.18

2. 106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237,489	24,126,125	100.46
兆豐證券(股)公司	692,683	562,541	123.1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211,521	2,945,840	109.0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5,597	469,880	99.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7,994	325,302	100.83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58,866	355,129	129.21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05	17,013	112.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100	114,948	80.12

註：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80.12%，主係貨幣型基金規模縮減及調降經理費率。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29,280,727仟元，較上年度增加1,363,514仟元或4.88%，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減少1,813,528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及美國政府裁罰金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6,409,796仟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增加454,325仟元及營業費用增加2,778,429仟元所致。另10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25,729,095仟元，較上年度增加3,286,200仟元或14.6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5%，合併權益報酬率為8.72%。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06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9,280,727	25,729,095	1.89	0.75	8.72
本公司(個體)	25,636,720	25,734,515	1.89	7.81	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237,489	21,523,410	2.52	0.70	8.26
兆豐證券(股)公司	692,683	596,831	0.51	1.10	4.0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211,521	2,705,229	2.06	0.99	7.75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65,597	350,643	1.17	2.17	5.6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7,994	272,303	1.36	2.27	9.6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58,866	380,859	190.43	55.68	75.2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05	18,999	0.19	2.44	2.4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2,100	78,458	1.49	8.40	9.39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06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計有評估投資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應用功能、發展信用風險限額控管報表及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應用功能、配合 IFRS 9 修正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風險報表系統、開發集團股權評價系統。
- (2) 銀行子公司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並完成建置ATM白名單機制、落實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發布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各項必要性安全措施、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及X86雲端平台；數位金融創新方面，截至106年底，共提出金融專利申請96件，全年度取得46件專利；另外持續優化大數據核心系統，發掘客戶需求，開發及優化台幣數位存款帳戶、行動金融卡、機器人等數位金融服務；透過與外部顧問之合作，有效強化該行數據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數位行銷效率。
- (3) 證券子公司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Channel Sales服務模式、進行集保手機存摺服務、Line@「Mega理財小秘書」，整合AI語音辨識及證券各項線上服務、「e雷達」提供個股價量即時警示服務等，持續強化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研議壽險公司與該公司承作美元債RP、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發行無實體化及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 (5) 產險子公司106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316項，其中核准制商品2項、備查制商品245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69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募集發行3檔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 ETF 傘型基金(包含兩檔子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 ETF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二、本(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2.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3.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
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6.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目	107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2,289,623
	放款	1,759,828
	外匯	808,100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72,600
	買賣各類票債券	12,205,15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3,0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15%
產險	總保費收入	7,485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朝向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耕亞太，布局全球
- 2.擴大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
- 3.強化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
- 4.通路模式改革及數位平台的建置與整合
- 5.加強子公司間業務整合，提昇集團綜效
- 6.培育國際化人才及當地特殊專才
- 7.擴大資本規模與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8.提升全球營運及風險管理技能與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銀行業者面臨跨足金融業務的科技業者所帶來的競爭壓力，近年來無不加速進行軟、硬體設備之轉換及人員培訓，投入金融業務轉型與金融科技(FinTech)服務業務的提升。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監理沙盒)，將有利於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提升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業競爭力。

(二) 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遵人員及主管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落實洗錢防制等相關作業，106年金管會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要求OBU重新檢視客戶身分、對帳戶進行KYC(認識客戶)與風險程度分級。短期內此將使得金融機構之人員訓練、系統建置及組織調整等成本明顯上升，但長期而言，仍有利於我國金融業海外布局與營運、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09.15
	Moody's	A3	-	穩定	106.06.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10.16
	Moody's	A1	P-1	穩定	106.12.20
	S & P	A	A-1	穩定	106.10.1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09.15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06.09.15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06.09.27
	Moody's	A3	-	穩定	106.09.01
	S & P	A-	-	穩定	106.09.27

106年年初雖然面臨貿易保護主義威脅，但因美國、歐洲和多個新興經濟體的經濟運行優於預期，且大宗商品價格逐步上漲，全球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惟今年國際政經、貿易衝突及金融情勢隱憂升高，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政策對其經濟之後續影響，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均使國際經濟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抑制台灣經濟成長力道。面對國內外政經形勢，本公司除了持續關注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調整業務走向，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外，並將持續強化法遵、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內稽內控作業，提升相關資訊及數位科技系統，以優化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因應國際上日趨嚴格之監理與法規標準。另將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推行綠色環保政策，履踐企業社會責任。祈願兆豐金控能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達成股東所託付的目標，化危機為轉機，回復往日的榮耀。

謝謝!

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順心 身體健康

董事長

張光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100%轉投資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截至96年底止本公司持股比率13.44%。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95年7月，為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為「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商銀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以信託方式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全部信託予華南銀行信託部專戶。
- 101年9月5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2年12月18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重行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4年6月11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12月30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商銀私募現金增資5.3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公司 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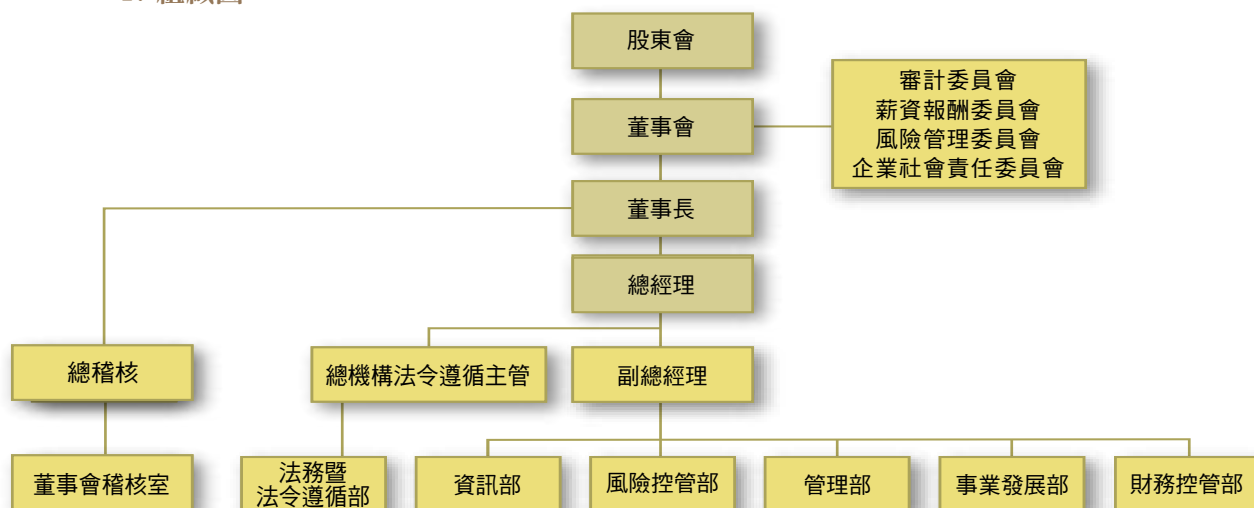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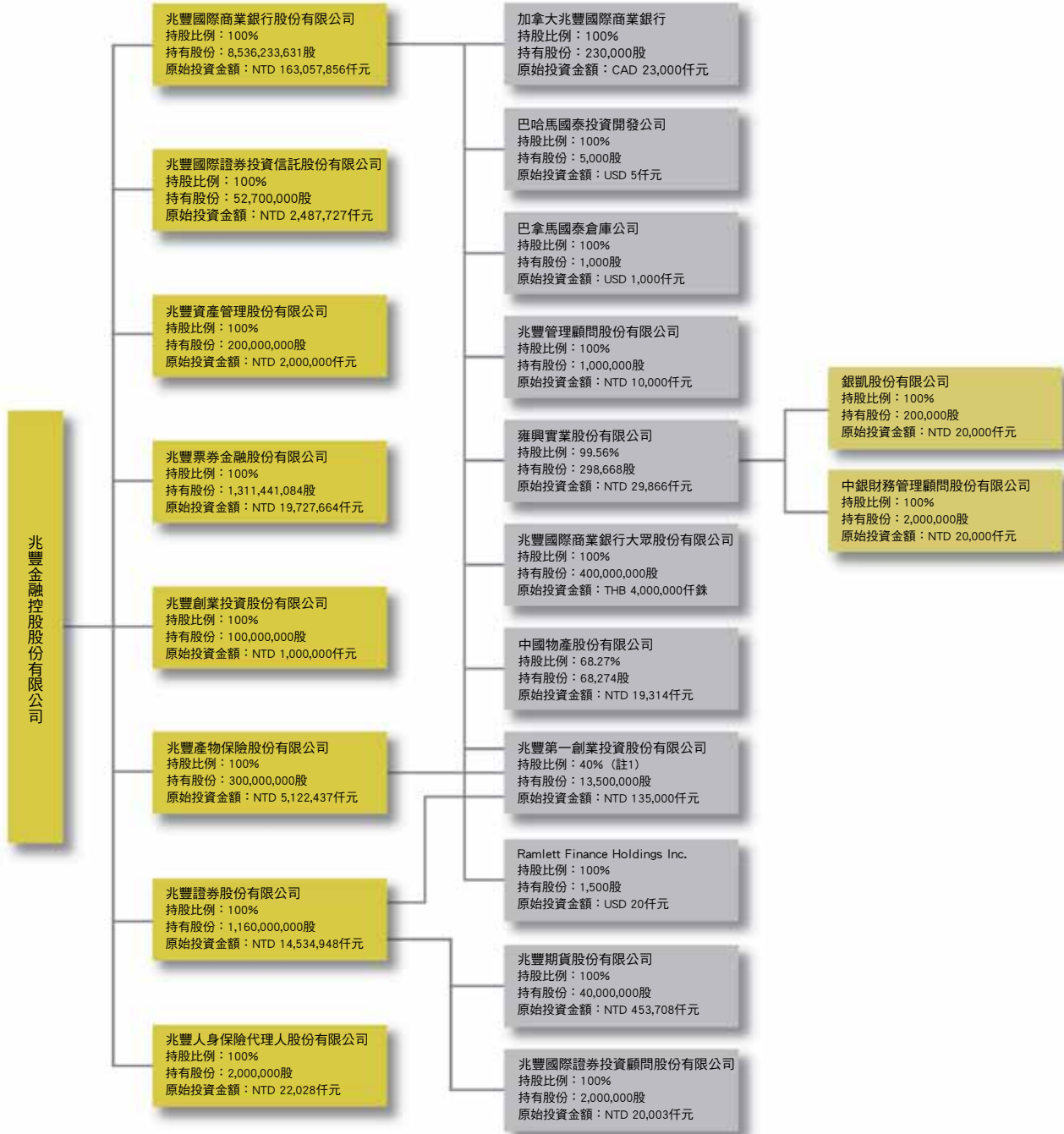
2.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事項；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管理部：行政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股東會等各項會務之行政事項；總務、經費出納、人力資源之管理與公關事項；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及行政事項。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持股25%、10%及5%。

二、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男	105.09.02	1.84	105.09.02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287,713	0.002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男	107.02.07	0.39	107.02.07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蕭家旗 (財政部代表)	男	104.07.01	3	104.07.01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3,624 3,000	0.00002 0.00002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宗耀 (財政部代表)	男	104.07.01	3	101.02.20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10,811	0.00008
董事	中華民國	梁正德 (財政部代表)	男	105.09.09	1.81	105.09.09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春蘭 (財政部代表)	女	105.09.09	1.81	105.09.09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3,402	0.00002
董事	中華民國	葉秀惠 (財政部代表) (註)	女	105.09.09	1.81	105.09.09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0	0

註：葉秀惠女士於107.4.19請辭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寶來金融集團副總裁、華僑銀行董事長、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及第一銀行董事長、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司司長/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財政部會計處會計長、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業務局研究員/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副處長、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處研究員/處長/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精算碩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研究所博士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證管會第一組查核員、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財務部組長、富邦證券投資銀行部資深副總經理、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綜合企劃處處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裁、康和證券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翊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健康福祉事業(股)公司總經理、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文玲 (財政部代表)	女	105.09.09	1.81	105.09.09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祺 (中華郵政(股)公司代表)	男	106.08.18	0.86	106.08.18	358,438,634	2.89	487,484,910	3.58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俊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106.10.01	0.73	106.10.01	759,771,091	6.10	830,973,202	6.1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月琴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女	105.08.30	1.83	105.08.30	262,273,049	2.11	334,951,379	2.46	785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秋發 (財政部代表)	男	104.08.18	2.92	104.08.18	1,143,043,883	9.18	1,143,043,883	8.40	133,791 62,037	0.00098 0.00045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存修	男	104.07.01	3	101.06.15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克難	男	104.07.01	3	104.07.01	0	0	0	0	5,923	0.0000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繼恆	男	104.07.01	3	101.06.15	0	0	0	0	0	0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系主任、警政政策研究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任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中華郵政(股)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畢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府市政委員、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運用審核委員會委員、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0	0	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卡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理事長、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數位金融處副處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制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所長)、國立臺灣大學EMBA執行長、臺大管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臺大管院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投信投顧公會非會員理事暨共同基金績效評比共同主持人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企管博士(主修財務)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特聘教授、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經濟政策顧問、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委員、行政院財政/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經建會諮詢委員、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委員、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中華財政學會理事/監事、經濟日報社論主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全國銀行公會法律顧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2. 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兆順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胡光華				V		V	V	V		V	V	V		0	
蕭家旗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宗耀	V			V	V	V	V	V	V	V	V	V		0	
梁正德				V	V	V	V	V	V	V	V	V		0	
顏春蘭				V	V	V	V		V	V	V	V		0	
葉秀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洪文玲	V			V	V	V	V		V	V	V	V		0	
周瑞祺				V	V	V	V		V	V	V	V		0	
邱俊榮	V				V	V	V		V	V	V	V		0	
邱月琴				V	V	V	V	V	V	V	V	V		0	
蔡秋發				V	V	V		V	V	V	V	V		0	
李存修	V				V	V	V	V	V	V	V	V	V	1	
孫克難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繼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106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公司運作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現任15董事中，女性董事共4席，占全體董事成員之26.67%。董事年齡介於50至59歲者計9名，介於60至69歲者為6名，分別占全體董事之60%及40%，全體董事平均年齡59.87歲。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金融知識	國際產經	財務會計	財政稅務	法律
張兆順	男	√	√	√	√	√	√	
胡光華	男	√	√	√	√	√		
蕭家旗	男	√	√	√	√	√	√	
林宗耀	男	√	√	√	√		√	
梁正德	男	√	√	√		√	√	
顏春蘭	女	√	√	√	√	√	√	√
葉秀惠	女	√	√	√	√	√	√	
洪文玲	女						√	√
周瑞祺	男	√	√	√				
邱俊榮	男	√	√	√	√	√	√	√
邱月琴	女	√	√	√	√	√		
蔡秋發	男	√	√	√				
李存修	男	√	√	√	√	√		
孫克難	男	√		√	√	√	√	
林繼恆	男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光華(註1)	男	107.02.07	0	0.00	0	0.00	0	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研究員兼秘書/總行專門委員、臺灣銀行(股)公司總行專門委員兼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畢業、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雲	女	95.09.08	208,762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玉美(註2)	女	106.02.21	50,000	0.00	0	0.00	0	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倫敦分行、紐約分行副理、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布里斯本分行經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兆豐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許宗治	男	104.04.28	119,632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室二等專員兼科長、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稽核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鄒慧琳	女	106.01.26	40,000	0.00	0	0.00	0	0.00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營運規劃處處長、世貿分行經理、法務處處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兼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丁涵茵(註3)	女	106.05.23	60,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授信部/審查部領組、總管理處專員/秘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代理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瑞瑛	女	105.11.22	262,766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襄理兼科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控管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敏	女	105.11.22	87,234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襄理兼科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錫瑞	男	91.08.15	272,568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生	男	105.09.29	147,452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基隆分行經理、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風險控管處處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魯明志(註4)	男	106.3.28	6,464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授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領組/四等專員、交通銀行大安分行、營業部科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二等專員、課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胡光華先生107年2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為總經理。
2.蕭玉美女士自106年10月24日起專任兆豐銀行副總經理並兼任兆豐金控副總經理。
3.丁涵茵女士自106年5月23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4.魯明志先生自106年3月28日起代理本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三) 106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財政部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董事 (財政部代表)	楊豐彥																				
	蕭家旗																				
	林宗耀																				
	洪文玲																				
	梁正德																				
	顏春蘭																				
	葉秀惠																				
	蔡秋發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邱俊榮 代表人：龔明鑫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代表人：周瑞祺 代表人：翁文祺																				
		臺灣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邱月琴																			
獨立董事	孫克難																				
	李存修																				
	林繼恆																				
合計	2,132	12,165	0	820	128,904	128,904	3,168	5,819	0.504	0.555	0	8,868	0	438	0	0	144	0	0.504	0.59	879

註：1. 楊豐彥先生自107.2.7起退休，同日起由胡光華先生接任。龔明鑫先生於106.10.1解任，同日起由邱俊榮先生接任。翁文祺先生於106.6.29解任，106.8.18起由周瑞祺先生接任。

2.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788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105仟元。

3.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皆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張兆順、楊豐彥、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邱俊榮、龔明鑫、周瑞祺、翁文祺、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	楊豐彥、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邱俊榮、龔明鑫、周瑞祺、翁文祺、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	張兆順、楊豐彥、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梁正德、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邱俊榮、龔明鑫、周瑞祺、翁文祺、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	蕭家旗、林宗耀、洪文玲、顏春蘭、葉秀惠、蔡秋發、邱俊榮、龔明鑫、周瑞祺、翁文祺、邱月琴、孫克難、李存修、林繼恆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張兆順、梁正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張兆順、楊豐彥、梁正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1	21	21	21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豐彥														
副總經理	林瑞雲														
	蕭玉美														
前副總經理	陳松興														
總稽核	許宗治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鄔慧琳														
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邢獻慈														
合計		11,169	15,261	719	890	5,817	10,427	1,879	0	1,939	0	0.072	0.107	714	

註：1. 楊豐彥先生自107.2.7起退休，同日起由胡光華先生接任。陳松興先生自106.8.2起離職。蕭玉美女士自106.2.21起升任現職。邢獻慈女士自106.1.26起免兼本公司總機構法遵主管，同日起由鄔慧琳女士接任。

2. “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4,290仟元。

3. 員工酬勞(D)為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楊豐彥、陳松興、邢獻慈	陳松興、邢獻慈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蕭玉美、鄔慧琳	蕭玉美、鄔慧琳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林瑞雲、許宗治	楊豐彥、林瑞雲、許宗治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3. 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瑞雲				
	副總經理	蕭玉美				
	總稽核	許宗治				
	總機構法遵主管	鄔慧琳				
	協理	蔡瑞瑛				
	協理	洪嘉敏				
	經理	趙錫瑞				
	合計		0	3,186	3,186	0.00012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分析
	本公司	0.599%	0.59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817%	0.72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交通費，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臺幣2萬元。
- B. 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新臺幣1.2萬元，委員每次發給新臺幣1萬元。
- C. 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房屋或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外，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酬勞辦法規定辦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個體稅後純益成長率，106年度較105年度成長14.60%，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當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僅較105年度各增加14.27%及0.7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兆順(財政部代表)	11	1	91.67	
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財政部代表)	11	1	91.67	
獨立董事	李存修	11	1	91.67	
獨立董事	孫克難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繼恆	12	0	100.00	
董事	蕭家旗(財政部代表)	11	1	91.67	
董事	梁正德(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顏春蘭(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林宗耀(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洪文玲(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葉秀惠(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蔡秋發(財政部代表)	12	0	100.00	
董事	龔明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7	2	77.78	106.10.01 解任；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邱俊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3	0	100.00	106.10.01 接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翁文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	1	83.33	106.06.29 解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周瑞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	0	100.00	106.08.18 接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邱月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 106年3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討論擬提請106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張董事長兆順、楊董事豐彥、李獨立董事存修、蔡董事秋發為本案之當事人，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說明利害關係情形後，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 106年11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討論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因李獨立董事存修、孫獨立董事克難、林獨立董事繼恆認本案涉其自身事項，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106年度開會次數合計6次。
- (二) 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4年11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另至少每3年委外評估一次，預訂於107年底首次委外評估。106年度評估結果如下說明，業提107年2月27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1. 董事會：共5個面向、40項自評指標，自評得分97.5分，得分與105年度相同。

- (1) 未得分項目：「31.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 (2) 績效分析及改善情形：表現較佳之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內部控制」，以上四個面向均獲滿分，另未得分項目第31題屬「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面向，係因106年10月始到任之董事成員尚難於年度結束前完成12小時進修時數，致該題未能得分。另上次（105年）未得分項目第33題有關董事培訓應有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乙節，經檢討後，本公司除仍維持按月以電郵提供證基會等訓練機構之最新課程供董事參考選擇外，106年度並增列不同屬性訓練機構供董事選擇，如：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等，俾利其強化自身多元化知識及技能，爰本次自評該題已獲改善，應可得分。

2. 董事成員：共6個面向、25項自評指標，董事自評得分介於96-100分，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得分為98.40分，較105年度平均略高0.27分。

- (1) 未得分項目：共2項，包括：「13.董事是否對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及「18.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 (2) 績效分析及改善情形：表現較佳之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以上四個面向均獲滿分。另未得分項目分別落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二個面向，包括1位董事認其對公司營運未盡清楚瞭解，及5位董事認其未能與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交流。有關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不足乙節，本公司將增辦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次數，提高為每年至少二次，以利雙方意見交流。
- (3) 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獨立董事僅按月支領報酬新臺幣6萬元，及按出席審計(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次數支領研究費外，並未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其餘12席一般董事均為法人之代表人，董事酬勞均歸法人所有，故董事個人之績效評估結果未與其薪酬連動。

3. 功能性委員會：共5個面向、32項自評指標，董事會轄下所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能符合所有評估指標，二個委員會均自評得分100分，與105年度得分相同。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存修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繼恆	6	0	100%	
獨立董事	孫克難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2.07第15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6.03.21第16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案	決議修正財務報告第70頁附註文字，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修正105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文字
	審議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審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6.05.02第17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修正第5、8、9、18之1條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文字
106.08.22第18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6.11.14第20次會議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審議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如稽核人力缺補)予以研議。
- 董事會稽核室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如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作業時程應請提早)予以執行。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稽核室均於查核結束後2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函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彙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委請獨立董事主持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2.07	105年度有關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銀行子公司辦理凱月(股)公司收購大揚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權融資案遭檢舉有關說明
106.05.02	修正「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6.09.21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106.11.14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除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中就會計師受託查核作業與會計師討論外，並就本公司之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事項(如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程序)進行溝通，經理部門均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修正財務報告部分文字。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21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106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畫溝通
106.08.22	106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子行法令遵循及或有事項查核說明
	與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megaholdings.com.tw/contents_1024/co_govern/regulations.as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推動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除確認會計師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外，並每年就以下項目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會計師及專業服務人員不得與本公司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存在。 2.會計師及查核小組不得接受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董監事等贈與。 3.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其他組織之董、監事或具管理決策職能之職位。 4.會計師查核小組至本公司任職之限制。 5.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離職員工至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限制。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之規劃及行政事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指定事業發展部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了解股東意見及關注之議題，並透過下列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1.股東：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布營收、盈餘及自結每股盈餘，發行年報及公布年度營業報告書，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表決，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設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 2.員工：電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及勞資會議等。 3.客戶：子公司設立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4.政府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5.社區：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6.供應商：專案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 7.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債券訊息、年報等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06年度，本公司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62場次訪談會議及電話會議，並參與2場由外資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資料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及第96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提供投資人及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3.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二) 董事進修情形	√		請參閱第31頁表格。	無差異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外，並以符合國際風險管理最佳實務為長遠目標。目前，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集團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做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逐步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各項風險控管情形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接受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訴事件。	無差異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額美金3,000萬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均每年事先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為捐贈，為本集團旗下二個基金會推動慈善及文教等活動，106年度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贈為新臺幣1,900萬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兆豐證券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500萬元。本公司106年對政府及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及贊助共新臺幣232,534,792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如下：</p> <p>1.已改善事項：</p> <p>(1) 指標3.14「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將依規完成進修時數。</p> <p>2.尚未改善部份之優先加強事項：</p> <p>(1) 指標3.29「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子公司兆豐銀行106年因慶富授信案遭主管機關處分，該行已擬具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改善中。(詳第42頁)</p> <p>(2) 指標4.18「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將自107年度起配合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p> <p>(3) 指標C03「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子公司兆豐銀行於106.12.29因慶富案遭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及107年1月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芝加哥分行及矽谷分行遭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裁罰事件。該行已擬具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改善中。(詳第42頁)。</p>	無差異

106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兆順	105/09/02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豐彥	105/09/09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6.0
			106/05/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風險管理趨勢與實務分析	3	
獨立董事	李存修	104/07/01	106/05/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風險管理趨勢與實務分析	3	6.0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孫克難	104/07/01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42.0
			106/10/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7金融新知講座-FinTech時代金融新樣貌	6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3	
			106/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3/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	3	
			106/0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06/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106/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林繼恆	104/07/01	106/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6.0
			106/12/0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年企業來台及跨國投資併購之實務研討	3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蕭家旗	104/07/01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9.0
			106/04/14	台灣董事學會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3	
			106/01/19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第五屆舞弊防治圓桌論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梁正德	105/09/09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2.0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106/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春蘭	105/09/09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	6.0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俊榮	106/10/01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6.0
			106/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瑞祺	106/08/18	106/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2.0
			106/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106/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6/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宗耀	104/07/01	106/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6.0
			106/05/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月琴	105/08/30	106/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6.0
			106/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文玲	105/09/09	106/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6.0
			106/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秀惠	105/09/09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18.0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106/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1	
			106/03/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如何面對國際風險-國際關係	1	
			106/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秋發	104/08/18	106/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攸關上市櫃公司治理之公司法修訂重點	1	18.0
			106/08/08	勞動部	106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9	
			106/07/2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	3	
			106/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繼恆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孫克難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運作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繼恆	4	0	100%	
委員	李存修	4	0	100%	
委員	孫克難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公布於網站，同時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委請外部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訓練、研討會；106年度舉辦之訓練為「如何從GRI G4指南接軌為GRI準則」，人數計38名，每位受訓時數7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其下設五個工作小組，每年年初擬訂當年度執行計畫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並每年向該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公平、合理之薪酬政策，除固定14個月薪資(含2個月年終獎金)外，每年依照預算達成率、EPS，及ROA、ROE與同業之比較情形發放績效獎金，並按章程規定依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公司經營績效充分反映在員工薪酬。員工績效考核指標包括「工作及才能」、「操行」及「學識」，員工如有違反法令或內部相關規定如服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情事，均列入考核，並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反之，對公司有貢獻者，亦依貢獻程度予以獎勵。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致力於永續環境發展，推行以下資源及能源管理措施： 1.紙張管理：行政或通知作業以電子郵件代替紙張文件；使用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導入無紙化會議系統；推行e化學習及電子交易服務；銀行與證券等子公司實施電子帳單及電子對帳單等措施；在資料不外洩情形下推動雙面列印；設立廢紙回收箱，以利資源回收再利用。 2.水源管理：調整水龍頭水量，進行減量設定；重複利用清洗水塔之用水，減少水資源消耗。 3.油耗減量管理：以視訊會議系統代替出差，必要之差旅活動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公務車使用。 4.天然氣使用管理：改變員工福利餐廳部分烹調方式，增加涼拌、蒸炊或輕食等，以期達天然氣減量。 5.用電管理措施：實施節能計畫，控制空調設備、照明設備、資訊設備及電梯之電能使用；逐步汰換及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空調設備與照明設備；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認購綠色電力。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過程不像生產事業可能產生噪音、排放汙水、廢水、有毒物品等汙染之情事，不適用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惟為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已針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之維護、飲用水之管理、消防管理、廢棄物管理等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另為考量商業與永續並重，仍將環境管理政策以永續發展為宗旨，因而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設定節能目標，透過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減輕營運活動對環境不利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能源與資源耗用盤查及檢討目標達成情形，以持續改善管理政策及措施；自106年以兆豐銀行總部吉林大樓為示範單位，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107年1月通過驗證。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董事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至三次，討論氣候變遷議題之因應計畫與追蹤執行成果，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討論。</p> <p>本集團之106年之重大相關策略為參與CDP評比以及強化綠色金融服務，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投入資金於綠能產業，促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與建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設定節能目標，透過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減輕營運活動對環境不利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能源與資源耗用盤查及檢討目標達成情形，以持續改善管理政策及措施。同時定期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將之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p> <p>本集團由金融服務業角度出發，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態樣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推展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等相關產業之融資服務。不但持續協助顧客管理商業活動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之影響，確保放款資金不會對環境面與社會面帶來重大風險或負面衝擊；未來更希冀透過適切金融商品之提供，讓合各利害關係人共同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並避免本身所擁有或管理之資產暴露於高度之氣候變遷風險之下。</p> <p>氣候變遷對財務面的衝擊上，可能影響產險子公司涉及天災之保險商品及相關投資，其衝擊包括理賠金額之增加及投資標的價值減損，均可能影響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對於此種可能之影響，公司於設計相關保險商品或進行相關投資前，會將風險列入考量因素，並提列損失準備作為因應；對於投資標的亦增加綠能相關事業，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影響。</p> <p>節能減碳以每年1%為目標(用水、用電及用油量)，範疇為國內各分支機構。集團自102年起執行溫室氣體盤查，104年起實施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計畫，且逐年擴大盤查範圍，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證書。106年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631.3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與8,750.5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數據涵蓋範圍包括集團旗下5棟大樓(兆金、兆吉、衡陽、證券、產險)及10處分支機構；105年盤查範圍較106年少5處分支機構，故盤查結果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少，範疇一為472.6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為6,745.6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各子公司設定節能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每年亦提報CSR年度工作目標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每季彙整各子公司提報用水、用電、用油數據，檢討執行情形。</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明定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僱用童工或違反集會結社自由等情事，並訂定各項人事規章。</p> <p>本公司設有多項員工申訴管道並公告於網站，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等，員工之申訴文件均以密件處理，以保護申訴人。</p> <p>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定期消毒辦公環境、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實施門禁管制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106年並與專業心理諮商師合作，提供員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紓解壓力。</p> <p>本公司與員工除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外，員工亦可透過與主管面對面溝通、電子郵件或會議等方式解決，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依法定期限以會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員工。</p> <p>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推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續次頁)



(承上頁)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使用客戶資料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建有嚴謹的作業管控制度，保護客戶資料之隱密及安全，各項保密措施並對外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維護客戶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及銀行、產險、票券子公司設有客訴專線，證券及投信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集團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供應商過去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者，本公司除避免與其往來外，為推動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3年起要求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以上之供應商，出具「廠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聲明同意履行環境與社會相關之責任。本集團辦理綠色採購項目如下： 1. 照明設備：選購符合節能標章之T5、LED、高功率電子安定器及高功率省電燈泡。 2. 空調系統：優先採購具變頻節能控制或環保冷媒之冷氣。 3. 滅火裝置：資訊機房率先採用環保氣體滅火器，以減少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危害。 4. 公務車輛：採用或租用取得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車輛，此外集團近年也逐步增加油電車型之車輛取代部份傳統汽油公務車。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自104年起於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列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出具予本公司的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披露於本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係依據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6年實施成效及107年推動計畫請參閱下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查證，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與 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標準，請參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事項。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107年推動計畫

項目	106年執行成果	107年執行計畫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逐步擴編防制洗錢、法遵及管理人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轄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暨主席，各部門主管以上高階經理人及各子公司董事長擔任委員，金控總稽核及子公司風控主管列席委員會。 董監事績效評估對象擴及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強化子公司董監事之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與透明度。 強化集團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系統，精進風險控管、內控機制，落實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證券及投信子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增進本身及被投資公司之企業價值。 融資參考「赤道原則」之精神，授信政策增訂注重借款戶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責任及社會責任。 落實反洗錢與金融犯罪防制機制，建構法令遵循文化。
客戶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106年放款金額達新臺幣3,807億元，為國內金融業者排名第三。 106年綠能科技放款餘額新臺幣827億元；綠能投資天然氣電廠、太陽能電池等綠色能源企業金額共24.38億元。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為綠色金融相關概念基金，截至106年底，基金規模新臺幣1.04億元。 兆豐證券推出 AI on LINE 的 FinTech 理財服務「Mega理財小秘書」，可在 LINE 的介面中取得個股的現價、當日走勢圖及使用各項理財功能。 保障客戶權益，兆豐各子公司客戶資安與個資教育訓練完成率皆大於99%。 106年度設立317台無障礙自動櫃員機設施。 兆豐運用保險科技，透過區塊鏈與智能合約技術，針對旅行綜合保險延誤部分，確認保戶搭乘航班延誤並符合理賠條件時，主動通知保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高齡社會，兆豐銀行持續推展以房養老房貸及安養信託業務。 以「行動支付」應用發展為基礎，辦理台灣Pay轉帳、繳費(稅)多元支付服務，創造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 銀行卡務中心將建置智能客服系統，透過線上提問方式，由系統自動、即時回覆，提升服務客戶品質。 產險持續利用保險科技，建立行動裝置App提供保戶即時便利服務，並加強推廣資安保險商品以保障資訊風險及強化客戶服務。

(續次頁)

(承上頁)

環境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證書(5棟大樓及10處分支機構)並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驗證(兆豐銀行吉林大樓)。 2.設定節能目標1%，透過各項環境管理制度，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不利之影響。 3.104年起參與認購綠色電力，每年認購25萬度，至106年累計達75萬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增加「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據點，預計110年前分三階段完成集團國內共計194處據點之全面盤查。 2.逐步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電梯設備採取離峰樓層管制、設置廢電池、光碟回收區、水龍頭加裝節水器或更換為感應式水龍頭、事務機設定逾時休眠模式、推廣電子表單及無紙化工作環境、逐步汰換舊型燈具，選用符合節能標章之照明燈具，並調整區域亮度，以降低用量。 3.推動綠色產業授信，找尋營運及財務狀況較佳之企業推廣授信業務。
員工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開辦心理諮商講座與服務，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2.為強化員工洗錢防制、風險辨別能力，鼓勵考取國際反洗錢師證照(CAMS)，投注近二億元補助與獎勵經費，取得CAMS的員工人數約3,535人。 3.為確保員工有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習慣，於106年7月按月辦理臨場醫師訪視活動，進行環境與員工健康檢測、諮詢與相關宣導活動。 4.核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透過健康評估與諮詢、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健康指導與追蹤、工作適性安排、衛教活動等，確保提供安全友善職場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全方位員工關懷與健康職場，持續與台安醫院合作，推動減重班與身心靈照護之健康講座。 2.因應金融市場脈動，以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式，鼓勵員工就業需求進行相關訓練與證照考試，確保員工職能與公司業務共同成長。 3.回應國家獎勵生育政策，提高員工生育補助金額。
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北中南大型音樂會，邀請在地師生參與，強化與所在社區、客戶之互動，並促進社區藝文發展，參與人數計約7,750人。 2.針對宜蘭、花蓮、台南等偏鄉國小、國中，策略性選擇符合在地文化及台灣優勢之少棒、射箭與舉重，長期(3年以上)贊助培訓經費計530萬元。 3.贊助80萬元予台灣關愛基金會，協助社會普遍忽視之無國籍寶實族群健康成長，受惠寶實約170人。 4.101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每年提供40~50位工讀機會，累計幫助254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連結在地推動藝文發展，於全台北中南辦理三場公益音樂會。 2.推動國內特色體育發展，贊助全台包含棒球、射箭、舉重等學童培育經費。 3.關懷社會弱勢族群，針對貧困長者與弱勢學童提供生活、醫療、教育等福利補助。 4.培育國內金融人才與推動金融教育普及化，推動「企業金融教育志工」，應用兆豐核心職能，普惠大眾金融教育。 5.扶植國內電競產業，辦理電競比賽，除培育國家級選手外，亦提振相關產業發展。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另本公司於對外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並以身作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除規定員工不得有誠信經營守則所訂不誠信行為外，並採行各項防範措施包括教育訓練、紀律處分、嚴格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不法行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該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另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辦理二次查核外，各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並於適當時機向供應商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本集團106年度舉辦法遵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反貪腐、誠信經營、行員保密及資訊安全、法遵制度及銀行業應遵循相關法令、行員行為準則、洗錢防制課程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計42,568人次，合計96,966人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專線、檢舉信箱及書面舉報之受理方式，並依檢舉人身分指定受理單位，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由獨立董事受理；員工之檢舉由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受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從未提供政治獻金，各項捐贈及贊助均符合法令規定；另於商業往來前，皆考量往來廠商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亦包括誠信行為條款。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egaholdings.com.tw/contens_1024/co_govern/regulations.asp)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邦曜

總經理：胡光華

總稽核：許宗浩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鄧慧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p> <p>一、紐約分行未建置有效之法令遵循制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未申報、內部控制不佳、未能執行足夠的客戶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政策與程序不足、總行缺乏盡職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紐約分行已成立具獨立性之專職法遵部門，聘任富經驗之法遵主管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 與防制洗錢主管 (BSA Officer)，並大幅擴增人力及資源，以執行法遵及防制洗錢改善計畫。 2. 成立分行法遵委員會，按月討論法遵議案，特別強調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3. 聘請專業顧問改善作業流程及手冊，並補強管理制度與洗錢防制系統功能。 4. 導入洗錢防制系統，並聘請顧問協助系統建置，提升洗錢防制監控系統之分析、篩查及交易監控功能，俾更有效執行反洗錢及反資恐之防制與監控工作。 5. 已完成制訂「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並已規劃分階段推展至各海外單位，逐步將海內外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執行與國際標準接軌。 6. 加強行員訓練，並依照業務別加強不同之訓練，強化行員法令遵循能力。 7. 已強化海外金檢機關溝通及金檢通報機制。 8.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已全面由專職人員擔任，美國地區法遵主管已全數聘用在地專業人士。 9. 總處已成立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大幅擴增人力並延聘專業人員統籌全行之防制洗錢作業。 10. 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加強委外稽核之溝通與查核品質控管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畫所列各細項著手進行改善工作。 2. 第4項之洗錢防制系統建置預計於107年第一季完成。 3. 「全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導入各海外單位之時程將配合其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辦理中。 4. 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直至美國主管機關解除監管為止。
<p>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一案，該行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董事會督導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聘法遵、防制洗錢、資訊等專家加入董事陣容，並設置主任秘書，綜理董事會各項議事事務。另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加強督導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執行。 (2) 訂定重大訊息通報董事會機制。 (3) 加強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之督導。 2. 改進總處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成立海外管理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專責單位，擴充人員編制，加強對海外分行之管理。 (2) 對海外分行當地監理機構金融檢查事宜，加強聯繫與追蹤管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3) 定期分析檢討海外分行金檢缺失及檢視作業手冊修訂。 (4) 重新檢討總處之全球管理架構、定義各級報告線、修訂相關作業規章與作業程序。 3. 改進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已全面改為專任，並朝向由當地適格專業人員擔任進行調整。 (2) 加強海外法令遵循主管及行員之教育訓練。 (3) 加強海外分行法遵委員會議報告及檢討之內容，並定期針對涉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等稽核缺失及遭主管機關裁罰有關之法令遵循缺失進行分析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辦理中。</p>

(續次頁)

(承上頁)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該行洗錢防制及海外分行政令遵循管理缺失。</p>	<p>4. 強化內部監控功能 (1) 研究增加篩選因子，利用電腦稽核軟體篩選異常項目。 (2) 不定期辦理各部處橫向溝通聯繫會議，強化作業流程管控點及內部控制之討論並擬具改善措施。 (3)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針對海外分行防制洗錢作業辦理獨立測試。</p> <p>1. 已訂定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2. 持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及防制洗錢作業(包括名單過濾、客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交易監控、可疑交易申報等)流程與相關規範之檢視與強化。 3. 已委請專業顧問協同完成客戶風險評級方法論，並導入於防制洗錢監控系統，以健全防制洗錢之監督管理。 4. 提升全行防制洗錢監控系統，第一階段進行台灣地區及香港分行之系統建置，預計於107年第二季上線。第二階段規劃由馬尼拉分行及新加坡分行於107年底建置完成。後續亦將規劃其他海外分行之導入時程及計劃。 5. 已完成「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暨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並於外部顧問協助下擬訂實施方針，另將依風險之高低與各海外分行所在地之法令要求，分階段逐步推動落實。 6. 已建立海外分行政令遵循之專責管理及定期雙向溝通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功能。</p>	<p>除第4項第一階段預計107年6月底、第二階段預計107年12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或持續辦理中。</p>
<p>四、巴拿馬地區分行未建置銀行風險概況說明及有效識別風險之指標，以致未能即時察覺銀行潛在風險並進行衡量、未確實辦理風險自評，並採取有效管控風險之措施、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有效性待加強、報送銀監局資料品質未符合要求。</p>	<p>1. 已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風險等工作手冊，具體訂定風險概況說明及作業風險指標，每年定期進行手冊檢視與更新。 2. 加強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作業風險自評，強化識別各項作業風險指標，定期追蹤控管，並陳報風險暨法遵委員會監督管理。 3. 加強認識客戶(KYC)之作業及資料建檔，落實辦理客戶盡職調查(CDD)、定期資料更新及加強客戶盡職調查(EDD)。 4. 落實黑名單警訊之查調作業，強化交易監控。 5. 全面重新檢核更正建檔資料、修正程式，改由系統報送申報資料，提升資料報送品質。</p>	<p>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依改善計劃所列各細項進行改善工作，其中已完成多項改善工作；另將再進行整體防制洗錢監控機制之優化工作，預計107年底前完成。</p>
<p>五、應確實辦理OBV開戶作業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p>	<p>1. 已重新辦理該等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除有實質投資理財交易之帳戶外，均結清銷戶，並修訂OSU引介私人理財業務開戶審查規範，以利業務單位遵循。 2.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六、對符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指標之交易，應確實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檢核及監控。</p>	<p>1. 已修改程式排除誤中交易，改善可疑交易之篩選，並在報表上加註提醒警語。 2. 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架構及防制洗錢相關規範，落實KYC、CDD、EDD作業程序。 3. 全面提升防制洗錢作業系統，新系統預計107年第二季上線。 4. 加強行員防制洗錢實務與法遵訓練，並鼓勵全行同仁踴躍報考ACAMS證照。</p>	<p>除新建置之防制洗錢監控系統，預計107年第二季上線，餘均已完成改善。</p>
<p>七、泰國子行主辦會計利用電腦系統安控機制弱點，挪用銀行資金。</p>	<p>1. 加強報表監控：包括重新規範重要報表之呈核及列入內部稽核檢查項目、修改管理報表內容及提供帳戶異常情形報表，加強控管效能。 2. 電腦程式修改：包括修改相關交易及會計系統之授權權限及控管機關。</p>	<p>已依改善計劃完成改善。另已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就各項改善之有效性進行驗證，預計107年2月底前完成。</p>

(續次頁)



(承上頁)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八、針對專案融資之各項風險評估、財務規劃方案、融資架構安排、流程管理、風險抵減與風險管控機制等，應制定通案原則並配置充足之相關專業資源，以提升專案融資之授信專業能力。</p> <p>九、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於105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等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該行相關作業規範及納入交易真實性查證之強化措施。 2. 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將配合銀行公會研議政府採購機關、廠商、銀行間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結果，研訂加強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3. 專案融資授信案須確認投資計畫符合專案融資原則，辦理客戶盡職調查，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籌組銀行團之程序，並落實貸後管理，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者，應嚴格控管撥款時程符合實際工程進度，並定期查訪。 4. 已全面改組該行董事會，新任董、監事包括會計師、律師、財經學者及洗錢防制等專業人士，並於董事會下設立專項委員會，強化董事會監督之功能。 5. 已全面檢討該行防制洗錢與法令遵循作業，進行組織改造，調整總行管理組織與增設專責管理單位，擴增法遵及洗錢防制人力，海外法遵主管全面專職化及提升全行法遵人員水平，強化行員法遵意識。 6. 發展全行一致化洗錢防制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陸續推動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標準及海外分支機構管理等內部規範，務求建立完善法遵與洗錢防制制度，以期與國際洗錢防制水準接軌，並符合美國金檢機關要求。 7. 提升全行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建置全行KYC資料庫，強化洗錢防制分析、篩查、監控功能及執行之有效性。 8. 已依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審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內部組織調整、規章與程序之強化與洗錢防制系統等，並依規劃進度落實執行面中。 	<p>預計107年3月底完成。另公共工程、專案融資加強風險管理事宜，將俟銀行公會提出研議結論後辦理。</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或持續辦理中。</p>
<p>兆豐證券公司</p> <p>一、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有配合銀行配售情事。</p> <p>二、業務人員有執行業務未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及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違規情事。</p> <p>三、權證交易員有將所造市之權證低賣高買予自己所使用親屬帳戶，以獲取交易利益之違規情事。</p> <p>四、有將非可歸責於公司之錯誤申報錯帳情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測試相關計畫之有效性、部分風險未列入評估、新產品上線前未進行風險評估、資訊系統未建置國籍欄位、客戶違約系統篩選有瑕疵、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未以密件處理、未確認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的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前之檢核措施，並強化配售後之管理，以確實執行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之公平與合理性。 2. 增列承銷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項目及電腦系統每月自動宣導承銷業務應遵循事項。 <p>已向受託買賣業務同仁宣導「經紀業務本部作業準則項目及懲處內容」，且清查其他客戶之委託交易情形，無發現異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權證交易員手動下單方式報價記錄檢核。 2. 加強交易室個人無線通信設備管理。 3. 加強交易室門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加強宣導對於非可歸責於公司之錯誤不得受理申報錯帳。 2. 已完成測試計畫有效性之查核報告，已修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估明細表」、已補正新產品上線前之風險評估作業、已於資訊系統增訂國籍欄位、已修訂客戶違約系統篩選條件，已以密件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已要求既有客戶補提供代理人授權書，未補件者亦已進行設控。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兆豐產物保險公司</p> <p>關島代表處部分商品之主管機關費率備查文件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島代表處已修正文件管理及保存相關辦法，將永久性檔案及非永久性檔案分類管理。 2. 關島保險監理機關費率備查文件，除妥善保存於駐關島代表處，並副知國外部及企劃暨精算部。 	<p>已改善。</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2月2日對兆豐銀行前任董事長蔡○○、紐約分行前協理黃○○及本公司前主任秘書王○○涉犯公司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刑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兆豐銀行敦化分行收受客戶存入大量美金偽鈔，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105年6月21日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a. 加強教育訓練，陸續加開外幣鈔券辨識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訓練課程。
- b. 訂定大額現鈔兌換控管機制。
- c. 制訂驗鈔機管理辦法，全面檢視及提升驗鈔機功能。

(2) 兆豐銀行未經客戶同意，將其基本資料提供予兆豐產險進行電話行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105年6月29日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5萬元。

改善情形：

- a. 103年6月6日金控法第43條修正生效後兆豐銀行已無提供客戶資料供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
- b. 函請其他子公司停止利用103年6月5日前提供之資料為共同行銷使用。

(3) 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美金1.8億元一案，因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5年9月14日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併核處糾正，且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至該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另解除6位管理階層職務。

改善情形：詳前揭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銀行第二項。

(4) 金管會於106年12月29日以兆豐銀行辦理慶富造船（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未有效控制授信風險，核有缺失，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a. 檢討兆豐銀行相關作業規範及納入交易真實性查證之強化措施，預計於107年8月完成。
- b. 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專案融資承作，將配合銀行公會研議政府採購機關、廠商、銀行間之三方合約及照會機制結果，研訂加強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c. 專案融資授信案須確認投資計畫符合專案融資原則，辦理客戶盡職調查，與借款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融資銀行之權益及追索權、籌組銀行團之程序，並落實貸後管理，對於依工程進度撥款者，應嚴格控管撥款時程符合實際工程進度，並定期查訪。

(5) 兆豐產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汽車保險保費核算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辦理、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之核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備查之費率核計保費、辦理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業務，有理賠予非屬承保範圍之約定駕駛人、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未依該公司「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內部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及未徵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託書之情事，於105年5月5日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300萬元整。

改善情形：

- 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案件已完成費率部份變更備查。
- b. 已按新送審查之保費報價並以新費率表加減幅度計算承作，以符規定。
- c. 已全面清查團體傷害保險專案及重新檢測費率之適足性，並發函各簽約保經代公司，通告調高並採用適足的費率。
- d. 重新修改約定駕駛人名冊之建檔及變更系統程式以求完善。
- e. 已要求修車廠商配合該公司作業需要，於勘核完畢後立即提供估價單交理賠人員。
- f. 已要求理賠作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取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其委託者等簽署之估價單或估修單，同時責成核賠主管不定期抽查。

(6) 兆豐產險辦理商業火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附加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有未確實取得被保險人月實領薪資總額為保費計算基礎之情事、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附加承保機械險(工程險種)有未納入考量之情事、辦理商業火險業務就費率評估作業程序，對於符合加費項目有未納入評估之情事，於105年9月30日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改善情形：

- a. 建立商品費率核定控管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
- b. 已依規定納入核保計費考量調整係數中。
- c. 已修正核保技術調整項目，將附加條款納入加費評估考量。

(7) 兆豐產險駐關島代表處之管理，未建立業務報表及保險商品內容覆核及管理機制、駐關島代表處人員有休假期間仍於開立支票上留存簽章之情事，遭金管會105年12月13日函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改善情形：

- a. 由國外部加強管理，建立業務報表及保險商品內容覆核及管理機制。
- b. 已修訂內部作業手冊，並建立控管機制以供遵循。

3.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 兆豐證券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未經核准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105年9月9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已停止提供外國股市個股相關資料，並對同仁宣導，缺失已改善完畢。

(2) 兆豐證券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無擔保可轉債之協辦承銷商，將二位客戶之配售繳款資料寄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顯有配合遠東銀行配售該可轉債之情事，於106年1月19日遭金管會核處警告，並命對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吳○○及業務人員江○○自行議處。

改善情形：詳前揭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證券第一項。

(3) 兆豐證券因有將非可歸責於公司之錯誤申報錯帳情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測試相關計畫之有效性、部分風險未列入評估、新產品上線前未進行風險評估、資訊系統未建置國籍欄位、客戶違約系統篩選有瑕疵、申報疑似洗錢案件未以密件處理、未確認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的身分，於106年8月16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詳前揭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兆豐證券第四項。

(4) 兆豐投信因部分基金投資個股及子基金，有投資分析報告買賣方向錯誤、分析標的錯誤或未經權責主管或出具報告人簽署等情事，辦理疑似洗錢客戶之篩選及檢核作業，未依所訂程序辦理，於106年1月24日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a. 已嚴格要求分析報告之撰寫人員應注意報告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報告提出前，應再三確認正確後，始可將報告提出。

b. 相關分析報告之覆核人員與審核權責主管亦已加強對投資分析報告覆核與審核工作。

c. 投資決定書覆核人員應先行確認投資分析報告上應簽署人員之完整性後，再於投資決定書上完成覆核簽署。

d. 已修改疑似洗錢客戶篩選及檢核作業之相關系統程式。

4.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42元，合計新臺幣19,311,750,056元，經訂定106年8月16日為除息基準日，股利業於106年9月1日發放完畢。

(3) 通過「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修訂後處理程序已於106年6月16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01月2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及通過改派子公司兆豐銀行獨立董事及勞工董事各1席案。

(2) 106年02月21日第六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通過106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改派子公司兆豐銀行獨立董事2席案，及通過改派子公司兆豐證券獨立董事案。

(3) 106年03月28日第六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105年盈餘分配案、105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及通過改派兆豐投信等四家子公司董監事案。

(4) 106年04月2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及通過改派子公司兆豐創投監察人案。

(5) 106年05月2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公司代理總經理人選案。

(6) 106年07月2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通過訂定105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

(7) 106年08月29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3次會議，通過核派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及監察人各1席案。

(8) 106年09月26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通過核派子公司兆豐投信董事案。

(9) 106年12月26日第六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

(10) 107年2月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40次會議，通過聘任胡光華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案、改派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1席，並聘任蔡永義先生為該行總經理案。

(11) 107年2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41次會議，通過107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重新核派票券子公司第15屆董監事，並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12) 107年3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42次會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十三)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豐彥	105.9.10	107.2.7	退休

(十五)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發布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遇有內部重大資訊時，所有員工均應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義	106.1.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2 2,000仟元 (含) ~ 4,000仟元 (不含)		√		√
3 4,000仟元 (含) ~ 6,000仟元 (不含)				
4 6,000仟元 (含) ~ 8,000仟元 (不含)				
5 8,000仟元 (含) ~ 10,000仟元 (不含)				
6 10,000仟元 (含) 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賴宗義	2,503,900	0	0	0	1,225,500	1,225,500	106.1.1-106.12.31	1. IFRS9諮詢費 2. BEPS諮詢費 3. 財報翻譯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原周建宏會計師改為賴宗義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V	其他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更換日期	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由原黃金澤會計師改為紀淑梅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V	其他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
委任之日期	107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負責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無。

七、106年度董事、經理人與依法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財政部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982,000	-	2,598,000	-
董事長	張兆順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註1)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楊豐彥(註1)	-	-	-	-
董事	林宗耀	-	-	-	-
董事	蕭家旗	-	-	-	-
董事	梁正德	-	-	-	-
董事	顏春蘭	-	-	-	-
董事	洪文玲	-	-	-	-
董事	葉秀惠(註2)	-	-	-	-
董事	蔡秋發	-	-	-	-
董事	邱俊榮	-	-	-	-
董事	周瑞祺	-	-	-	-
董事	邱月琴	-	-	-	-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	-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	-	-	-
獨立董事	孫克難	-	-	-	-
副總經理	林瑞雲	-	-	-	-
副總經理	蕭玉美	50,000	-	-	-
總稽核	許宗治	-	-	-	-
總機構法遵主管	鄔慧琳	20,000	-	20,000	-
主任秘書	丁涵茵(註3)	-	-	-	-
協理	蔡瑞瑛	-	-	-	-
協理	洪嘉敏	-	-	-	-
經理	趙錫瑞	-	-	-	-
經理	陳達生	-	-	-	-
代理經理	魯明志(註4)	-	-	-	-

註1：總經理楊豐彥先生自107年2月7日起退休，同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胡光華先生為總經理。

註2：葉秀惠女士自107年4月19日起請辭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職。

註3：丁涵茵女士自106年5月23日起兼任本公司主任秘書。

註4：魯明志先生自106年3月28日起代理本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許虞哲)	1,143,043,883	8.4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830,973,202	6.11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487,484,910	3.58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471,858,168	3.47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379,309,692	2.79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334,951,379	2.46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309,595,345	2.28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203,713,000	1.50	0	0	0	0	無	無	
寶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191,730,486	1.41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石發基)	189,793,772	1.40	0	0	0	0	無	無	

九、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0	0	8,536,233,631	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00	0	0	1,160,000,000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00	0	0	1,311,441,084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00	0	0	52,700,0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0	100.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499,076	0.42	4,341,458	1.20	5,840,534	1.62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50,375,227	3.43	123,875,227	8.4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738,604,841	12.02	1,194,643,048	19.44	1,933,247,889	31.45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	0	230,000	100.00	230,000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3,500,000	40.00	13,500,000	4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0	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00	1,500	100.00
銀凱(股)公司	0	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5,500,000	20.08	25,500,000	20.08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註：1. 金管會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99,823,983	400,176,017	14,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2	36	760	254,585	826	256,219
持有股數	2,542,507,797	2,812,756,367	1,186,594,391	1,798,647,133	5,259,318,295	13,599,823,983
持股比例(%)	18.70	20.68	8.73	13.22	38.6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4,720	27,171,633	0.20
1,000 至 5,000	98,867	226,182,890	1.66
5,001 至 10,000	27,053	197,495,049	1.45
10,001 至 15,000	11,728	141,943,125	1.04
15,001 至 20,000	5,816	103,406,044	0.76
20,001 至 30,000	6,186	151,277,124	1.11
30,001 至 40,000	3,039	105,470,193	0.78
40,001 至 50,000	1,975	89,835,058	0.66
50,001 至 100,000	3,570	251,249,044	1.85
100,001 至 200,000	1,686	231,570,526	1.70
200,001 至 400,000	685	185,321,245	1.36
400,001 至 600,000	182	89,463,063	0.66
600,001 至 800,000	115	79,362,658	0.58
800,001 至 1,000,000	68	61,436,846	0.45
1,000,001 以上	529	11,658,639,485	85.74
合計	256,219	13,599,823,98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6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表決權比例 (%)
1	財政部	1,143,043,883	8.40	9.37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30,973,202	6.11	6.81
3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487,484,910	3.58	4.00
4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71,858,168	3.47	3.87
5	國泰人壽保險股 (股) 公司	379,309,692	2.79	3.11
6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334,951,379	2.46	2.75
7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09,595,345	2.28	2.54
8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03,713,000	1.50	1.67
9	寶成工業 (股) 公司	191,730,486	1.41	1.57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793,772	1.40	1.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年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6.40元	26.20元	26.10元	
	最低	22.80元	19.05元	23.70元	
	平均	24.19元	22.82元	25.09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1.92元	21.47元	註6	
	分配後	註7	20.05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13,599,824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9元	1.65元	註6
		調整後	1.89元	1.65元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元	1.42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12.80	13.83	-	
	本利比 (註4)	16.13	16.0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6.20%	6.22%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7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7：106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

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50元，計新臺幣20,399,735,975元，占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57,067,843,345元之35.75%，或106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23,161,062,943元之88.0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7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106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13,405,999元及董事酬勞128,903,840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少1,739,180元，係估計差異所致。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新臺幣10,705,074元及114,648,956元，與帳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且無因未於買回3年內轉讓完畢致遭主管機關採取限制措施情形。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4年第2次交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8.25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
總 額	新臺幣58.058億元（面額新臺幣58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年（到期日：107.8.25）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46.822億元（截至107年3月31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交換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16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7月16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限 制 條 款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960,677,22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交換債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註：係指該次發行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交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104年第2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104年度 (104.8.25-104.12.31)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636,481,677股	682,944,839股	717,092,080股	738,604,841股	602,949,629股
交換價格		9.56元	8.91元	8.49元	8.24元	8.24元
交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00.60	101.00	101.75	103.25	107.50
	最低	97.00	97.00	98.25	100.80	102.30
	平均	98.96	99.45	100.57	102.46	104.75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8月25日				
交換標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普通股股票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926,293	99.26	23,132,410	99.29
其他營業收入	193,895	0.74	166,501	0.71
收益合計	26,120,188	100.00	23,298,91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業務、各項信託業務。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67.67	35,045,060	77.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32.33	10,135,583	22.43
手續費淨收益		6,870,359	13.86	7,840,059	1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425,632	10.94	3,009,229	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484,447	2.99	1,596,716	3.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9)	-
兌換損益		1,853,603	3.74	2,046,115	4.53
資產減損損失		(205,179)	(0.41)	(334,397)	(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1,613	0.95	451,001	1.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35,497	0.47	227,825	0.5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619,151	1.25	803,272	1.78
其他什項損益		(725,800)	(1.46)	(5,504,048)	(12.18)
淨收益		49,582,068	100.00	45,180,643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為開發新客群及因應 Fintech 之發展，107年度將新增發行聯名卡、擴展電子金融業務、發展會員點數平台介接銀行各數位通路、持續優化數位存款帳戶之開立。此外，為爭攬高齡化時代衍生之商機，將加強開發安養信託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
2.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5.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6.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7. 證券業務之借貸業務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經紀手續費收入		1,427,705	46.22	956,331	43.25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764	0.02	395	0.02
借券收入		31,045	1.01	23,648	1.07
承銷業務收入		76,910	2.49	91,035	4.12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3,725	0.77	16,242	0.73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損失)		367,077	11.88	(227,467)	(10.29)
股務代理收入		36,780	1.19	41,966	1.90
利息收入		887,568	28.74	879,693	39.79
股利收入		166,866	5.40	109,390	4.95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8,753	1.90	(63,522)	(2.8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66,814)	(2.16)	(74,931)	(3.3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019	0.65	(42,652)	(1.9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60,680	5.20	286,173	12.94
期貨佣金收入		46,500	1.51	52,841	2.39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81,326)	(5.87)	(15,960)	(0.72)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		(11,049)	(0.36)	6,144	0.28
其他營業收益		43,437	1.41	171,779	7.77
收益合計		3,088,640	100.00	2,211,105	100.00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配合主管機關研擬開放新種業務，積極評估各項開放業務之商機以增加獲利機會。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股權投資業務。
4. 其他。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2,522,561	47.93	2,660,680	49.97
債券業務		2,497,190	47.44	2,377,473	44.65
股權投資業務		123,150	2.34	134,026	2.52
其他		120,641	2.29	152,358	2.86
總收入		5,263,542	100.00	5,324,537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送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
2.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火災保險		1,630,532	25.09	1,592,953	24.83
貨運保險		254,362	3.91	244,294	3.81
船舶保險		308,634	4.75	362,461	5.65
汽車保險		3,190,328	49.10	3,045,799	47.48
航空保險		68,088	1.05	122,782	1.91
工程保險		180,214	2.77	164,267	2.56
傷害保險		187,471	2.88	197,528	3.08
健康保險		26,703	0.41	22,575	0.35
其他保險		651,876	10.03	661,907	10.32
簽單保費收入		6,498,207	100.00	6,414,566	100.00
再保費收入		688,205	-	589,905	-
總保費收入		7,186,412	-	7,004,471	-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PHYD（大數據）新型態商品之汽車保險。
2. 機車乘客損失保險。
3. 三年期健康保險。
4.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營業用）。
5. 居家式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6. 女性傷害保險新費率商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發行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發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募基金		378,009	94.16	347,218	95.09
私募基金		19,601	4.88	14,882	4.07
全權委託		3,853	0.96	3,061	0.84
合計		401,463	100.00	365,16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07年度預計發行兆豐國際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依不同的區域、債券種類及到期年限等，發行多檔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都市更新、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105,820	22.02	176,838	24.73
租金收入		291	0.06	0	0.00
利息收入		4,220	0.88	119,663	16.73
服務收入		370,337	77.04	418,641	58.54
合計		480,668	100.00	715,142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傳統保單佣金收入		1,249,629	92.96	1,890,730	97.28
投資型保單佣金收入		94,695	7.04	52,801	2.72
合計		1,344,324	100.00	1,943,531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為滿足國人對長壽風險及傷病因應對策的規劃及保障需求，推出「殘扶險」、具特色之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外溢保單」及「實物給付保單」等新種保險商品。並配合科技化時代將要保書電子化，研擬行動投保作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35,345	60.04	37,141	65.85
股利收入		21,928	37.25	17,962	31.85
董監酬勞收入		707	1.20	897	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86	1.51	400	0.71
營業收入合計		58,866	100.00	56,40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份)公司是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受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一，該公司未來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案件可搭配經濟部工業局基金，增加資金運用管道。

(二) 107 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1) 維護既有客戶關係，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之品質。
 - (2) 加強集團資源整合，強化集團產品對客戶之滲透率。
2.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1) 評估布局東南亞市場，密切注意大陸市場未來發展。
 - (2) 有效管理及策略性配置集團投資組合，創造最佳收益。
3. 厚植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注意總體經濟、新科技及法令變化對產業及業務之影響。
 - (2) 加強內外部風險資料收集分析，掌握集團業務風險現況。
 - (3) 督導各子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制度之建立，強化集團風險管理之企業文化。
 - (4) 監督集團資本適足性，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
4.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數位處理能力
 - (1)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人員培養，維護集團資訊安全。
 - (2) 持續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加強自動化管理，提升集團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
 - (3) 持續推動集團數位化建置方案，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
5. 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1) 提升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與獨立性，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員專業職能與遵法意識。
 - (3) 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4) 持續透過核心業務推動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益，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6.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與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舉辦或參與法人說明會，增加集團透明度及投資人認同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落實反洗錢與金融犯罪防制機制，建構法令遵循文化。
2. 檢視海外營業單位經營現況，強化總處監督管理機制。
3.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促進風險與報酬相互平衡。
4. 掌握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鞏固企金業務領先優勢。
5. 擴大消金放款、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6. 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靈活因應，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7. 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脈動，啟動創新轉型並強化資訊安全。
8.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原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持續推動設立證券櫃檯業務，以增加客源、提升經紀市占。
2. 強化風險控管及操作靈活度，以提升操作績效、降低部位風險。
3. 積極透過集團資源引介，共同開發台商回台掛牌客戶。
4. 落實權證精準發行策略，提昇發行效益。
5.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2. 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3. 開拓穩定且低利率之一般法人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分散資金調度壓力。
4. 審慎布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並增加外幣公司債券比重，以降低美國升息衝擊。
5.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6. 積極布局信用良好且具優厚配息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偏低之公司債券，增加收益。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深耕在地業務，提升業務市占率。
2. 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
3. 尋求通路合作，強化集團綜效，發展異業聯盟，開拓利基市場。
4. 拓展個人性險種及中小型企業體業務，強化核心業務，提升核保利潤。
5. 掌握雲端科技趨勢，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6. 提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7. 強化資金運用，增裕財務收益。
8. 加強客戶服務，提升企業形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開發客戶多幣資產投資，持續推動小額業務投資。
2. 增加銷售機構廣度，耕耘網路平台。
3. 強化研究團隊新商品及市場研究能力，拓展多樣化商品線。
4. 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合作交流，掌握市場脈動及發展趨勢。
5. 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運用該公司處分不良債權之經驗及資金調度優勢，進行特定不良債權之清理、土地整合、資產活化等服務，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2. 秉持兼顧集團利益及符合政府法規之前提下，以彈性多元之經營策略，追求最大利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配合銀行外匯優勢，推展美元保單商品。
2. 陸續增加醫療險、外溢保單、保障型商品以健全商品線。
3. 提供聚焦、專屬商品與話題商品，創造購買效應。
4. 優化資訊系統、作業制度及程序，落實各項法規遵循。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投資成熟期或上市櫃前之詢價圈購並參與回台第一上市之投資，或由興櫃市場擇優參與投資，提高投資報酬。
2. 對於產業前景佳、產品有發展潛力且已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將伺機於公開市場買回；而對於產業前景不佳之公司，則伺機出售，以活絡資金運用。
3. 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投資機會。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106年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民間投資為主要成長動能；歐元區受惠於央行貨幣政策、政治風險消退與全球貿易回升，近期景氣樂觀氛圍可望持續；日本出口與資本支出明顯增加，通縮壓力減輕；中國經濟出現回升走勢，進出口由衰退轉為成長。展望107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期先進經濟體投資及消費將穩健成長，帶動經濟溫和擴張，於107年1月上修全球經濟預期成長率至3.9%，惟美國聯準會宣布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歐洲央行縮減購債規模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尚在，將增添全球經濟前景變數。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一) 國內總體經濟方面，受惠全球經濟展望優於預期，106年12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1.20%，進出口貿易活絡，106年12月進出口年增率分別為12.2%及14.8%，民眾消費信心增加，106年12月CPI較上年同月上漲1.21%，預測107年度CPI為0.96%，物價尚屬平穩。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22分，燈號由綠燈轉呈黃藍燈，惟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仍維持復甦。依主計總處107年2月預估，106年經濟成長率為2.86%，107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2.42%。

(二) 國內貨幣政策方面，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仍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惟美國聯準會107年仍將再度升息，如國內景氣持續好轉及物價上漲壓力變大，不排除央行可能開始升息政策。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五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總計十六家金控公司，其中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佔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過度競爭（overbanking）之結果，阻礙整體金融業之發展。
2. 多數金控公司旗下金融機構由於缺乏國際金融實務經驗，加上海外營業據點有限、業務量較少，以致國際化程度相對不足，此有賴與海外市場深度連結，並持續深化金融國際化政策。尤其我國將新南向政策列為施政重點，未來將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和新南向政策國家成員廣泛交流合作。國內金控公司旗下金融機構勢必將肩負起協助台商布局新南向政策國家的資金需求、積極申設新南向政策國家的金融分支機構以及參與東協、南亞基礎建設商機。為了協助金融機構布局新南向政策國家，金管會已與9個新南向國家簽署金融MOU，包括東協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南亞的印度，加上澳洲、紐西蘭共9國。
3. 隨著科技之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已突破金融市場固有區域，各國政府及產業界無不積極應對此議題。台灣的傳統金融機構也把自己作為一股重要的顛覆性力量，致力於將大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行動通訊科技（Mobile）、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等新興科技應用到業務中。立法院業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該法案促成金融監理沙盒法律，營造適合金融科技業務發展之友善法規環境。另金管會參考英國或新加坡的實體聚落，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搭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運作，可望加速金融服務業與非金融服務業之協力合作、掌握金融科技商機，發展台灣金融科技業務，共同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品質。

銀行業

1.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本國銀行利差持續縮小，侵蝕整體銀行獲利表現；加上國內市場資金寬鬆、外資匯入及外幣存款持續擴增，產業轉型不易，資金需求保守、房地產市場短期內難有起色，銀行存放比持續降低。
2. 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及世界貿易量成長率可望持續擴張，美元升息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正常化步調為經濟主軸，惟仍須注意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政治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衝突等風險因素。

3. 海外市場利差較大，對本國銀行經營仍具吸引力，國銀擴大海外布局趨勢不變，但國際化經營難度加重，且海外分行經營之法遵成本易升難降，為符合美國監管規定，金管會採行一系列法規修正與因應措施，業者亦強化防制洗錢之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積極健全制度面之管理。
4. 金融科技（FinTech）快速發展，衝擊銀行經營型態。銀行業者面對跨足金融業務的科技業者所帶來的競爭壓力，近年來積極進行軟、硬體設備之轉換及人員培訓，有利於銀行業轉型與金融科技服務相關業務量的成長。
5. 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六大措施，包括公務員加薪、推動稅改、加速投資臺灣、法規鬆綁等，預期可帶動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挹注我國經濟發展能量。

證券業

1. 發行市場方面，由於臺灣中小企業居多，規模較小且風險承受度較低，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動衝擊而影響籌資意願，加上許多企業106年度獲利受當年度匯率變動影響而調整IPO策略及時程，致106年臺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與籌資額，皆創下近5年來新低。106年上市櫃掛牌家數共42家，集資金額僅148億元，較105年掛牌家數減少18家，金額減4成。在主管機關研擬鼓勵新創業者掛牌、上櫃掛牌新增電子商務類及鼓勵東南亞台商返台掛牌等制度下，預期107年掛牌數與籌資金額可望較106年成長。
2. 交易市場方面，106年受惠於全球經濟成長、企業獲利好轉、資金寬鬆以及台股實施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及稅改等政策利多影響，台股指數全年漲幅15%。市場平均日均量及融資餘額分別較105年度成長39%及15%。展望107年，預估台股在本土資金回籠驅動下能維持市場熱度，加權指數維持萬點以上應為常態，惟全球股市主要領先指標美國股市指數已在高檔震盪，加上國內外政經干擾變數仍多，投資人居高思危，規避風險亦是107年台股重要的議題。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40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106年底全市場商業本票流通餘額為1兆7,090億元，較105年底1兆4,803億成長15.45%。
2. 107年第一季公債預計發行量750億元，較106年同期發行減少約300億元，籌碼面供給固然有利債市，惟國內央行恐因美國升息加速而改弦目前之相對寬鬆貨幣政策，臺、外幣債殖利率及短期RP利率恐同步走升，預期107年臺、外幣債券之養券利差將低於106年。

產物保險業

1. 106年12月止，臺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5家。臺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逾97.36%，外國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2.64%。
2. 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06年12月止汽車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853億3,230萬元占總簽單保費收入之54.71%，為產險市場保費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占15.71%，傷害保險占10.75%，為前三大主要險種；再次為其他保險（包括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等其他財產保險）占10.30%。
3. 106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與火險業務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雖延續成長趨勢，但預期仍將持續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及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影響，無論在商品面或費率面，市場環境將更加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06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9家，管理共同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800檔，業務規模為2.32兆；管理私募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52檔，業務規模為338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854件，業務規模為1.49兆元。至106年底，管理之共同基金規模大於1,000億元以上者，共計有7家投信。

資產管理業

1. 自102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不良債權的交易設下嚴格限制後，國內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交易僅剩聯貸授信案件，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8月12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雖增列了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似增加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然就產業面與實務面來看，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
2. 因應國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目前修法中的「都市更新條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2月29日再次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開放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都更服務公司，同時維持資產管理公司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七倍為限，有利資產管理公司業務之多元化。

保險代理人業

106年壽險業合計初年度保費銷售量（FYP）為新臺幣12,607.24億元，較105年之12,704.79億元減少0.77%；其中106年來自銀行經代保代通路為6,558.06億元，較105年之6,537.85億元成長0.31%，另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佔整體初年度保費銷售量106年度為52.02%，較105年度之51.46%，成長0.56%，顯見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仍為保險銷售之主要通路，且越趨重要。

創業投資業

1. 依據「2017臺灣創業投資年鑑」資料顯示，95年至105年的產業投資概況，若以案件數而論，總投資件數最多者為IT產業（含電子工業、光電產業、資訊工業及通訊工業），共計3,751件（佔59.1%）；其次則為包含傳統製造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的泛製造業，共計1,053件（佔16.6%）；總投資案件數排名第三位者，則為生物科技與製藥，總件數達748件（佔11.8%）。
2. 若以總投資金額加以分析，與投資案件數多寡呈現一致性，IT產業的總投資金額仍位居第一位，約為新臺幣730.4億元，佔整體投資金額47.3%；泛製造業的投資總金額則居次，約為新臺幣279.48億元（佔18.1%）；第三位則是生物科技與製藥，約為新臺幣235.04億元（佔15.2%）。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070仟元及1,067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
 - (3) 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
 - (4) 建立集團作業風險自我評估機制。
 - (5) 開發 IFRS 7 財務風險報表系統。
 - (6) 建置無線網路環境。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 107年度預計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臺幣3,182仟元。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持續協助集團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3. 持續建置金融商品風險值管理系統應用功能。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 進度，持續開發 IFRS 7 財務風險報表系統。
 5. 持續發展信用風險限額控管報表系統應用功能。
 6. 發展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應用功能。
 7. 研究金融科技（FinTech）可能帶來之風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938仟元及1,141仟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定期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及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官方網站上供外界參考。
2. 金融商品方面，106年新推出針對年輕族群之信用卡產品，財富管理業務亦推出具市場差異性之專屬保險商品。
3. 資訊系統方面，106年已完成建立ATM白名單機制、落實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發布之客戶安全計畫（CSP）各項必要性安全措施，以及建置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及X86雲端平台。
4. 數位金融創新方面，則致力於積極研發並申請各項金融服務及專利，截至106年底，共計提出96件金融專利申請，已取得46件專利；另外持續優化大數據核心系統，發掘客戶需求，開發及優化如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行動金融卡、機器人等數位金融服務；另透過與外部顧問之合作，強化數據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數位行銷效率。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集保手機存摺服務、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等。
 - (2) Line@「Mega 理財小秘書」，整合AI語音辨識及證券各項線上服務。
 - (3) 「e雷達」提供個股價量即時警示服務。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持續參與綠色債券或股票之承銷及投資。
2. 推動金融3.0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3.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602仟元及1,673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持續完善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2. 持續研討修正單位績效評核制度。
3.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4. 研議與壽險公司承作美元債RP。
5. 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6. 因應 IFRS9 實施，規劃導入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
7. 建置個人資料盤點風險分析資訊系統。
8.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風險監控。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2. 爭取主管機關開放與壽險公司承作美元債RP。
3. 持續爭取主管機關准許承作3年期以內之商業本票授信業務（商業本票發行期限仍限一年以內）。
4. 持續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5.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規劃網路線上教學平台及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6. 研發大數據資料庫應用專案。

107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1,2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470仟元及1,466仟元。研發成果包括：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健康福安住院日額醫療保險、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等。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保險科技及資安風險管理之發展，將針對作業流程實行優化，建置APP、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及其他平台，以增加保戶黏著度及潛在客戶之開發。107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8,3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3,735仟元及3,904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之募集、中國萬得資訊(Wind)、Lipper 資料庫與 MSCI 全球指數成分股費用支出。研發成果為發行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兆豐國際臺灣藍籌 30 ETF 傘型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債券基金、兆豐國際三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新發行募集1-3檔基金，同時發展多幣別商品，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07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4,509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5,476仟元及281仟元，主要係用於資產管理作業系統及檔案管理平台功能之提升，期使系統運作能更加完備，朝向業務系統與財務系統整合，提昇資訊化作業的方向發展。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密切注意不動產業景氣之趨勢及波動，追蹤景氣變動對不動產業各階段之影響再輔以彈性調整多元之經營策略，期將景氣波動影響降至最低。107年度無預計業務研發經費。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5及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266仟元及5,366仟元，主要為推動內部行政管理作業自動化及員工 E-Learning 之教育訓練。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繼續加強提昇行政自動化作業程度。107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2,443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無。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與產業界及同業結合共同協助經營財務困難之企業，進行投資及加強亞太地區投資案開發。107年度無預計業務研發經費。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劃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劃，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65頁107年度經營計劃。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目標，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深耕亞太，佈局全球
- (2) 擴大企金及外匯業務優勢
- (3) 強化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
- (4) 通路模式改革及數位平台的建置與整合
- (5) 加強子公司間業務整合，提昇集團綜效
- (6) 培育國際化人才及當地特殊專才
- (7) 擴大資本規模與配置，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8) 提升全球營運及風險管理技能與系統

3. 中長期經營目標

(1) 業務目標：

銀行	放款市占率 > 7.05%
	OBU及海外分行盈餘市占率 > 20%
	消金放款比重 > 25%
	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 30%
票券	無風險手續費及佣金佔淨收益比重 > 20%
	票券承銷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 28%
	票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 28%
	債券交易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 28%
證券	CP2保證餘額市占率排名第一，市占率 > 28%
	經紀業務市占率 > 3.5%
	國內股權承銷件數或金額排名前5名
產險	台商中國及國外公司承銷初次發行件數或金額排名台資券商前3名
	自留綜合率 < 95%
投信	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 45%
	非貨幣型基金比重 > 20%
	基金操作績效大於同業平均比重 > 50%

(2) 業務目標：

金控	ROE > 12%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10%
	雙重槓桿比率 < 115%
銀行	ROE > 12%
	ROA > 1%
	經營效率比率 < 40%
	逾放比率 < 0.5%
	覆蓋率 > 300%
	資本適足率 > 12%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0%
票券	ROE > 8%
	資本適足率 > 12%
證券	ROE > 8%
產險	ROE > 10%
	資本適足率 > 400%
投信	ROE > 15%
資產管理	ROE > 13%
保代	ROE > 80%
創投	ROE >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強化遵法機制，鞏固既有理財客戶。
- (2) 持續鼓勵理專取得專業證照，建構質量並重之理財團隊，提升財管專業服務形象。
- (3) 提供高端客戶多元且具差異化之服務，提升財管附加價值，強化該行競爭力。
- (4) 增加平面及數位媒體曝光，傳遞客戶該行財富管理價值及理財規劃功能。

2. 授信業務：

- (1) 以優質的行銷能力及靈活的訂價策略爭取資信優良或擔保條件佳之客戶，以提升整體授信品質及收益。
- (2) 持續改良及新創消金放款商品，擴大消金業務。
- (3) 於敘作企金授信業務時，遵循授信原則及「赤道原則」精神，審酌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4)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運用銀行經營臺商多年基礎，以及該行海外據點廣布之優勢，積極爭取OBU及海外優良客戶之外幣放款，提升全行獲利。
- (5) 密切注意全球政經情勢，慎選低風險地區及收益較佳之國際聯貸案件，以充實獲利基礎。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順應全球經濟景氣溫和擴張步伐及股市榮景，擴大操作部位，實現資本利得。
- (2) 因應債券部位到期及提升資金運用收益，於風險可控範圍內，伺機增加債券部位。
- (3)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波動情勢，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操作，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4) 發展多元化資金調度管道，靈活進行貨幣市場操作。

4. 信託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廣及宣導安養信託業務。
- (2)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老（危）屋重建、重大公共建設及健全房市等政策，積極爭攬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
- (3) 結合企金與消金業務，推展各項法人與個人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
- (4) 配合金控共同行銷政策，偕同其他子公司推廣及爭取相關信託業務。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結合大數據分析和行銷模型，掌握客戶行為模式，鎖定客群精準行銷，並建構智能理財顧問服務及機器人理財服務。
- (2) 因應保險數位化需求，研擬規劃行動投保作業流程，階段性建置行動投保系統。

2. 授信業務：

- (1) 運用東南亞地區分行及子行日趨完整之服務網，深耕當地市場，以深化「新南向」政策，充實授信客源。
- (2) 強化國內營業單位、各區營運中心與國外 Country Head 間之合作機制，以專業化服務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3) 觀察市場變化，配合數位科技發展，規劃新授信商品及改良現有授信商品，滿足客戶需求，逐步提高消金放款比重。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建立高殖利率股票長期投資部位，獲取穩定之配息收益。
- (2) 因應未來美國聯準會升息頻率及全球央行寬鬆政策退場趨勢，建立最佳之債券資產組合配置。
- (3) 持續分析金融市場長期趨勢走向，尋找未來具利基之商品及操作策略，適時切入，以提升整體績效。
- (4) 適時檢討並精進內部作業管理與資產組合之風險控管，俾利整體業務在風險可控下健全發展。

4. 信託業務：

- (1) 配合新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主動掌握相關資訊，提升保管系統及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以增進服務效率、提供差異化之優質服務，藉以強化銀行競爭優勢。
- (2) 持續推動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加強信託相關法規之研究及創新資產管理方式，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提供更精進之服務，達成擴展信託資產規模之目標。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及開發集團資源以開拓客源。
2. 嚴控自營操作風險，調整操作模式，降低獲利之波動性。
3.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業務商機。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開拓客源提升市占率，銷售金融產品多元化
 - (1) 運用集團資源，積極推廣銀行證券櫃檯業務
 - (2) 銷售商品多元化，增加收入。
2. 爭取國內承銷業務領先地位
 - (1) 掌握大型集團轉投資及供應鏈名單，爭取 IPO 業務
 - (2) 透過與銀行及創投合作，協力開發海外優質台商回台上市
 - (3) 平衡獲利與風險，在所能承受風險範圍內，集中資源爭取規模適當之案件
 - (4) 隨時注意客戶訊息、產業、業績、及法令變動對資本市場的影響
 - (5) 拓展國內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債券發行商機。
3. 全力發展數位金融
 - (1) 強化行動平台功能及推播功能，便於與客戶互動
 - (2) 經營社群、了解客戶，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2. 主動爭取主辦聯貸案及免保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案，穩定拓展票源，擴大票券業務收入。
3. 積極爭取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買入、承銷業務，以擴增券源及養券收益。
4.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5. 密切留意國內外政經及利率走勢，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因應升息循環，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
6. 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殖利率概念股，取代利息偏低公司債券，尋找優質 CB 及 CBAS 標的，衡酌台股處歷史相對高檔區，伺機建置股權交易部位。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獲利。
2. 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3. 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積極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
4. 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5. 持續進行人才開發培育工作。
6. 積極規劃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7. 配合金控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8.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增設營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
2. 廣拓行銷通路，發展異業結盟。
3. 研發新種保險商品，開拓保險商機。
4. 善用保險科技，發展電子商務。
5. 加強系統優化，提高工作效能。
6. 遵循洗錢防制，強化公司治理。
7. 加強資金運用，提高投資效益。
8. 慎選標的投資，增加自有資產。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
2.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績效。
3. 掌握科技趨勢，發展電商業務。
4. 加強內控法遵，落實公司治理。
5. 強化資金運用，增裕投資收益。
6. 提升企業形象，履行社會責任。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銷售業績，推動小額業務。
2. 加強基金網路銷售平台之耕耘。
3. 拓展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4. 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增加銷售機構廣度。
2. 開發多幣別資產投資客戶。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尋求收購同業不良債權，持續尋求次級市場不良債權整合可能性。
2.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就依都市更新條例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之虞不動產之改建，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業務，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高附加價值或特定債權標的，以受委託方式或自行標購取得，以增裕服務報酬或資產處分利潤。
2. 就不良債權資產中，尋求可能有固定之租金收益不動產，在取得所有權後收取固定之租金或再轉售以賺取收益。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善加利用銀行通路對客戶美元資產的高掌控度優勢，推展美元保單，協助客戶做好資產配置的保險商品。
2. 配合銷售端篩選潛在客戶結合保險公司資源，舉辦各種形態客說會，提高客戶黏著度，以利商品銷售。
3. 預計提供核保理賠簡便之醫療險，配合上架之晨會與 IC 宣導，除可提升理專保險觀念外，亦可讓客戶得到更完善的保險規畫。
4. 提供聚焦、專屬商品與話題商品，創造購買效應。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落實通路端客戶分類以提供更多的保險資訊及軟性服務。
2. 持續健全商品線，把握熱賣商品之黃金上架銷售時間，對銷售端人員進行差異化的教育訓練計畫，讓保險銷售流程、行政作業及遵法觀念更加落實。
3. 協助通路銷售端對高資產客戶的維護，升級為全方位的配套理財規劃，逐漸提升財富管理的資產總額與服務廣度及深度。
4. 強化資訊系統，提供資訊介面，以利銷售、輔銷、行銷規劃人員查詢，分析各通路客戶屬性，掌握需求以提供差異化商品。
5. 配合主管機關106年6月制訂之「保險代理人電子簽署作業自律規範」，延伸保代新系統功能，自要保書送件至電子簽署一貫作業均能於線上完成。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成熟期或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詢價圈購，或從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或於上市（櫃）市場買回原投資公司股份，短期內實現獲利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2.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策略性服務業等案件，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創期及擴充期創投資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
2. 提高公司獲利，增進對集團之貢獻度。
3. 加強海外投資布局，拓展國際視野。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7.65億元，達成內部目標之104.48%，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06年增加信用卡1.1萬餘張，發卡及流通卡數占率分別由105年6.94%及7.08%增至106年之9.77%及7.91%，證券交割戶存款達新臺幣208億元，共同行銷效益為0.96億元。
2. 兆豐證券（股）公司44個營業據點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32家證券股款主交割銀行及36家次交割銀行，代理股款交割（含次交割）之存款餘額至106年底為新臺幣260.32億元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及海外股票交易之共同行銷效益為0.18億元。

3. 106年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臺幣686億元。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06年增加新臺幣4.49億元保費收入，較105年5.49億元保費收入減少18.29%，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05年9.71%降至106年之7.78%。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06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臺幣374億元，較105年度之378億元略減1%，佔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分別由105年的26.92%及38.85%增至106年之29.98%及42.51%，共同行銷效益達2億元。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06年底國內共有16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占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占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化與自由化趨勢、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加強布局海外市場之廣度與深度為本國銀行重要經營策略，尤其是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業務開發與經營，有利於拓展新市場與提升獲利能力。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放款業務方面，受惠於國內中小企業放款與消費性放款成長，以及銀行業海外拓點及併購成效漸顯，帶動海外放款量增加，106年底全體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放款餘額達新臺幣24兆4,834億元，較去年底成長4.37%；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為新臺幣22兆7,250億元，較去年底成長5.13%，對公營事業及政府機構放款則較去年底衰退。
- (2) 消費性放款方面，由於國內貸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106年底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餘額分別為新臺幣6兆6,478億元、新臺幣1兆7,384億元，較去年底各成長4.44%、5.46%。惟不動產市場低迷、觀望氣氛濃厚，房市供需失衡情況仍待改善，國銀承作不動產授信業務時將趨於審慎。

- (3) 106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4,173萬卡，較上年底之4,070萬卡，成長2.53%，而循環信用餘額新臺幣1,111億元，較上年底之新臺幣1,091億元微幅成長1.83%，顯示消費金融營運規模轉趨穩定。未來國銀將可持續調整信用卡策略，提升有效卡之比重及提高刷卡金額。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美金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	2,289,623
放款營運量	1,759,828
外匯承做數	808,1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07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較106年提升，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增加，有助於挹注國銀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成長動能，提升銀行獲利能力。
-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國銀紛紛加重海外業務、發展新市場，主管機關亦持續放寬國銀承做國內、外授信案件之限制規定，並鼓勵針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此均有助於國銀開發放款新案，推升銀行競爭力與收益。
- 隨著政策推動、法規加速開放、資安逐步改善、民眾接受度提升，加上業者持續加大與科技業者之合作與策略聯盟，有助提升國銀於金融科技之商品創新能力與開發金融科技市場，拓展新客群。
- 全球經濟景氣持穩且美國升息與縮減資產負債表，將帶動主要國家利率趨向緩步走揚，加上國內利率可望維持穩定，有助國銀擴大國內外放款利差，提升獲利能力。

(2) 不利因素

- 因應日益嚴格之法遵要求，國銀進一步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相關專業人員能力、擴建專責部門及改善軟、硬體設備；又金融科技之創新與設備需求、行銷推廣等，均將墊高銀行營運成本。
- 國銀拓展海外市場、金融科技市場，商業模式逐漸轉變，在面對南向發展中，各國風俗民情差異大，且金融科技創新與研發需求高，資安與風控重要性不斷攀升，網羅相關人才及累積經驗傳承，成為國銀在人力資源之挑戰。
- 中國大陸持續調整經濟及產業結構，企業債務及房價漲幅偏高等風險持續增加，中國當地企業信用結構可能轉弱，國銀在中國的資產品質可能弱化。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子公司服務地區主要分布在國內。至106年底計有44個國內營業據點（含總公司營業部）。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來在消費者對理財服務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證券商為吸引投資人開戶下單，競爭激烈，證券商經紀收入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的困境，紛紛採取減少營業據點、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以及與國外證券商進行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求突破。
- (2) 主管機關106年持續放寬現有產品法規規範或開放承做新種業務，包括證券商集中接單、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以及金融監理沙盒等措施。在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經營業務項目並陸續推出活絡市場措施如現股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延長實施期間下，證券商獲利可望增加。
- (3) 整體而言，證券商未來雖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但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承作新業務下，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3. 營業目標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15%
國內股票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排名臺資券商前五名
臺商回臺第一上市櫃承銷	送件數或金額排名臺資券商前三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全球經濟復甦，提振台股量能。
 -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許可經營業務持續放寬，有利業務發展，增加獲利來源。
 - 投資人資產管理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於商品行銷，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 (2) 不利因素
 - 經紀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與融資餘額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
 - 銷售商品多樣化及業務範圍擴大，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臺北總公司外，尚於全省主要城市設有八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106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8兆2,880.35億元，較105年度增加6,897.25億元或9.08%，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26兆3,336.58億元，較105年度增加1兆512.16億元或4.16%。
- (2) 櫃買中心統計全市場106年臺幣債券RP次級市場平均利率為0.3402%，各月平均RP利率約在0.3207%至0.3569%區間內波動；外幣債次級市場，106年度承作美元RP平均利率為1.4928%，較105年度平均利率0.85%增加，整體外幣債養券利差減少。106年度國內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0.94%-1.24%，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區間約在2.04%-2.61%區間。
- (3) 養券利差方面，外幣債部分，因美國持續升息與縮表，帶動美元LIBOR走高，致美國公債殖利率長短利差持續收斂，壓縮外幣債養券利差。臺幣債部分，則受惠於106年度臺幣升值且超額儲蓄連續5年超過1成，故臺幣債養券利差尚能維持，但未來面臨再投資及補券收益下降之風險。
- (4)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明顯復甦，加以美國聯準會107年預計將持續升息三次，且國內央行可能跟進下，預期未來臺幣債及外幣債殖利率將受美債彈升帶動而同步走升，同時臺、外幣短期利率大幅上揚下，資金成本將上升，預期107年臺外幣債券之業務利差將低於106年之水準。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472,6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198,933
買賣各類票券	7,601,450
買賣各類債券	4,603,700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00,25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53,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預期美國將持續升息，企業持有美元意願提高，有利引進客戶美元資金，挹注票券公司外幣債券部位。
- 主管機關放寬票券公司得以客戶身分從事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利於承作流動性極佳之美國公債期貨或美元利率交換商品。

(2) 不利因素

- 國內景氣雖呈穩定復甦，惟近年產業生態受大陸供應鏈在地化及促進外資新政策施行衝擊，加上美國高倡貿易保護主義，產業競爭力增添不確定性，授信風險有升高跡象。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利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隨美國啟動循環升息，央行利率政策與國內長短期利率可能同步上揚，將不利於票券業務經營，RP 成本與拆借利率將上升，利差收益將大幅縮減。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臺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6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保險是一種互助的經濟制度，凡經濟開發程度高的國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工業高度發展及技術不斷創新，危險因素持續出現，對於保險的仰賴程度極高；個人及家庭亦由於經濟成長及所得水準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因此對保險的需求愈加重視。
- (2) 產險業具有短尾型的業務特性，隨著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企業雇主為保障客戶、員工及自身權利，轉嫁風險以維持企業穩健經營，帶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及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責任險保費明顯成長；另電子商務、保險APP及大數據時代來臨，亦為保險產業帶來新的藍海商機。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簽 單 保 費 收 入	6,845,396
再 保 費 收 入	640,000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7,485,396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高度監理的經營環境，保險法令規定、相關自律規範的持續變革，及主管機關政策性開放業務，有利於保險業拓展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 消費者保護意識提高，責任保險觀念提升，網路與保險結合強化服務的效能，有助於產險市場業務之拓展。
- 金融科技快速變革，帶動保險科技之發展，產生更多新型態服務組合。
- 前瞻計畫帶動公共工程，有利擴大產險市場規模。

(2) 不利因素

- 為提高市占率及成長率，同業競價情形普遍，市場費率未能合理反映風險對價。
-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發生，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巨災風險損失影響承保績效。
- 大型企業多無投資擴廠計劃，工程險及商業火險成長不易。
- 消費者求償意識提高，保險理賠金額愈趨提高。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臺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臺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主管機關訂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未來投信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方面，若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條件，可放寬基金之送件申請程序及投資流程與限制等規定。此將有助投信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
公 募 基 金 規 模	99,589
私 募 基 金 規 模	90
全 權 委 託	1,528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開放投信可申請委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從事股權性投資，此將擴大投信公司業務範圍，資產管理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
- 放寬投信將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挹注至自家基金中，可壯大該基金規模，提高基金績效及知名度，甚有機會吸引外國投資人及法人機構投資。
- 依主管機關所訂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規定，透過基金送件申請程序及投資流程與限制等規定的放寬，可提升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

(2) 不利因素

- 具外資背景投信之產品開發，獲國外集團強力支援，開發速度較本土投信快速。
- 外資投信藉由其龐大母公司集團行銷預算之資源及產品優勢，積極於各媒體曝光攻佔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臺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金管會法令限制下，102年下半年起已幾無公開市場活動，不良債權案件的供給已是可遇不可求。業者將遵循金管會營運原則，尋求其他資產業務發展的可能。

3. 營業目標

107年預計擴大案源及增加其他業務資產新臺幣5.8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金管會開放金控（銀行）轉投資之資產管理公司可投資都更服務公司，且擔任都更實施者，可直接投資或進行墊付款項，有利資產管理公司之轉型發展。

(2) 不利因素

金管會發布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僅適用於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所有資產管理公司全體適用，形成不對等的競爭，不利金控（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之發展。

(七) 保險代理人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保代子公司保險商品之銷售對象依法為國人及境外之外國人，但目前以國內市場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受到美元升息的加持，「美元保單」成為銷售亮點，預計107年「投資型保單」需求熱度應可維持。另國內高齡化、少子化等長壽風險日趨嚴重，加上勞退不足及長期看護、二代健保等議題帶動醫療險及退休金商品興起，新開發的「類長期看護保險」、「殘扶險」、「特定傷病保險」、「實物給付型」保單及「外溢保單」等商品應有發展空間。

3. 營業目標

107年預計佣金收入新臺幣12.17億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微利時代、高齡化社會、少子化、勞退準備不足、長期看護、醫療品質、實物給付、外溢保單等議題的宣導，繼續帶動各項壽險商品及醫療險商品的需求。
- 國內外資金寬鬆、利率環境依然處於低檔，有利於提供穩定報酬之傳統型壽險保單銷售。
- 美元升息與匯率議題，推動美元保單銷售利基。

(2) 不利因素

- 壽險業者為控管保單脫退率偏高、繼續率偏低的問題，可能提高新銷售的儲蓄險保費，或延長免收保單解約費用的期間，影響商品條件及客戶接受度。
- 金管會對費差損2.0版的限制下，恐將造成傳統型、利率變動型保單的資產配置、定價費用等商品型態、條件及銷售佣金率變動。
- 因應「資恐防制法」與「洗錢防制法」的實施，保險業對要保人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落實認識客戶流程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作業程序，將提高公司法遵洗防等作業成本。
- 主管機關將大幅開放網路投保之商品與通路，網路投保市場勢將成為各家必爭之地，相關作業辦法與制度面、軟硬體投入將提高公司營運成本。

(八)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創投事業股東之租稅優惠取消後，創投業之資金大量流失，影響創投業生存發展。

(2) 臺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加以臺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臺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尋覓合適案源，及針對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主要業務區塊	107年度預算數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250
長期股權投資收入	26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臺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創投業者可藉擴大產業布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2) 不利因素

- 臺灣科技產業發展漸趨成熟，創投案源減少，不利業務發展。
- 未來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匯率、利率、股匯市、原物料價格波動，企業經營難度提高，投資風險相對提高。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53	51	55
	兆豐國際商銀	5,543	6,005	6,023
	兆豐票券	189	193	196
	兆豐證券	1,456	1,384	1,385
	兆豐產物保險	732	760	768
	兆豐國際投信	98	99	97
	兆豐資產管理	29	27	27
	兆豐人身保代	22	26	25
	合計	8,122	8,545	8,576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50.04	50.53	50.61
	兆豐國際商銀	42.65	41.29	41.16
	兆豐票券	47.82	46.99	46.15
	兆豐證券	43.77	44.34	44.66
	兆豐產物保險	41.40	41.50	41.50
	兆豐國際投信	43.37	43.72	43.94
	兆豐資產管理	44.17	43.93	44.26
	兆豐人身保代	41.90	41.51	42.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11.92	12.84	12.22
	兆豐國際商銀	16.69	15.20	14.98
	兆豐票券	18.53	17.98	16.76
	兆豐證券	10.84	11.55	11.74
	兆豐產物保險	11.20	11.00	11.10
	兆豐國際投信	9.71	10.14	10.45
	兆豐資產管理	10.10	10.60	10.97
	兆豐人身保代	6.26	5.62	6.11

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
博 士	兆豐金控	5.66%	3.92%	3.64%
	兆豐國際商銀	0.07%	0.05%	0.05%
	兆豐票券	1.06%	0.52%	0.51%
	兆豐證券	0.28%	0.14%	0.15%
	兆豐產物保險	0.27%	0.27%	0.26%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45.28%	45.10%	45.45%
	兆豐國際商銀	22.37%	24.15%	24.37%
	兆豐票券	45.50%	46.63%	47.96%
	兆豐證券	12.36%	11.71%	11.48%
	兆豐產物保險	13.39%	13.82%	14.06%
	兆豐國際投信	44.90%	47.47%	47.42%
	兆豐資產管理	27.59%	33.33%	33.33%
	兆豐人身保代	9.09%	7.69%	8.00%
大 專	兆豐金控	47.17%	49.02%	49.09%
	兆豐國際商銀	72.87%	71.79%	71.66%
	兆豐票券	50.79%	50.26%	48.98%
	兆豐證券	72.87%	72.69%	72.85%
	兆豐產物保險	77.87%	77.89%	78.26%
	兆豐國際投信	52.04%	50.51%	50.52%
	兆豐資產管理	72.41%	66.67%	66.67%
	兆豐人身保代	90.91%	92.31%	92.00%
高 中	兆豐金控	0.00%	0.00%	0.00%
	兆豐國際商銀	4.26%	3.65%	3.59%
	兆豐票券	2.65%	2.59%	2.55%
	兆豐證券	14.49%	15.46%	15.52%
	兆豐產物保險	8.06%	7.89%	7.29%
	兆豐國際投信	3.06%	2.02%	2.06%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89%	1.96%	1.82%
	兆豐國際商銀	0.43%	0.36%	0.33%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41%	0.13%	0.13%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兆豐人身保代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
信託業業務人員	4,694	4,832	4,828
銀行內部控制	4,117	4,147	4,145
初階授信人員	1,702	1,792	1,796
進階授信人員	79	80	80
初階外匯人員	1,928	2,122	2,152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299	306	304
債券人員	235	239	241
股務人員	203	206	206
人身保險業務員	4,872	4,983	4,995
人身保險經紀人	8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	12	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629	1,671	1,676
財產保險經紀人	15	15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	18	16	16
產物保險業務員	3,542	3,399	3,70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88	89	89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64	63	62
證券商業務員	1,906	1,946	1,94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37	2,306	2,310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410	385	385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353	1,412	1,41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0	112	112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73	165	165
期貨商業業務員	1,928	1,916	1,91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9	18	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會計師	37	36	37
會計師(國外)	8	8	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11	15	14
風險管理師(FRM)	41	45	47
理財規劃人員	2,054	2,060	2,060
理財規劃顧問(CFP)	65	98	10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1)	48	54	5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2)	22	25	25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 3)	9	11	11
美國CBA(銀行稽核師)	2	1	1
內部稽核師	14	14	14
精算師(本國)	2	2	2
CAMS國際反洗錢師	0	3,122	3,28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追求經營績效提升，更積極投入社會關懷，期望以己力拋磚引玉，號召更多社會大眾參與公益，並以各子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主幹，佐以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及兆豐慈善基金會二基金會，帶領集團為社會注入一股溫暖的力量，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發揮社會資源效益之極大化，共創美好而溫馨的生活願景。106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請參閱第34頁，有關道德行為請參閱第37頁，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成長率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人)	5,361	5,770	7.63
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元)	1,166,288	1,156,223	(0.86)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科長以上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整個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 IBM 及 HP, 作業平台包含有專屬系統 (IBM Mainframe、Tandem、IBM AS/400)、Unix 平台伺服器及 Windows 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以 CISCO 為主, 集團間的網路已以專線完成連結, 各資訊系統間也可經由 EAI (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平台進行相互溝通。
2. 資料庫系統以 DB2、Oracle、SQL 等為主, 網際網路的應用平台則包含有 iPlanet、WebSphere 等, 資料倉儲系統 (Data Warehouse) 使用的產品有 IBM 及 Teradata。
3.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 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計畫開發或購置之集團資訊系統

1. 銀行
 - (1) 為加強海外分行網路穩定及安全性, 海外分行 AD 及備份系統提昇作業陸續進行中。
 - (2)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 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 如: 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
 - (3) 依照「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資訊安全評估項目, 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 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
 - (4) 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 並將建置微軟端末工作站安全更新管理系統 (SCCM) 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 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5) 為提升交易連線效能及穩定性, 將陸續進行雙中心 100G 網路提昇, 及高階 FLASH 硬碟提昇等建置作業。
2. 證券
 - (1) 共同行銷證券實體櫃檯網路設備及電腦設備採購。
 - (2) 風險管理系統主機汰換。
 - (3) 分公司精誠報價主機汰換。
 - (4) 兆豐證券 LINE@ 系統建置。

3. 票券

- (1) 開發 EAS 徵信系統修改 IFRS 9 徵信系統。
- (2) 強化洗錢防制資訊作業。
- (3) 汰換本公司部份個人電腦。
- (4) 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5) 規劃網路線上教學平台。
- (6) 導入視覺化分析工具。

4. 產險

- (1) B2B 更新及金融通路平台建置。
- (2) 健康傷害險新核心系統建置。
- (3) 資訊表單電子化。

5. 保代

- (1) 異地自動化備份系統購置。
- (2) 新保代系統原始碼購置。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之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的處所，部分並會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的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的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會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另為解決遭逢如 SARS 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 VPN 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如戰爭、天災等）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的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的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 (5) 符合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作業：為徹底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依據國際資訊安全標準（ISO/IEC 27001:2005）逐步地建立各項資訊作業，並已通過該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以確實維護投資人及客戶的權益。

八、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2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06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臺幣140,211仟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人事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83%、0.54%及0.24%，訓練之總人次數為139,377人次。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工作規則及服務守則規範，規定：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切實考核；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相互尊重；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以維護辦公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天然災害等，員工皆恪遵自律及重視公司職業倫理。

5. 其他勞資協議

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規定各項勞動條件。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目前無可能發生之損失。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意令 (Consent Order)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簡稱 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 待紐約州金融服務署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3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兆豐銀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雇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兆豐銀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	無
裁罰令 (Cease and Desist)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及伊利諾州金融與專業管理局 (IDFPFR)	契約簽訂日： 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 待美國FED及IDFPFR認定改善為止	兆豐銀行因該行之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於2016年查核基準日存在之風險管理及防制洗錢制度未達監理機關標準之缺失，而於2018年1月17日與FED及IDFPF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包含： (一) 須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 (二) 提交改善計劃。 (三) 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無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6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5	104	103	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066,683	638,143,099	656,138,947	634,546,355	551,247,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91,581,454	186,317,373	182,036,664	181,366,843	195,800,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557,049	354,464,708	346,461,364	280,703,020	272,943,6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2,855,885	7,079,210	11,874,327	2,585,345
應收款項-淨額		96,055,863	86,825,802	175,747,221	201,540,361	184,587,9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198	577,485	2,307,563	1,534,999	921,96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2,739	2,5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62,160,756	1,715,278,766	1,773,269,054	1,733,994,271	1,654,577,1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555,454	4,261,668	3,308,814	3,217,685	3,293,9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4,687,657	280,997,362	201,233,939	163,708,076	184,411,2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84,501	3,108,470	2,976,409	2,761,637	2,697,551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089,381	14,955,209	17,189,576	20,626,729	23,430,2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81,154	21,787,452	21,834,486	22,125,875	22,150,24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96,863	1,711,561	1,368,553	1,976,764	2,059,428
無形資產-淨額		382,728	270,438	299,644	307,693	318,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8,307	5,463,227	4,716,552	4,030,528	3,785,582
其他資產-淨額		3,964,038	2,772,911	2,550,310	6,320,035	8,815,345
資產總額		3,547,321,314	3,319,791,416	3,398,518,306	3,270,637,937	3,113,628,4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0,547,065	401,731,599	428,405,839	474,623,325	490,935,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39,974,427	45,459,094	53,906,541	32,330,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6,779	12,105,231	22,980,692	29,582,637	14,856,6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7,706,429	231,191,763	192,936,650	221,809,530	219,651,33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0,165,421	11,701,649	19,945,870	15,363,080	4,393,653
應付款項		71,839,997	59,001,999	63,623,826	60,564,578	66,105,9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5,373	8,589,599	10,517,577	9,123,049	5,522,51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386,555,016	2,171,287,924	2,230,143,429	2,036,403,864	1,933,722,541
應付債券		31,670,036	41,924,088	41,878,505	56,200,000	55,898,677
其他借款		1,325,368	5,954,030	2,280,000	5,926,763	5,509,21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2,698,470	10,849,706	10,720,861	10,778,269	10,094,610
負債準備		26,182,764	25,047,224	22,917,606	21,647,077	22,419,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455	2,201,659	2,195,423	2,169,411	2,051,201
其他負債		7,319,019	6,203,075	11,057,626	11,640,531	8,544,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9,225,752	3,027,763,973	3,105,062,998	3,009,738,655	2,872,036,342
	分配後	註	3,047,075,723	3,125,462,734	3,027,168,409	2,885,855,6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054,133	291,985,353	293,404,079	260,737,349	241,405,536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24,498,240	124,4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55,270,198	55,271,6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868,778	89,958,846	88,373,007	77,606,654	61,534,835
	分配後	註	70,647,096	67,973,271	60,176,900	47,715,530
其他權益		(1,007,118)	(2,165,966)	838,599	3,362,257	100,8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1,429	42,090	51,229	161,933	186,5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8,095,562	292,027,443	293,455,308	260,899,282	241,592,076
	分配後	註	272,715,693	273,055,572	243,469,528	227,772,771

註：107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6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6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5	104	103	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833	83,306	2,292,712	27,368	1,044,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196,895	5,844,300	5,586,489	5,849,267	5,550,855
應收款項-淨額		389	0	0	463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5,311	225,605	0	630,319	630,3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5,981,280	316,539,845	313,143,661	276,353,146	256,786,037
其他金融資產		758,293	758,293	758,293	758,293	758,2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5,029	603,350	750,459	757,220	771,4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615	137,126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0	0	0	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8,092	8,092	8,092	7,737
其他資產-淨額		8,667	5,704	5,944	5,826	8,507
資產總額		334,497,404	324,205,621	322,545,650	284,389,994	265,557,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860	156,600	155,44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397,276	6,398,631	6,198,832	2,549,078	0
應付款項		18,093,250	16,481,538	14,835,817	13,264,258	11,975,3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0,249	1,789,244	1,912,617	1,385,649	121,298
應付債券		5,770,036	5,724,088	5,678,505	6,000,000	11,998,677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借款		0	1,600,000	300,000	400,000	0
負債準備		62,523	57,935	56,339	48,021	52,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124	1,436	3,500	2,168
其他負債		215,872	11,108	2,585	2,139	2,0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443,271	32,220,268	29,141,571	23,652,645	24,151,987
	分配後	註	51,532,018	49,541,307	41,082,399	37,971,292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124,498,240	124,4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55,270,198	55,271,6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868,778	89,958,846	88,373,007	77,606,654	61,534,835
	分配後	註	70,647,096	67,973,271	60,176,900	47,715,530
其他權益		(1,007,118)	(2,165,966)	838,599	3,362,257	100,8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8,054,133	291,985,353	293,404,079	260,737,349	241,405,536
	分配後	註	272,673,603	273,004,343	243,307,595	227,586,231

註：107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106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6年度財務資料				
		106	105	104	103	102
利息收入		57,094,672	54,113,662	56,852,736	56,213,248	46,533,690
減：利息費用		(21,215,148)	(16,420,610)	(19,164,143)	(19,539,068)	(15,257,563)
利息淨收益		35,879,524	37,693,052	37,688,593	36,674,180	31,276,1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780,864	17,371,068	22,539,713	23,830,787	23,732,341
淨收益		59,660,388	55,064,120	60,228,306	60,504,967	55,008,46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36,814)	(3,613,467)	426,459	(1,588,465)	(5,276,42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52,758	(116,264)	(12,356)	207,527	183,695
營業費用		(26,195,605)	(23,417,176)	(25,533,427)	(23,771,195)	(22,915,6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80,727	27,917,213	35,108,982	35,352,834	27,000,0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51,632)	(5,474,318)	(5,835,713)	(5,093,190)	(4,505,5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29,095	22,442,895	29,273,269	30,259,644	22,494,56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5,729,095	22,442,895	29,273,269	30,259,644	22,494,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26)	(3,471,024)	(3,644,024)	3,176,516	(535,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79,869	18,971,871	25,629,245	33,436,160	21,959,3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34,515	22,456,183	29,417,211	30,278,591	22,489,2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20)	(13,288)	(143,942)	(18,947)	5,3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80,530	18,981,010	25,672,449	33,455,988	21,954,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1)	(9,139)	(43,204)	(19,828)	5,013
每股盈餘（元）		1.89	1.65	2.35	2.43	1.96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106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26,293	23,132,410	30,416,201	30,871,359	23,768,937
其他收益		193,895	166,501	131,964	68,761	12,827
營業費用		(377,240)	(365,275)	(441,434)	(404,463)	(336,6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6,228)	(67,257)	(242,233)	(216,571)	(290,1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6,720	22,866,379	29,864,498	30,319,086	23,154,8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97,795	(410,196)	(447,287)	(40,495)	(665,649)
本期淨利（淨損）		25,734,515	22,456,183	29,417,211	30,278,591	22,489,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985)	(3,475,173)	(3,744,762)	3,177,397	(534,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80,530	18,981,010	25,672,449	33,455,988	21,954,295
每股盈餘（元）		1.89	1.65	2.35	2.43	1.96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

項目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5.14	80.38	80.71	86.34	86.87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3	0.11	0.09	0.07	0.18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6,728	6,546	7,155	7,210	6,41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902	2,668	3,477	3,603	2,6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1.07	1.35	1.46	1.20
	權益報酬率(%)	8.72	7.67	10.56	12.03	9.95
	純益率(%)	43.13	40.76	48.60	49.98	40.89
	每股盈餘(元)	1.89	1.65	2.35	2.43	1.9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60	91.20	91.37	92.01	92.24
	負債占淨值比率	1,089.99	1,036.81	1,058.10	1,152.22	1,188.7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70	110.67	108.89	108.51	108.9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6	1.01	1.06	1.2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6.85	(2.32)	3.91	5.04	14.18
	獲利成長率	4.88	(20.48)	(0.69)	30.85	6.8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06	2.94	8.02	15.62	1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10	336.01	385.78	273.10	277.03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7,598.82	NA	NA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6.76	6.91	7.47	7.83	8.08
	淨值市占率	8.02	8.69	9.37	8.81	9.2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

項目	年度	102-106 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4.30	14.32	13.16	11.76	11.07
兆豐證券(股)公司		424.69	574.67	468.16	481.69	492.6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4	13.53	13.88	13.84	13.5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751.95	739.35	730.37	698.10	574.8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2,955,080	281,087,158	283,117,215	246,656,769	222,652,005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831,508	12,154,901	12,357,542	12,051,480	11,690,67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146,019	33,248,864	31,288,743	28,548,890	28,705,41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765,462	6,581,472	6,655,210	6,290,905	5,852,753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75,707	2,857,728	2,884,898	2,757,557	2,811,03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41,841	570,476	421,028	217,608	204,80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01,698	734,690	675,384	733,615	789,11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41,988	828,451	812,300	862,076	836,89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309,989,545	306,394,970	307,966,244	269,748,822	248,532,887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83,050,518	169,355,378	172,111,231	167,851,387	160,970,192
兆豐證券(股)公司		4,532,031	3,172,652	3,959,397	3,752,892	3,559,71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619,364	19,653,980	18,029,426	16,506,631	16,926,76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799,450	1,780,334	1,822,432	1,802,296	2,036,362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967,847	6,046,569	8,312,887	5,619,304	4,294,875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86,246	397,714	318,567	151,517	165,02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06,603	370,710	339,518	368,478	394,80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78,050	431,685	406,080	427,864	447,541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224,832,106	208,553,117	212,395,848	203,846,599	195,877,25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7.88	146.91	145.00	132.33	126.88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381.64	325.42	273.80	276.17	350.32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比率(%)		337.93	107.22	69.28	120.84	166.1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351.88	305.72	297.22	360.47	1,015.25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						
1.資產成長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均較去年增加。						
2.獲利成長率增加，主係本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888%，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銀行同業拆借透支減少。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43%，主係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5.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適足率減少26%，主係法定資本需求增加。						

2. 個體

項目	年度	102-106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7	0.10	0.11	0.09
	子銀行存放比率(%)	74.90	80.16	80.42	85.91	86.50
	子銀行逾放比率(%)	0.12	0.09	0.08	0.06	0.1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12,161	439,602	598,984	606,284	466,30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504,598	423,702	576,808	593,307	440,9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6.96	9.76	11.06	9.00
	權益報酬率(%)	8.72	7.67	10.62	12.05	9.96
	純益率(%)	98.52	96.38	96.30	97.86	94.57
	每股盈餘(元)	1.89	1.65	2.35	2.43	1.9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9	9.94	9.03	8.31	9.09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23	11.03	9.93	9.06	10.00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70	110.67	108.89	108.51	108.9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99	1.00	1.00	1.0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3.17	0.51	13.42	7.20	10.92
	獲利成長率	12.12	(23.43)	(1.50)	30.85	8.9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24.46	176.33	170.50	353.05	3,86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36	98.16	106.00	113.69	113.70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NA	NA	NA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8.20	8.67	9.28	8.70	9.41
	淨值市占率	8.32	8.83	9.54	8.98	9.67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5.81	5.50	5.89	5.73	5.78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93	5.99	6.34	6.34	6.4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說明：

1. 子銀行逾放比率增加33%，主係逾期放款金額增加。
2. 資產成長率增加522%，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去年增加。
3.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係本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29%，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5,645,321	1.89
中央銀行	390,378,719	130.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6,480	1.85
財政部	121,036,345	40.4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42,069	1.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550,200	28.61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900	1.8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4,671,992	18.28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5,495,832	1.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092,566	12.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5,433,178	1.8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88,529	4.5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8,506	1.7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8,716	4.05	GOLDMAN SACHS BANK USA	5,268,876	1.7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31,600	3.5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212,340	1.7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687,454	3.5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128,544	1.7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06,551	3.1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76,125	1.7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060,691	2.70	英國駿懋銀行	4,972,502	1.66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7,579,950	2.54	MORGAN STANLEY FORMOSA HOLDINGS (CAYMAN)	4,968,643	1.66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7,384,753	2.47	EASY GAIN INTERNATIONAL L.L.C.	4,942,321	1.6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47,200	2.4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1,160	1.64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40,806	2.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867,161	1.63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34	澳洲聯邦銀行	4,844,589	1.62
SUNWORLD DYNASTY EUROPE HOLDINGS B.V.	6,667,420	2.2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22,903	1.6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546,526	2.19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743,680	1.59
中國進出口銀行	6,456,155	2.1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19,508	1.5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5,400	2.13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52,778	1.56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6,343,300	2.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07,115	1.54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6,262,946	2.0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9,970	1.51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215,985	2.08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46,540	1.49
YFG SHOPPING CENTRES PTY LTD ATF THE FU	5,820,898	1.9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82,004	1.43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73,837	1.9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9,848	1.42
美商仙妮蕾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5,754,925	1.9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3,519	1.41
TRONDAGE ENTERPRISES PTY LTD	5,728,502	1.92	中國銀行	4,061,552	1.3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93,640	1.90	大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38,280	1.35
澳洲西太平洋銀行	5,680,467	1.9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016,644	1.34
			INTEPLAST GROUP INC.	3,987,877	1.33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347	1.3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69,144	1.33
WINSON OIL TRADING PTE LTD	3,950,727	1.32
CSE TRANSPORT CORPORATION	3,937,106	1.3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3,933,236	1.32
SUNWORLD DYNASTY US HOLDINGS LLC	3,915,908	1.3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64,515	1.29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860,000	1.2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06,706	1.27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424	1.24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664,305	1.23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8,000	1.22
CREDIT SUISSE AG SYDNEY BRANCH	3,638,918	1.22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35,000	1.22
花旗集團	3,619,153	1.21
美商富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539,172	1.18
RABOBANK NEDERLAND AUSTRALIA	3,532,332	1.18
CHINA GOVERNMENT	3,449,175	1.1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28,435	1.1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4,852	1.15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398,603	1.14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9,000	1.1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321,222	1.11
J-M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3,280,901	1.10
瑞穗銀行台北分公司	3,279,396	1.1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57,933	1.09
摩根大通集團	3,229,045	1.08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URNE	3,227,497	1.08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86,390	1.07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185,926	1.07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72,402	1.06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52,660	1.05
宏大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47,000	1.05
維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1.0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287	1.0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朱○○	85,550,200	28.61
劉○○	67,870,583	22.70
林○○	58,603,481	19.60
侯○○	54,924,583	18.37
張○○	54,678,474	18.29
尹○○	27,918,917	9.34
王○○	17,068,724	5.71
李○○	16,184,092	5.41
簡○○	15,363,848	5.14
鄭○○	15,174,560	5.07
張○○	14,554,800	4.87
宋○○	14,421,386	4.82
何○○	13,490,824	4.51
劉○○	13,424,876	4.49
陳○○	12,422,345	4.15
呂○○	12,369,302	4.14
曾○○	12,109,028	4.05
林○○	11,576,155	3.87
鍾○○	11,362,628	3.80
徐○○	11,210,200	3.75
藍○○	11,012,147	3.68
辜○○	10,639,958	3.56
陳○○	10,501,123	3.51
吳○○	10,450,458	3.50
王○○	10,054,157	3.36
莊○○	9,772,900	3.27
祝○○	9,453,725	3.16
藍○○	9,337,812	3.12
洪○○	8,604,683	2.88
簡○○	8,267,179	2.76
謝○○	8,205,123	2.74
曹○○	8,062,891	2.70
陳○○	7,869,701	2.6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蔡○○	7,500,430	2.51
趙○○	7,221,747	2.42
林○○	6,960,802	2.33
張○○	6,888,850	2.30
郭○○	6,785,098	2.27
李○○	6,737,651	2.25
王○○	6,655,157	2.23
郭○○	6,595,861	2.21
吳○○	6,531,230	2.18
Miau○○	6,280,655	2.10
盧○○	6,122,247	2.05
何○○	6,084,395	2.03
蔡○○	6,043,418	2.02
吳○○	5,898,021	1.97
李○○	5,734,715	1.92
藍○○	5,681,405	1.90
蔡○○	5,679,277	1.90
張○○	5,637,632	1.89
陳○○	5,636,629	1.89
吳○○	5,619,577	1.88
陳○○	5,512,338	1.84
廖○○	5,484,625	1.83
謝○○	5,448,865	1.82
蔡○○	5,318,506	1.78
吳○○	5,314,845	1.78
蔡○○	5,260,262	1.76
林○○	5,232,908	1.75
李○○	5,139,370	1.72
陳○○	5,109,200	1.71
李○○	4,982,011	1.67
丁○○	4,962,161	1.66
林○○	4,955,241	1.66
苗○○	4,942,713	1.65
鄭○○	4,880,637	1.63
游○○	4,834,590	1.62
張○○	4,831,553	1.62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林○○	4,821,272	1.61
林○○	4,806,424	1.61
蔡○○	4,739,487	1.59
郭○○	4,694,314	1.57
賴○○	4,630,372	1.55
徐○○	4,609,352	1.54
焦○○	4,599,715	1.54
許○○	4,530,554	1.52
張○○	4,472,720	1.50
林○○	4,417,714	1.48
陳○○	4,271,837	1.43
程○○	4,260,003	1.42
朱○○	4,160,361	1.39
謝○○	4,072,164	1.36
陳○○	4,058,435	1.36
邱○○	3,953,576	1.32
王○○	3,938,023	1.32
許○○	3,815,532	1.28
程○○	3,806,424	1.27
林○○	3,778,396	1.26
焦○○	3,689,312	1.23
林○○	3,583,693	1.20
鍾○○	3,506,405	1.17
陳○○	3,501,500	1.17
葉○○	3,400,433	1.14
高○○	3,376,951	1.13
廖○○	3,318,933	1.11
蕭○○	3,234,889	1.08
莊○○	3,227,776	1.08
周○○	3,216,383	1.08
周○○	3,198,196	1.07
詹○○	3,193,004	1.07
吳○○	3,190,357	1.07
林○○	3,166,115	1.06
吳○○	3,107,357	1.04
許○○	3,072,576	1.03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388,740	12.1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731,381	7.9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10,276	7.8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035,817	7.7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30,886	7.7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24	6.74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57,406	6.1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7,390,438	5.82
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3,231	5.34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1,454	5.0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87,529	4.9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4,671,590	4.91
FOXCONN (FAR EAST) Ltd.	13,887,596	4.64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55,275	4.6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90,824	4.51
美商仙妮蕾德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2,422,345	4.15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2,759	4.1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130,438	4.06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911,499	3.98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890,640	3.98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879,574	3.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11,605,780	3.8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604,905	3.88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11,580,868	3.87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61,633	3.83
ASIAZONE CO., LIMITED	11,413,790	3.82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15,906	3.78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97,314	3.6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93,330	3.58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65,833	3.5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25,894	3.55
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65,975	3.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4,991	3.48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5,229	3.35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0,900	3.2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36,076	3.26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061	3.18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411,340	3.1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8,897,224	2.9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9,359	2.8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8,251,611	2.7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7,516	2.7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07,474	2.6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812,339	2.61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7,378,110	2.47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69,273	2.46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47,200	2.4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83,156	2.44
CHAILEASE HOLDING CO., Ltd.	7,229,190	2.4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196,747	2.4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143,169	2.3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16,599	2.38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02,000	2.34
EVER SHINE (NINGBO)	6,955,911	2.33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9,934	2.27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776,342	2.2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6,526,228	2.18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83,381	2.1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223,217	2.08
l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174,916	2.07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6,048,682	2.02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979,636	2.00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5,946,459	1.99
寶島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932,261	1.9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5,921,585	1.9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93,552	1.9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45,155	1.92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5,657,161	1.8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7,970	1.88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94,329	1.8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90,446	1.8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580,512	1.87
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577,519	1.8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546,882	1.86
大佑祥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008	1.85
良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1,484	1.84
祝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2,000	1.8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5,173	1.82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431,475	1.82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9,340	1.8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6,221	1.81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3,870	1.80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1,865	1.7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04,102	1.74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7,938	1.73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57,358	1.7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52,700	1.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5,005,241	1.6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84,450	1.67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11,160	1.6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758,938	1.5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47,305	1.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39,984	1.59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52,161	1.56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4,628,625	1.55
WINSON OIL BUNKERING	4,620,513	1.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67,742	1.53
大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4,520,250	1.5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4,496,300	1.50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90,000	1.50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46,540	1.49
BOC AVIATION LIMITED	4,318,501	1.44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125,677	1.38
FINANCIAL PRODUCTS GROUP CO., LTD.	4,093,658	1.3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GC INTERMODAL LTD.	4,090,710	1.37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33,466	1.35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27,904	1.35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85,792	1.3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982,127	1.33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78,241	1.33
XIANGTIAN INTERNATIONAL	3,938,252	1.32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938,023	1.32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3,929,748	1.31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3,867,359	1.29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836,826	1.28
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8,983	1.28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709,016	1.24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424	1.24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8,908	1.2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83,111	1.23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625,238	1.21
CAL-COMP ELECTRONICS	3,592,000	1.2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53,302	1.19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551,002	1.1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8,415	1.18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22,000	1.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3,385,911	1.1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343,973	1.12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35,562	1.12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5,015	1.1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322,193	1.11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57,933	1.09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1,067	1.09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3,230,952	1.08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86,390	1.07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111,345	1.04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042,754	1.0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4,911	1.0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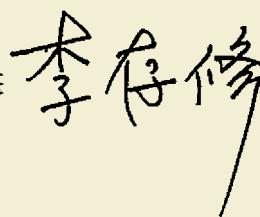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賴宗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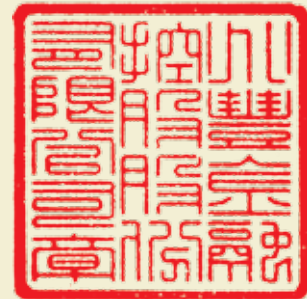
四、106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兆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3948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貼現及放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106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790,516,261仟元及新臺幣28,355,505仟元。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授信業務以企業金融為主，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係因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損失事項致可能無法收回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要求。子公司兆豐商銀帳上針對授信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授信案件如有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採個別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照債務人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推算而得；如未有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但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則採組合評估，並依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算減損損失。

前述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提列，包括個別評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組合評估減損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且考量放款占資產總額約50%，故本會計師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個別及組合減損評估為民國106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商銀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各項假設及估計（包含減損發生率、回收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 2.抽樣測試與減損準備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辨識減損損失客觀證據、年度覆審、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擔保品價值評估、減損參數變更控制及減損準備提列核准的控制。
- 3.組合評估案件
 - (1) 評估組合評估之模型參數假設，瞭解不同組合參數（如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計算邏輯，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2) 抽樣測試減損分類餘額之計算正確性。
 - (3) 依據子公司兆豐商銀政策之系統邏輯篩選放款科目項下屬企金之放款組合金額，抽樣測試對應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之正確性及檢視與報表一致。
- 4.個別評估（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且授信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
 - (1) 評估列入有減損疑慮觀察名單之完整性。
 - (2) 抽樣比對符合減損客觀證據之樣本系統判定之一致性。
 - (3)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結果計算之正確性。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106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12,461,719仟元，累計減損金額為新臺幣1,293,532仟元。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帳上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之提列，依據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所制訂之會計政策，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評估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應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個別股權投資當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減損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財務及營運狀況，據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

前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決定及減損提列（包括可回收金額現金流量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評估為民國106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跡象判斷及減損提列之相關政策、停損及例外管理控制及處理程序。
- 2.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是否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之佐證文件。
- 3.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妥適性（如被投資公司可回收金額之現金流量預估相關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4.；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六)，民國106年12月31日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為新臺幣3,512,496仟元及新臺幣1,670,558仟元。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106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引用之過去經驗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含再保前及再保後)
 - (1) 檢查所採用之精算方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之精算方法；
 - (2) 抽樣檢視估計未報未決賠款準備所使用方法之合理性；
 - (3) 建立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額區間估計，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區間估計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子公司兆豐產險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黃金澤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864,749	4	\$ 98,131,35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一	567,201,934	16	540,011,742	1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六(三)、十一及十二	191,581,454	5	186,317,373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十一及十二	442,557,049	13	354,464,708	1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	2,855,8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96,055,863	3	86,825,802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198	-	577,48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一	1,762,160,756	50	1,715,278,766	52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二十三)	3,555,454	-	4,261,66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284,687,657	8	280,997,362	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3,184,501	-	3,108,47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	15,089,381	-	14,955,209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1,696,863	-	1,711,5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21,981,154	1	21,787,4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82,728	-	270,4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九)	6,018,307	-	5,463,2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3,964,038	-	2,772,911	-
資產總計		\$ 3,547,321,314	100	\$ 3,319,791,41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十一	\$ 400,547,065	11	\$ 401,731,599	1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3,457,560	1	39,974,427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9,966,779	-	12,105,23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237,706,429	7	231,191,763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十一	20,165,421	1	11,701,649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71,839,997	2	59,001,999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5,373	-	8,589,59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	2,386,555,016	67	2,171,287,924	66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31,670,036	1	41,924,088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1,325,368	-	5,954,03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6,182,764	1	25,047,22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2,698,470	1	10,849,7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九)	2,266,455	-	2,201,65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7,319,019	-	6,203,075	-
負債總計		3,249,225,752	92	3,027,763,973	9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5,998,240	4	135,9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2,682,332	1	30,436,71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3,004,318	-	2,545,15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9,182,128	1	56,976,974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1,007,118)	-	(2,165,96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41,429	-	42,090	-
權益總計		298,095,562	8	292,027,443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7,321,314	100	\$ 3,319,791,4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7,094,672	96	\$ 54,113,662	98	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21,215,148)	(36)	(16,420,610)	(30)	29
	利息淨收益		35,879,524	60	37,693,052	68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9,430,560	16	10,237,640	19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773,954	3	1,682,081	3	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7,588,210	13	4,596,354	8	6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462	-	18,578	-	(1)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及十一	1,918,710	3	1,988,048	4	(3)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89)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1,705,046	3	2,089,104	4	(18)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12,015	-	229,098	-	(7)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1,751,776	3	2,058,557	4	(15)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失	六(三十五)	(414,866)	(1)	(5,147,557)	(9)	(9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203,003)	-	(380,646)	(1)	(47)
	淨收益		59,660,388	100	55,064,120	100	8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4,336,814)	(7)	(3,613,467)	(7)	2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52,758	-	(116,264)	-	(23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六)	(16,933,655)	(29)	(14,953,836)	(27)	1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七)	(761,012)	(1)	(711,525)	(1)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八)	(8,500,938)	(14)	(7,751,815)	(14)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80,727	49	27,917,213	51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九)	(3,551,632)	(6)	(5,474,318)	(10)	(35)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25,729,095	43	22,442,895	41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22,689)	(3)	(\$ 566,997)	(1)	22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856	1	96,389	-	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1,890,094)	(3)	(1,278,555)	(3)	48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3,037,736	5	(1,658,397)	(3)	(28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九)(二十八)	(15,965)	-	(63,464)	-	(12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26)	-	(3,471,024)	(7)	(9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9,869	43	\$ 18,971,871	34	34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5,734,515	43	\$ 22,456,183	41	15
69903	非控制權益		(5,420)	-	(13,288)	-	(59)
			\$ 25,729,095	43	\$ 22,442,895	4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380,530	43	\$ 18,981,010	34	34
69953	非控制權益		(661)	-	(9,139)	-	(93)
			\$ 25,379,869	43	\$ 18,971,871	34	34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	\$ 1.89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941,721	-	(2,941,721)	-	-	-	(20,399,736)	-	(20,399,736)
現金股利	-	-	-	-	(20,399,736)	-	-	-	-	-
105年度合併淨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3,288)	22,442,89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4,149)	(3,471,0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 42,090	\$ 292,027,44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618	-	(2,245,61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311,750)	-	-	(19,311,750)	-	(19,311,75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459,160	(459,160)	-	-	-	-	-
106年度合併淨利	-	-	-	-	25,734,515	-	-	25,734,515	(5,420)	25,729,0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353,985)	(4,759)	(349,2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298,054,133	\$ 41,429	\$ 298,095,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度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80,727	\$ 27,917,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276	649,559
攤銷費用	64,736	61,9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36,814	3,613,467
利息費用	21,525,218	17,075,355
利息收入	(59,200,791)	(56,336,478)
股利收入	(1,459,735)	(1,480,28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52,759)	116,264
資產減損損失	203,003	380,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266)	1,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21)	1,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015)	(229,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34,914,999	6,827,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264,081)	(4,280,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5,192,365)	(9,765,08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16,076)	89,851,27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50,940,398)	54,310,19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06,214	(952,8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690,295)	(79,763,4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7,457)	1,383,351
其他資產增加	(1,152,259)	(168,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1,184,534)	(26,674,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138,452)	(10,875,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514,666	38,255,11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9,720	(7,909,52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15,267,092	(58,855,50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48,764	128,84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42,200)	1,062,654
其他負債減少	(79,220)	(3,31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904,105	(18,967,017)
收取之利息	58,218,582	54,950,261
收取之股利	1,614,856	1,639,225
支付之利息	(20,864,314)	(17,211,322)
支付之所得稅	(3,284,750)	(4,527,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588,479	15,884,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	\$ 2,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894	69,38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12,318)	(542,0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0,150	5,422
取得無形資產	(283,478)	(13,8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5)	(91,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09	12,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368)	(558,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516,867)	(5,484,66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8,465,000	(8,245,579)
應付金融債減少	(10,3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4,628,662)	3,674,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2,790	(677,718)
發放現金股利	(17,719,905)	(18,718,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07,644)	(29,452,312)
匯率影響數	(1,790,543)	(1,265,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535,924	(15,391,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341,320	444,732,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77,244	\$ 429,34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864,749	\$ 98,131,35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0,459,267	328,354,0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2,85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77,244	\$ 429,341,3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納入成為子公司。

(二)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867人及8,447人。

(四)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及投資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IFRSs金額	版本升級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81,454	\$ 12,837,903	\$ 204,419,357	2及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67,201,934	(2,122)	567,199,81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57,049	(442,557,049)	-	1、2、3、4及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078,294	409,078,294	1及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4,687,657	(284,687,657)	-	3及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897,967	325,897,967	3及7
應收帳款-淨額	96,055,863	(45,091)	96,010,772	5及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089,381	(11,628,614)	3,460,767	1、2及3
其他資產	1,950,147,976	5,716	1,950,153,692	8
資產影響總計	\$ 3,547,321,314	\$ 8,899,347	\$ 3,556,220,661	

負債準備	\$ 26,182,764	\$ 39,719	\$ 26,222,48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455	(13,962)	2,252,493	4
其他負債	3,220,776,533	(64)	3,220,776,469	8
負債影響總計	3,249,225,752	25,693	3,249,251,445	
股本	135,998,240	-	135,998,240	
資本公積	68,194,233	-	68,194,233	
保留盈餘	94,868,778	637,630	95,506,408	1、2、4、5、6、7及8
其他權益	(1,007,118)	8,248,585	7,241,467	1、2、3、4、5及6
母公司權益影響合計	298,054,133	8,886,215	306,940,348	
非控制權益	41,429	(12,561)	28,868	1
合併權益影響總計	298,095,562	8,873,654	306,969,216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3,547,321,314	\$ 8,899,347	\$ 3,556,220,661	

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工具\$10,094,348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6,306,853，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4,505,194，並調增保留盈餘\$720,837、其他權益\$7,395,717及調減非控制權益\$12,56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工具\$6,911,095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4,861,333，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600,748，並調增保留盈餘\$198,183及調增其他權益\$630,13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0,859,030、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84,587,657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60,428，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5,912,224，並調增其他權益\$5,109。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84,471,468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0,000，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84,573,100，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13,962、保留盈餘\$7,451及調增其他權益\$23,045。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21,108及應收帳款-淨額之應收利息\$16,085，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37,155，並調減保留盈餘\$14,579及調增其他權益\$14,541。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180,036，並調減保留盈餘\$180,036。
7.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257，調減保留盈餘\$14,257。
8.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資產\$6,279及負債準備\$39,719，並調減應收帳款-淨額\$29,006、貼現及放款\$47、現金及約當現金\$516、存放同業及拆借銀行同業\$2,122及其他負債\$64，並調減保留盈餘\$65,06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

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股票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精算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3.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已予以加總並與子公司權益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兆豐票券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註4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註5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註6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註7
本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8
兆豐商銀	加拿大兆豐商銀	100.00	100.00	註9
兆豐商銀	泰國兆豐商銀大眾(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0
兆豐證券	兆豐證券控股	-	100.00	註11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註12
兆豐證券	兆豐投顧	100.00	100.00	註13
兆豐證券控股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註14
兆豐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	兆豐第一創投	40.00	40.00	註15



-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商銀)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註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
- 註3.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及背書業務、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註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主要業務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註5.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
- 註6.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 註7.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 註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兆豐保代)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註9.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加拿大兆豐商銀)主要從事存款、授信、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等業務。
- 註10.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大眾)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授信業務。
- 註11.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兆豐證券控股)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4月26日經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決議清算，金管會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核准，並於民國106年6月7日清算完成。
- 註12.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 註1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
- 註14. 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子公司兆豐證券及孫公司證券控股董事會決議將股份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交割至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 註15.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第一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合計投資金額\$135,000。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兆豐第一創投視為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兆豐商銀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兆豐商銀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0	100.00	1.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兆豐商銀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商銀	雍興實業(股)公司	99.56	99.56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兆豐商銀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雍興實業(股)公司	銀凱(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雍興實業(股)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7.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8.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

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帳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工具。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項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屬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以成本衡量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C. 買入應收債權

買入應收債權係指尚未收回之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扣除所支付之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之取得債權成本。該債權之收益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認列收益。其衡量方式得依持有有意圖按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證券業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但衍生工具若為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政策執行。

3.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區分不同群組分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後，其帳面價值與考量財務保證及抵押品淨額等相關信用增強事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提列之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6.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減損。此類減

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調整。

(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60
設備	1-20
租賃改良物	1-10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子公司兆豐產險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

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決定之金額。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子公司兆豐票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子公司兆豐商銀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探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廿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3.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合理賠償費用)列帳。此外子公司兆豐產險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詳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

(廿三) 合約分類

1.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子公司兆豐產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廿四) 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兆豐產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子公司兆豐產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兆豐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廿五)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廿六)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廿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IFRSs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及/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七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係依據產業別項下各類別適用之減損發生率、回收率及有效利率等減損參數估計而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三)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保險合約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係賠款準備負債及分出賠款準備資產。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38,497	\$ 15,421,486
銀行存款	5,170,596	6,451,399
約當現金	980,093	1,221,411
待交換票據	520,444	763,191
存放銀行同業	122,256,412	74,276,076
小計	143,866,042	98,133,563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1,293)	(2,206)
合計	\$ 143,864,749	\$ 98,131,357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16,365	\$ 25,765,381
存款準備金-乙戶	41,465,157	37,590,523
存放央行一般戶	281	30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87,701	585,654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258,376,119	275,864,933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6,237,279	4,895,305
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	246,017,328	188,357,264
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958,904	140,799
買入風險參與同業融資墊款	2,042,800	6,811,578
合計	\$ 567,201,934	\$ 540,011,742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390,459,267及\$328,354,078。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543,033	\$ 4,557,071
商業本票	102,682,813	96,877,807
受益憑證	372,134	233,762
銀行承兌匯票	-	700,0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981,755	22,449,487
債券	44,865,780	52,763,031
衍生工具	3,571,029	4,027,243
其他有價證券	43,178	23,873
小計	188,059,722	181,632,3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521,732	4,685,025
合計	\$ 191,581,454	\$ 186,317,37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96,198,926及\$99,978,257。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654,328	\$ 14,353,025
應收承購帳款	33,152,887	36,988,054
應收票據	177,591	152,712
應收收益及利息	8,521,129	7,540,723
應收承兌票款	10,344,104	8,240,037
應收保費	361,036	474,635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借貸款項	11,981,235	9,162,663
應收款項回收款	87,058	8,00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2,022	93,879
應收信用卡款項	4,860,248	4,452,488
應收逾期信用狀買斷款	3,038,711	1,879,409
應收交割款	9,372,118	4,014,210
其他	1,568,612	1,382,045
小計	98,211,079	88,741,880
減：備抵呆帳	(2,155,216)	(1,916,078)
淨額	\$ 96,055,863	\$ 86,825,802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貼現	\$ 9,660	\$ 14,859
透支	3,180,332	1,977,856
短期放款	509,194,785	389,317,574
中期放款	690,056,078	773,175,872
長期放款	576,100,312	563,521,555
進出口押匯	9,895,964	12,512,00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79,130	1,453,280
小計	1,790,516,261	1,741,972,998
減：備抵呆帳	(28,355,505)	(26,694,232)
淨額	\$ 1,762,160,756	\$ 1,715,278,766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2,079,130及\$1,453,280；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8,236及\$7,91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1)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5,232,401	\$	2,656,718	
	組合評估	969,486		142,80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74,314,374		25,555,983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2,627,826	\$	2,938,804	
	組合評估	751,171		105,651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28,594,001		23,649,777	

(2)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255,790	\$	926,515	
	組合評估	237,005		26,52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96,718,284		1,202,177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932,328	\$	686,484	
	組合評估	405,866		34,69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87,403,686		1,194,90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及買入匯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買入匯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916,078	\$ 26,694,232	\$ 18,356	\$ 155	\$ 28,628,821
本期提列(迴轉)	272,253	4,058,408	(1,518)	(139)	4,329,004
轉銷呆帳	(79,628)	(3,584,836)	(23,896)	-	(3,688,360)
收回呆帳	83,726	1,364,605	1,042	-	1,449,37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37,213)	(176,904)	16,749	-	(197,368)
期末餘額	\$ 2,155,216	\$ 28,355,505	\$ 10,733	\$ 16	\$ 30,521,470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買入匯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415,523	\$ 23,466,229	\$ 18,143	\$ 113	\$ 25,900,008
本期(迴轉)提列	(442,830)	3,680,095	(7,543)	42	3,229,764
轉銷呆帳	(129,640)	(1,749,761)	9,576	-	(1,869,825)
收回呆帳	86,834	1,263,580	(331)	-	1,350,08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3,809)	34,089	(1,489)	-	18,791
期末餘額	\$ 1,916,078	\$ 26,694,232	\$ 18,356	\$ 155	\$ 28,628,821

(六)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15,679	\$ 382,88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4,912	190,418
催收款項-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42	68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6,624	37,552
減：備抵呆帳	(19,378)	(19,384)
小計	579,179	592,15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67,530	1,229,560
分出賠款準備	1,670,558	2,400,07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7,890	39,880
分出責任準備	297	-
小計	2,976,275	3,669,513
合計	\$ 3,555,454	\$ 4,261,668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384	\$ 9,808
本期提列	2,845	15,084
轉銷呆帳	(2,809)	(5,495)
外幣換算調整	(42)	(13)
期末餘額	\$ 19,378	\$ 19,384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	\$ 16,548,026	\$ 15,455,885
商業本票	39,161,670	24,623,320
債券	373,057,158	308,944,643
受益憑證	857,234	647,622
受益證券	227,935	1,028,194
定存單	12,883,735	3,658,802
國庫券	-	997,756
小計	442,735,758	355,356,222
減：累計減損	(178,709)	(891,514)
合計	\$ 442,557,049	\$ 354,464,708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9,870,503及\$129,613,204。
- 本公司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前述臺企銀普通股於民國102年4月16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全數信託，本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行定期存單	\$ 251,900,000	\$ 246,125,000
銀行定期存單	11,199,845	12,937,145
金融債券	15,226,010	14,884,099
政府債券	3,652,658	3,506,609
公司債券	2,709,144	3,544,509
合計	\$ 284,687,657	\$ 280,997,362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954及\$28,026。
-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5年度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處分面額為USD\$2,000及所產生之處分損失為\$189。其計算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百分比為0.02%。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個別不重大關係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 58,808	100.00	\$ 60,195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51,135	100.00	55,941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79,160	100.00	66,316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500	100.00	6,931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684,534	99.56	690,960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27,048	68.27	27,661	68.27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901	25.00	11,844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646,941	24.55	1,574,082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44,637	22.22	43,457	22.2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247,535	20.08	249,449	20.0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82,814	20.00	183,507	20.00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42,488	11.84	138,127	11.84
合計	\$ 3,184,501		\$ 3,108,47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2,015	\$ 229,0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65	(63,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980	\$ 165,634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轉移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子公司兆豐商銀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1.81%，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11席中，子公司兆豐商銀占有2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4,089	\$ 16,908
買入應收債權	5,417	32,6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60,428	667,663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2,461,719	12,861,41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097	36,226
設質定存單	400,000	419,1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2,687,825	1,720,026
債券擔保款	130,322	156,178
債券保證金	117,950	465,731
其他	102,815	47,361
小計	16,393,662	16,423,368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6)	(15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733)	(18,35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293,532)	(1,449,648)
合計	\$ 15,089,381	\$ 14,955,209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七(三)說明。
-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處分被投資公司及收取股利產生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表請詳下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 本	\$ 1,240,263	\$ 697,932	\$ 1,93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501)	(198,133)	(226,634)
	1,211,762	499,799	1,711,561
106年度			
增 添	-	825	825
處 分	(560)	(428)	(988)
移 轉	-	1,481	1,481
減損迴轉	(129)	9	(120)
折 舊	-	(15,743)	(15,743)
匯兌調整數	-	(153)	(153)
106年12月31日	\$ 1,211,073	\$ 485,790	\$ 1,696,863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 1,239,703	\$ 697,881	\$ 1,937,5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630)	(212,091)	(240,721)
	\$ 1,211,073	\$ 485,790	\$ 1,696,863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 本	\$ 1,024,842	\$ 510,800	\$ 1,535,6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7)	(164,922)	(167,089)
	1,022,675	345,878	1,368,553
105年度			
增 添	220,817	196,111	416,928
處 分	(5,396)	(7,854)	(13,250)
減損損失	(26,334)	(22,950)	(49,284)
折 舊	-	(11,251)	(11,251)
匯兌調整數	-	(135)	(135)
105年12月31日	\$ 1,211,762	\$ 499,799	\$ 1,711,561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 1,240,263	\$ 697,932	\$ 1,93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8,501)	(198,133)	(226,634)
	\$ 1,211,762	\$ 499,799	\$ 1,711,56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5,343,885及\$5,370,18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收益及成本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另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屬第二等級金額分別為\$3,755,152及\$3,781,772，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588,733及\$1,588,409。
2.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040及\$63,697。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 本	\$ 14,837,829	\$ 12,791,790	\$ 6,236,552	\$ 250,953	\$ 12,342	\$ 34,129,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00)	(6,719,036)	(5,213,632)	(224,446)	-	(12,342,014)
合 計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增 添	-	248,791	652,516	865	10,146	912,318
處 分	(214)	(28,670)	-	-	-	(28,884)
移 轉	-	-	3,342	229	(18,032)	(14,461)
折 舊	(254,057)	(414,338)	(12,138)	-	-	(680,533)
減損迴轉	24,775	2,512	-	-	27,287	54,574
匯兌調整數	(1,914)	(20,316)	205	-	-	(22,025)
106年12月31日	\$ 14,675,790	\$ 6,049,470	\$ 1,235,975	\$ 15,463	\$ 4,456	\$ 21,981,154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 14,835,915	\$ 12,900,616	\$ 6,514,657	\$ 251,749	\$ 4,456	\$ 34,507,3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0,125)	(6,851,146)	(5,278,682)	(236,286)	-	(12,526,239)
合 計	\$ 14,675,790	\$ 6,049,470	\$ 1,235,975	\$ 15,463	\$ 4,456	\$ 21,981,154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 本	\$ 14,830,271	\$ 12,777,321	\$ 6,281,316	\$ 270,529	\$ 23,937	\$ 34,183,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4,991)	(6,576,704)	(5,289,690)	(227,503)	-	(12,348,888)
合 計	\$ 14,575,280	\$ 6,200,617	\$ 991,626	\$ 43,026	\$ 23,937	\$ 21,834,48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 14,575,280	\$ 6,200,617	\$ 991,626	\$ 43,026	\$ 23,937	\$ 21,834,486
增 添	10,635	123,808	388,567	288	18,762	542,060
處 分	-	-	(4,469)	(2,275)	-	(6,744)
移 轉	(1,710)	(320)	23,832	-	(30,357)	(8,555)
折 舊	-	(251,156)	(372,620)	(14,532)	-	(638,308)
減損迴轉	70,091	12,309	-	-	-	82,400
匯兌調整數	(1,367)	(12,504)	(4,016)	-	-	(17,887)
105年12月31日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 14,837,829	\$ 12,791,790	\$ 6,236,552	\$ 250,953	\$ 12,342	\$ 34,129,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00)	(6,719,036)	(5,213,632)	(224,446)	-	(12,342,014)
合 計	\$ 14,652,929	\$ 6,072,754	\$ 1,022,920	\$ 26,507	\$ 12,342	\$ 21,787,452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35,474	\$ 183,849
存出保證金	1,986,142	632,67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922,699	937,240
暫付款	694,186	788,608
其 他	125,537	230,537
合 計	\$ 3,964,038	\$ 2,772,91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十四)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152,075,208	\$ 232,381,140
中華郵政轉存款	2,374,693	2,818,812
透支銀行同業	4,711,419	6,781,442
銀行同業存款	45,003,496	44,551,667
央行存款	196,382,249	115,198,538
合 計	\$ 400,547,065	\$ 401,731,599

(十五)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5,398,742	\$ 5,909,170
央行其他融資	3,824,592	4,283,398
同業融資	24,234,226	29,781,859
合 計	\$ 33,457,560	\$ 39,974,427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138,724	\$ 3,489,154
應付債券-避險	122,280	295,143
發行認購(售)權證	431,045	121,69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353,976	-
其他	632	22,544
小計	3,046,657	3,928,5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6,920,122	8,176,700
合 計	\$ 9,966,779	\$ 12,105,23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2. 上述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註)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3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30,000	-	30,000
103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03年度第七期金融債券	103.11.19-133.11.19	0.00%	75,000	75,000	75,000
合計				\$ 205,000	\$ 235,000

註1：上列各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註2：子公司兆豐商銀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86,133,133	\$ 86,699,426
債券	151,549,316	144,297,980
其他	23,980	194,357
合計	\$ 237,706,429	\$ 231,191,763

(十八)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商業本票	\$ 20,170,000	\$ 11,705,000
減：未攤銷折價	(4,579)	(3,351)
淨額	\$ 20,165,421	\$ 11,701,649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未有需提供擔保之情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0.32%-0.71%及0.45%-0.85%。

(十九)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21,665	\$ 8,565,683
應付交割帳款	10,467,991	3,725,090
應付費用	5,436,262	4,342,991
應付利息	3,057,288	2,441,104
應付股息紅利	23,647,800	22,077,713
承兌匯票	10,445,175	8,932,976
應付代收款	1,324,497	1,200,111
應付佣金	106,951	105,47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37,214	814,146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13,144	1,123,121
應付融資擔保價款	1,433,578	1,254,159
其他應付款	5,648,432	4,419,435
合計	\$ 71,839,997	\$ 59,001,999

(二十)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2,921,336	\$ 37,879,956
活期存款	685,562,016	677,561,855
定期存款	932,559,093	749,748,743
活期儲蓄存款	469,471,766	429,888,906
定期儲蓄存款	258,313,660	268,289,55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800	1,544,100
匯款	6,394,345	6,374,813
合計	\$ 2,386,555,016	\$ 2,171,287,924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交換公司債-無擔保	\$ 5,800,000	\$ 5,800,000
減：交換公司債折價	(29,964)	(75,912)
公司債小計	5,770,036	5,724,088
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00,000	36,200,000
合計	\$ 31,670,036	\$ 41,924,088

1. 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本公司：

債券名稱(註)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2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104.8.25-107.8.25	0%	\$ 5,800,000	\$ 5,770,036	\$ 5,724,088

註：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擔保情形：

本交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臺企銀普通股)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2)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本交換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3) 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4) 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交換債發行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9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8月25日)止，除自臺企銀普通股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

(5)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交換債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4年8月17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104.9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臺企銀普通股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臺企銀普通股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依上述方式，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9.11元，訂定交換價格為每股9.56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交換價格為每股8.24元。

(6) 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本交換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7月16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本交換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9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7月16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7)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自權權買賣中心買回本交換債且債券持有人亦無行使交換權。債券持有人已於民國107年1月24日首次行使交換權，有關後續交換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子公司兆豐商銀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99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 10,300,000	\$ -	\$ 10,300,000
第100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第100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2%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第101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1.05.18-108.05.18	1.48%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第103期第1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3.28-110.03.28	1.7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第103期第2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6.24-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合計				\$ 25,900,000	\$ 36,200,000

註：上列各債券於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2.05億元及2.35億元與新臺幣分別為259億元及362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2.05億元及2.35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發行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十二) 其他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325,368	\$ 5,954,030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67%-2.44%及0.69%-1.65%。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8,194,654	\$ 8,964,7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038,574	10,135,730
保證責任準備	5,949,536	5,946,779
合計	\$ 26,182,764	\$ 25,047,224

1.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364,416	\$ 3,250,510
賠款準備	3,512,496	4,419,457
特別準備	1,279,481	1,251,358
保費不足準備	37,890	43,390
責任準備	371	-
合計	\$ 8,194,654	\$ 8,964,715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3,250,510	\$ 1,229,560	\$ 2,020,950
本期提存數	3,364,416	1,267,530	2,096,886
本期收回數	(3,250,510)	(1,229,560)	(2,020,950)
期末餘額	\$ 3,364,416	\$ 1,267,530	\$ 2,096,886

	105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3,273,580	\$ 1,232,785	\$ 2,040,795
本期提存數	3,250,510	1,229,560	2,020,950
本期收回數	(3,273,580)	(1,232,785)	(2,040,795)
期末餘額	\$ 3,250,510	\$ 1,229,560	\$ 2,020,950

(2)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2,743,363	\$ 3,656,131
未報保險賠款	769,133	763,326
	\$ 3,512,496	\$ 4,419,457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1,380,313	\$ 2,115,377
未報保險賠款	290,245	284,696
	\$ 1,670,558	\$ 2,400,073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4,419,457	\$ 2,400,073	\$ 2,019,384
本期提存數	3,512,496	1,670,558	1,841,938
本期收回數	(4,419,457)	(2,400,073)	(2,019,384)
期末餘額	\$ 3,512,496	\$ 1,670,558	\$ 1,841,938

	105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3,026,523	\$ 1,341,095	\$ 1,685,428
本期提存數	4,419,457	2,400,073	2,019,384
本期收回數	(3,026,523)	(1,341,095)	(1,685,428)
期末餘額	\$ 4,419,457	\$ 2,400,073	\$ 2,019,384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357	\$ 1,074,001	\$ 1,251,358
本期提存數	28,123	-	28,123
期末餘額	\$ 205,480	\$ 1,074,001	\$ 1,279,481

	105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68,748	\$ 1,301,821	\$ 1,470,569
本期提存(收回)數	8,609	(227,820)	(219,211)
期末餘額	\$ 177,357	\$ 1,074,001	\$ 1,251,358

A.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B. 子公司兆豐產險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06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350,643	\$ 1.17	\$ 1,279,481	\$ 6,337,342
未適用金額	350,643	1.17	205,480	7,228,763
影響數	\$ -	\$ -	\$ 1,074,001	(\$ 891,421)

	105年度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101,175	\$ 0.34	\$ 1,251,358	\$ 6,043,646
未適用金額	(87,916)	(0.29)	177,357	6,935,067
影響數	\$ 189,091	\$ 0.63	\$ 1,074,001	(\$ 891,421)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43,390	\$ 39,880	\$ 3,510
本期提存數	37,890	37,890	-
本期收回數	(43,390)	(39,880)	(3,510)
期末餘額	\$ 37,890	\$ 37,890	\$ -

	105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1,990	\$ -	\$ 1,990
本期提存數	43,390	39,880	3,510
本期收回數	(1,990)	-	(1,990)
期末餘額	\$ 43,390	\$ 39,880	\$ 3,510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總 額	分 出	淨 額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存數	371	297	74
本期收回數	-	-	-
期末餘額	\$ 371	\$ 297	\$ 74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8,036,825	\$ 6,591,684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001,749	3,544,046
合計	\$ 12,038,574	\$ 10,135,730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242及\$183,099。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證券之海外子公司、海外分行及海外子行當地人員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基金辦法認列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76及\$23,639。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基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3,312及\$571,731。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73,421	\$ 17,184,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46,275)	(10,604,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27,146	\$ 6,580,586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184,726	(\$ 10,604,140)	\$ 6,580,586
當期服務成本	488,583	-	488,583
利息費用(收入)	172,205	(106,935)	65,270
前期服務成本	-	(105)	(105)
	17,845,514	(10,711,180)	7,134,3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75	5,5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6,923	-	1,506,923
經驗調整	309,362	344	309,706
	1,816,770	5,919	1,822,689
提撥退休基金	-	(906,446)	(906,446)
支付退休金	(1,588,863)	1,565,432	(23,431)
12月31日餘額	\$ 18,073,421	(\$ 10,046,275)	\$ 8,027,1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325,639	(\$ 10,859,535)	\$ 6,466,104
當期服務成本	488,680	-	488,680
利息費用(收入)	211,484	(134,208)	77,276
前期服務成本	-	(124)	(124)
	18,025,803	(10,993,867)	7,031,9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489	58,48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2	-	1,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4,952	-	394,952
經驗調整	112,524	-	112,524
	508,508	58,489	566,997
提撥退休基金	-	(1,013,454)	(1,013,454)
支付退休金	(1,349,585)	1,344,692	(4,893)
12月31日餘額	\$ 17,184,726	(\$ 10,604,140)	\$ 6,580,586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8%~1.4%	1%~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6%~3%	1.16%~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4,913)	\$ 441,146	\$ 430,223	(\$ 416,7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7,523)	\$ 413,184	\$ 405,767	(\$ 392,7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2,761。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支付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子公司兆豐商銀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01,749	\$ 3,544,04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4,001,749	\$ 3,544,046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4,046	\$ -	\$ 3,544,046
利息費用	135,249	-	135,249
	3,679,295	-	3,679,295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1,719	-	581,719
經驗調整	458,528	-	458,528
	1,040,247	-	1,040,247
提撥退休基金	-	(717,793)	(717,793)
支付退休金	(717,793)	717,793	-
12月31日餘額	\$ 4,001,749	\$ -	\$ 4,001,749



	確定福利負債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02,821	\$ -	\$ 3,102,821
利息費用	118,458	-	118,458
	3,221,279	-	3,221,279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84,751	-	584,751
經驗調整	365,420	-	365,420
	950,171	-	950,171
提撥退休基金	-	(627,404)	(627,404)
支付退休基金	(627,404)	627,404	-
12月31日餘額	\$ 3,544,046	\$ -	\$ 3,544,046

C.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596)	\$ 84,691	(\$ 28,522)	\$ 28,52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311)	\$ 75,075	(\$ 17,003)	\$ 17,003

子公司兆豐商銀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76,912及\$1,245,291。

3.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迴轉之保證責任準備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946,779	\$ 5,564,889
本期提列	7,810	383,70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5,053)	(1,813)
期末餘額	\$ 5,949,536	\$ 5,946,779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	\$ 8,727,350	\$ 7,607,768
撥入放款基金	1,307,089	1,529,903
期貨交易人權益	2,664,031	1,712,035
合計	\$ 12,698,470	\$ 10,849,706

(二十五)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849,335	\$ 1,581,823
預收款項	1,657,525	1,831,877
代收承銷股款	205,746	123,692
待整理負債	402,773	431,81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621,716	1,546,031
其他	581,924	687,837
合計	\$ 7,319,019	\$ 6,203,075

(二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4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135,998,240，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3,599,82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2.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5,908	375,908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24,161,500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註)	609,519	609,519
	\$ 68,194,233	\$ 68,194,233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兆豐商銀(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為\$3,265,237，尚未將該金額分派現金股利、撥充資本或做其他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239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處分時則以攤提後餘額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七)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票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股利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及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股利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	\$ 19,311,750	\$ 20,399,736	\$ 1.42	\$ 1.50

(二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53,382)	(\$ 1,312,584)	(\$ 2,165,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439,766	1,439,766
本期已實現數	-	1,593,211	1,593,2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0,094)	-	(1,890,0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881)	25,846	15,9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357)	\$ 1,746,239	(\$ 1,007,11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7,764	\$ 410,835	\$ 838,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63,373)	(63,373)
本期已實現數	-	(1,599,173)	(1,599,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78,555)	-	(1,278,5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1)	(60,873)	(63,4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3,382)	(\$ 1,312,584)	(\$ 2,165,966)

(二十九)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535,880	\$ 38,730,90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363,618	5,015,20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817,199	8,110,985
附買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2,908	31,049
應收逾期信用狀買斷款利息收入	24,651	869,183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2,411	174,441
融資利息收入	598,269	550,25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23,540	277,965
其他利息收入	246,196	353,676
小計	57,094,672	54,113,66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704,356)	(12,071,93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	(4,465,428)	(2,622,437)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665,909)	(651,17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12,193)	(922,101)
其他利息費用	(167,262)	(152,968)
小計	(21,215,148)	(16,420,610)
合計	\$ 35,879,524	\$ 37,693,052

(三十)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531,859	\$ 607,319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858,168	975,766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528,782	1,941,860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1,443,438	1,551,926
經紀手續費收入	1,733,101	1,266,907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1,610,887	1,548,981
代理手續費收入	240,827	281,656
再保佣金收入	509,341	483,167
保代佣金收入	1,344,324	1,943,531
承銷手續費收入	362,051	384,279
其他手續費收入	1,623,260	1,683,145
小計	11,786,038	12,668,5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費用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946,436)	(918,498)
代理業務費用	(695,730)	(641,953)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2,744)	(115,224)
其他佣金支出	(156,992)	(351,4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403,576)	(403,818)
小計	(2,355,478)	(2,430,897)
合計	\$ 9,430,560	\$ 10,237,640

子公司兆豐商銀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子公司兆豐商銀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財務報告內。

(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票券	\$ 495,487	\$ 562,751
債券	63,918	37,185
股票	648,361	(167,795)
衍生工具	3,207,089	1,694,630
可轉讓定存單	13,914	4,370
受益憑證	(406)	(21,889)
權證	251	340,918
小計	4,428,614	2,450,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23,092	(39,019)
債券	(76,335)	(113,652)
股票	108,158	158,369
衍生工具	823,900	389,341
可轉讓定存單	(631)	(151)
受益憑證	(1,468)	5,426
其他	160,428	(54,745)
小計	1,037,144	345,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06,119	2,22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10,070)	(654,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326,403	232,544
合計	\$ 7,588,210	\$ 4,596,354

(三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325,500	\$ 388,875
債券	116,198	478,839
股票	1,458,926	1,114,013
受益憑證	12,618	(1,487)
其他	5,468	7,808
合計	\$ 1,918,710	\$ 1,988,048

(三十三) 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92,391	\$ 308,670
不動產設備迴轉利益	(27,287)	(8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760	103,34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39	51,036
合計	\$ 203,003	\$ 380,646

(三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618,990	\$ 798,876
租金淨損益	201,349	207,982
顧問服務費收入	771,445	783,3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266	(1,322)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58,726	269,699
合計	\$ 1,751,776	\$ 2,058,557

(三十五) 其他什項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款項(註1)	\$ -	(\$ 5,797,854)
支付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款項(註2)	(878,506)	-
其他淨損益	463,640	650,297
合計	(\$ 414,866)	(\$ 5,147,557)

註1：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劃, 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法(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規定之申報情事, 除遭課罰美金1億8千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 應聘NYDFS指定之遵循顧問, 於聘僱期間內(6個月)立即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BSA/AML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 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 另應再聘NYDFS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 持續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的審查, 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此外, 獨立監督人將執行重新檢視兆豐商銀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 以確認相關交易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截至財務報告日止,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所聘任之遵循顧問已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監督及諮詢, 目前已依約聘請NYDFS指派之獨立監督人進駐, 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審查中, 惟尚未開始執行上述美元清算交易之檢視工作。

後續就上述事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子公司兆豐商銀疑似洗錢案件(本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 於民國106年5月22日發出新聞稿表示, 本案件迄今查無子公司兆豐商銀相關人員及本國人涉有幫助洗錢犯罪事證。

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6日金管檢控字第1060152046 號函內容亦說明, 就查核所得資料尚無事實顯示本案件屬疑似洗錢交易。

另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進行改善措施過程中, 經內部及外部獨立第三方發現部分交易有涉及上述法令遵循議題之虞, 未來將可能支付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截至財務報告日止, 實際金額尚待有權裁決單位之裁量而定。

註2：子公司兆豐商銀、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砂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砂谷分行最近期檢查基準日, 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AML要求暨相關法規之缺失, 除遭課罰款美金2仟9佰萬元外, 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 包括子公司兆豐商銀董事會與美國地區高階管理階層, 應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機制, 子公司兆豐商銀董事會應提出建立美國地區4家分行合併治理架構及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改善計畫, 子公司兆豐商銀董事會與上述3家分行應聯名提出分行應加強遵循BSA/AML及OFAC法規規範要求之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計畫, 子公司兆豐商銀與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兆豐商銀芝加哥分行及兆豐商銀砂谷分行應再就強化BSA/AML遵循計畫、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活動之監控與申報及OFAC之遵循等議題, 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此外, 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應再聘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認可之獨立第三方, 就2015年1月1日到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進行審查, 以確認經由兆豐商銀紐約分行之高風險客戶或交易之可疑交易活動, 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惟此次FED裁罰令中亦肯定子公司兆豐商銀對公司治理已採取強化措施, 及子公司兆豐商銀承諾對美國上述三家分行之監督與法遵計畫持續改善的決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 已遞交書面改善計畫, 但尚未聘請獨立第三方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上述期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審查。

另, 美國監管機關已完成上開美國地區各分行之後續檢查, 特別針對兆豐商銀紐約分行之風險管理及BSA/AML及OFAC法令遵循情形提出要求, 期待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於下次檢查前完成改善, 以避免監管機關提高監管強度之可能性。子公司兆豐商銀及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已就各項風險管理及上述法令遵循議題依據改善計畫改善中。

(三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932,987	\$ 11,072,239
勞健保費用	868,687	837,029
退休金費用	2,142,742	2,023,7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9,239	1,020,808
合計	\$ 16,933,655	\$ 14,953,836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 如尚有盈餘, 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
 -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13及\$10,705;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3,336及\$114,649,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696,276	\$ 649,559
攤銷費用	64,736	61,966
合計	\$ 761,012	\$ 711,525

(三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778,597	\$ 793,817
電腦資訊費	605,339	590,900
稅捐及規費	2,546,588	2,729,680
捐贈	222,579	111,533
保險費	410,367	420,883
事務費用	2,909,181	2,240,710
其他營業費用	1,028,287	864,292
合計	\$ 8,500,938	\$ 7,751,815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4,152	\$ 5,226,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3,491)	747
分離稅款	41	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62	888,663
本期所得稅總額	3,721,664	6,116,1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0,032)	(641,808)
所得稅費用	\$ 3,551,632	\$ 5,474,3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09,856)	(\$ 96,389)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77,724	\$ 4,745,9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9,617)	68,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62	888,663
基本稅額影響數	815,009	957,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3,491)	747
免稅所得影響數及其他所得調整	(1,578,955)	(1,186,975)
所得稅費用	\$ 3,551,632	\$ 5,474,318

- 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6,976,974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972,685,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81%。
-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665,714	\$ 295,177	\$ -	\$ 2,960,891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未提撥	1,419,940	(60,946)	309,856	1,668,850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8,534	(4,447)	423	724,510
其他	449,442	15,637	(620)	464,459
	\$ 5,463,227	\$ 245,421	\$ 309,659	\$ 6,018,307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859,817	\$ 805,897	\$ -	\$ 2,665,714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99,597	-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未提撥	1,567,397	(243,846)	96,389	1,419,9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605,064	123,470	-	728,534
其他	484,677	(33,801)	(1,434)	449,442
	\$ 4,716,552	\$ 651,720	\$ 94,955	\$ 5,463,227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7,147)	32,704	8,165	(426,27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00,384)	(733)	-	(601,117)
其他	(80,828)	(107,360)	2,428	(185,760)
	(\$ 2,201,659)	(\$ 75,389)	\$ 10,593	(\$ 2,266,455)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551)	1,404	-	(467,14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62,166)	(38,218)	-	(600,384)
其他	(111,406)	26,902	3,676	(80,828)
	(\$ 2,195,423)	(\$ 9,912)	\$ 3,676	(\$ 2,201,659)

6.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 (2) 子公司兆豐商銀截至民國100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公司對民國98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本公司依法提起復查。
- (3) 子公司兆豐證券截至民國100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公司對民國94、99及100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4) 子公司兆豐產險、兆豐投信、兆豐保代及兆豐資產管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 (5) 子公司兆豐票券及兆豐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該二公司對民國98、99、100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本公司依法提起復查。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25,734,515	\$ 22,456,18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13,599,824	13,599,82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9	\$ 1.65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彭博資訊、路透社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除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21,587,812	\$ 21,615,4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子公司兆豐產險	\$ 395,428	\$ 403,321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21,935,217	\$ 21,922,7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子公司兆豐產險	\$ 492,825	\$ 495,905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屬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經常發生之公平交易價格，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通常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市場成交價及利率、匯率中價計算公允價值，部分使用彭博資訊、櫃買中心及交易對手報價，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技術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估計之公允價值，一般或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或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對於非標準化而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使用之評價技術及模型，此類模型使用之參數通常均為市場可觀察資訊。對於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民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評價模型以衡量公允價值，這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必須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短票及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TAIFX3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未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內外合夥基金：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7.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8.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BGM模型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等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一除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其中政府公債係參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其餘債券係參考營業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此為公允價值第二等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二)。其餘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1,664,568	\$ -	\$ 131,664,568	\$ -
股票投資	7,543,033	7,342,130	170,852	30,051
債券投資	44,865,780	1,873,463	42,992,317	-
其他	415,312	415,31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1,732	-	3,521,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2,045,405	-	52,045,405	-
股票投資	16,369,317	13,688,659	2,680,658	-
債券投資	373,057,158	26,841,298	346,215,860	-
其他	1,085,169	857,234	227,935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7,933)	(553,325)	(354,608)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122)	-	(6,920,122)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029	210,685	3,360,285	5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38,724)	-	(2,138,376)	(348)
105年12月31日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0,027,368	\$ -	\$ 120,027,368	\$ -
股票投資	4,557,071	4,175,257	341,215	40,599
債券投資	52,763,031	1,044,000	51,719,031	-
其他	257,635	257,635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5,025	5,425	4,679,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9,279,878	-	29,279,878	-
股票投資	15,019,274	14,156,470	862,804	-
債券投資	308,944,643	23,992,846	284,951,797	-
其他	1,220,913	647,622	573,291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39,377)	(416,833)	(22,54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76,700)	-	(8,176,700)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243	127,227	3,899,221	79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89,154)	-	(3,488,973)	(181)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6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所持有之民國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為\$1,459,572，本期並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民國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商銀所持有之民國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及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分別為\$797,688及\$608,634，本期並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子公司兆豐證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0,599	(\$ 649)	\$ -	\$ 5,519	\$ 34,287	(\$ 16,465)	(\$ 33,240)	\$ 30,051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	(343)	-	1,751	-	(2,144)	-	59
合計	\$ 41,394	(\$ 992)	\$ -	\$ 7,270	\$ 34,287	(\$ 18,609)	(\$ 33,240)	\$ 30,110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800	\$ 6,163	\$ -	\$ 55,653	\$ 79,175	(\$ 61,547)	(\$ 62,645)	\$ 40,599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138	-	3,327	-	(3,187)	-	795
合計	\$ 24,317	\$ 6,301	\$ -	\$ 58,980	\$ 79,175	(\$ 64,734)	(\$ 62,645)	\$ 41,394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1)	(\$ 26)	\$ -	(\$ 2,873)	\$ -	\$ 2,732	\$ -	(\$ 348)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 181)	(\$ 26)	\$ -	(\$ 2,873)	\$ -	\$ 2,732	\$ -	(\$ 348)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3)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3,018	(\$ 3,017)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 4,151	(\$ 4,147)

上表有利及不利變動是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參數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影響,上表並不考慮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051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工具-資產結構型商品	59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2%-3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結構型商品	(348)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動性折價	20%-30%	缺乏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工具-資產結構型商品	795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結構型商品	(181)	依子公司兆豐證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與經紀、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保險等金融相關業務,故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金控訂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以及集團總和之風險胃納，子公司據以訂定適用於其行業之相關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呈報系統向金控報告，金控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為各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要點、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實際審核及監督事宜。金控及重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

管理階層之下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各子公司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公司董事會均有金控派任之董監事，監督各子公司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金控風險控管部負責彙總監控集團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主要產生信用風險之子公司其管理機制包括：

- (1) 設有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 (2)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分級管理。
- (3)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地區及擔保品種類設定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集中度。
- (4)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 (5)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 (6)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適足之損失準備。
- (7)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A.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Logistic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內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訂價及貸後

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分卡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均定期進行回溯測試，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隨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稍弱四大類，大致與Standard&Poor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稍弱	無評等
相當於S&P	AAA-BBB-	BB+ BB-	B+	B及以下	NA

B.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日常定期觀察交易對手發行商品市價變化及CDS報價，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C.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需考量申請當時之國家風險、發行者股價、CDS報價變化、收益、市場狀況及申請單位資金運用情形等風險因素而定。

各子公司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交易單位及全體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加計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D. 資產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風險，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E. 金融資產減損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A) 減損政策

各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情事時，即應認列減損損失。

(B) 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違反合約；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I.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II.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則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須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以組合評估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資產類型、產業及擔保類型等，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各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

(C) 準備金計提政策

對於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的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集團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主要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業、票券業、保險業規定之資產評估五分類規定，要求各子公司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資產項目分為五類。表內外授信資產除正常授信列為第一類資產外，其餘不良授信依其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債權擔保情形分為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回收、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等類別資產，二至五類授信資產須逐一評估可能損失並十足提列損失準備，一類授信資產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按一定比例整體提撥備抵呆帳。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受該辦法約束，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同一種擔保品等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部分交易對手訂有淨額交割約定，如該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情形，即終止與該交易對手所有交易且採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之保證及不可撤銷之承諾則以其額度計算最大信用暴險，均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表外保證及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機關	\$ 85,422,512	\$ 84,705,196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65,829,531	56,519,710
企業及商業	362,335,873	381,845,072
個人	61,148,036	56,710,159
其他	2,183,854	1,646,707
合計	\$ 576,919,806	\$ 581,426,84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093	\$ -	\$ -	\$ 980,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13,016,238	13,016,238
-衍生工具	944,738	426,107	-	1,370,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20,072,171	20,072,1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1,301	-	-	2,551,301
應收款項	23,277,373	-	-	23,277,373
貼現及放款	1,145,290,237	-	52,161,524	1,197,451,7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824,775	2,824,775
-債務工具	-	-	-	-
其他資產	135,739	-	-	135,739
小計	1,173,179,481	426,107	88,074,708	1,261,680,296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87,519,164	-	1,030,909	88,550,073
保證款項	141,847,397	-	1,134,912	142,982,309
信用狀款項	12,927,711	-	424,900	13,352,611
小計	242,294,272	-	2,590,721	244,884,993
合計	\$1,415,473,753	\$ 426,107	\$ 90,665,429	\$1,506,565,2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1,411	\$ -	\$ -	\$ 1,221,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17,304,432	17,304,432
-衍生工具	908,272	1,210,607	-	2,1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12,351,956	12,351,9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603	-	-	2,828,603
應收款項	20,474,854	-	-	20,474,854
貼現及放款	1,107,932,816	-	54,229,707	1,162,162,5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702,803	3,702,803
-債務工具	-	-	-	-
其他資產	188,844	-	-	188,844
小計	1,133,554,800	1,210,607	87,588,898	1,222,354,305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84,165,391	-	1,206,122	85,371,513
保證款項	141,935,209	-	1,301,032	143,236,241
信用狀款項	15,488,082	-	551,205	16,039,287
小計	241,588,682	-	3,058,359	244,647,041
合計	\$1,375,143,482	\$ 1,210,607	\$ 90,647,257	\$1,467,001,346

註1：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應收票據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3.(3)及(4)。

(2)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移轉之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該類交易於收取合約現金流時已將金融資產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我方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負責任。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9,180,678	89,140,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9,340,300	56,402,7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8,313,358	88,328,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2,546,689	39,665,854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已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得互抵者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因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者，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否則，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571,495	\$ 466	\$ 3,571,029	\$ 1,304,195	\$ 66,650	\$ 2,200,184
附賣回協議	354,383	-	354,383	352,457	-	1,926
合計	\$ 3,925,878	\$ 466	\$ 3,925,412	\$ 1,656,652	\$ 66,650	\$ 2,202,1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139,190	\$ 466	\$ 2,138,724	\$ 426,107	\$ 13,556	\$ 1,699,061
附買回協議	21,060,877	-	21,060,877	21,060,877	-	-
合計	\$ 23,200,067	\$ 466	\$ 23,199,601	\$ 21,486,984	\$ 13,556	\$ 1,699,0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027,464	\$ 221	\$ 4,027,243	\$ 1,252,153	\$ 866,726	\$ 1,908,3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489,375	\$ 221	\$ 3,489,154	\$ 1,210,607	\$ 9,250	\$ 2,269,297
附買回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合計	\$ 5,483,688	\$ 221	\$ 5,483,467	\$ 3,204,920	\$ 9,250	\$ 2,269,29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信用風險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除催收款項外，餘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評等區間均為twAA至twBBB-，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469,885,151	19.85%	\$ 451,344,091	19.43%
法人	政府機關	95,409,141	4.03%	93,173,084	4.01%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52,166,182	10.65%	218,409,633	9.40%
	企業及商業	1,537,332,305	64.94%	1,548,718,266	66.66%
	- 製造業	585,731,536	24.74%	558,688,565	24.05%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934,980	3.67%	99,400,752	4.28%
	- 批發及零售業	170,400,003	7.20%	171,495,535	7.38%
	- 運輸及倉儲業	166,899,325	7.05%	174,256,727	7.50%
	- 不動產業	325,344,624	13.74%	330,584,046	14.23%
	- 其他	202,021,837	8.54%	214,292,641	9.22%
	其他	12,643,288	0.53%	11,754,768	0.51%
合計		\$ 2,367,436,067	100.00%	\$ 2,323,399,842	1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884,316,704	79.59%	\$ 1,806,051,546	77.74%
亞太地區		303,204,321	12.81%	296,208,761	12.75%
北美洲		82,687,000	3.49%	105,347,987	4.53%
其他		97,228,042	4.11%	115,791,548	4.98%
合計		\$ 2,367,436,067	100.00%	\$ 2,323,399,842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暨表外保證及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925,099,312	39.08%	\$ 916,590,277	39.45%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171,872,987	7.26%	158,915,232	6.84%
- 債單擔保		87,149,314	3.68%	56,237,114	2.42%
- 不動產擔保		916,370,393	38.71%	893,363,113	38.45%
- 動產擔保		96,494,268	4.07%	109,674,057	4.72%
- 保證函		54,752,245	2.31%	57,288,066	2.47%
- 其他		115,697,548	4.89%	131,331,983	5.65%
合計		\$ 2,367,436,067	100.00%	\$ 2,323,399,842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98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惟未減損之狀況，根據子公司採用之資產評估內部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極少狀況下會有逾期90天以上惟未減損。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以內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14,227	\$ 6,934	\$ -	\$ 62	\$ 21,223
貼現及放款					
- 政府機關	\$ 44,048	\$ -	\$ -	\$ -	\$ 44,048
- 企業及商業	48,663	97,015	-	-	145,678
- 個人	2,087,365	-	-	-	2,087,365
合計	\$ 2,180,076	\$ 97,015	\$ -	\$ -	\$ 2,277,091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6個月以內	逾期 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20,126	\$ 8,093	\$ 81	\$ 308	\$ 28,608
貼現及放款					
- 企業及商業	\$ 314,767	\$ 45,004	\$ -	\$ -	\$ 359,771
- 個人	1,150,070	771	-	-	1,150,841
合計	\$ 1,464,837	\$ 45,775	\$ -	\$ -	\$ 1,510,612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放款之呆帳準備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呆帳準備				放款淨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中華民國	\$ -	\$ 1,332,698,395	\$ 9,848,528	\$ 786,023	\$ 1,343,332,946	\$ 1,650,536	\$ 19,323,124	\$ 20,973,660	\$ 1,322,359,286	
亞太地區	-	285,696,724	1,386,692	6,520	287,089,936	331,413	4,117,269	4,448,682	282,641,254	
北美洲	-	67,656,193	273,114	-	67,929,307	46,001	976,859	1,022,860	66,906,447	
其他	-	88,263,062	3,724,067	176,943	92,164,072	628,768	1,281,535	1,910,303	90,253,769	
合計	\$ -	\$ 1,774,314,374	\$ 15,232,401	\$ 969,486	\$ 1,790,516,261	\$ 2,656,718	\$ 25,698,787	\$ 28,355,505	\$ 1,762,160,756	

	105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呆帳準備				放款淨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中華民國	\$ -	\$ 1,261,478,161	\$ 10,588,311	\$ 728,542	\$ 1,272,795,014	\$ 2,383,636	\$ 17,338,574	\$ 19,722,210	\$ 1,253,072,804	
亞太地區	-	275,312,574	900,184	8,259	276,221,017	295,756	3,781,923	4,077,679	272,143,338	
北美洲	-	85,663,604	45,974	-	85,709,578	13,276	1,176,723	1,189,999	84,519,579	
其他	-	106,139,662	1,093,357	14,370	107,247,389	246,136	1,458,208	1,704,344	105,543,045	
合計	\$ -	\$ 1,728,594,001	\$ 12,627,826	\$ 751,171	\$ 1,741,972,998	\$ 2,938,804	\$ 23,755,428	\$ 26,694,232	\$ 1,715,278,766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0元，依銀行法規，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商銀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128,319	\$ 645,095,746	0.17%	\$ 9,782,286	866.98%
無擔保	536,519	736,683,401	0.07%	12,510,566	2331.80%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72,705	307,978,041	0.15%	4,579,914	968.87%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307	11,654,683	0.00%	169,328	55155.70%
其他(說明6)					
擔保	132,076	88,979,017	0.15%	1,311,503	992.99%
無擔保	468	125,373	0.37%	1,908	407.69%
放款業務合計	\$ 2,270,394	\$ 1,790,516,261	0.13%	\$ 28,355,505	1248.9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9,460	\$ 4,840,142	0.20%	\$ 47,226	499.2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	\$ 33,152,887	-	\$ 497,293	-

業務別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653,250	\$ 662,796,704	0.10%	\$ 9,911,426	1517.25%
無擔保	741,285	684,542,363	0.11%	11,256,953	1518.57%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360,832	301,248,288	0.12%	4,232,784	1173.06%
現金卡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453	9,683,356	0.00%	133,531	29477.04%
其他(說明6)					
擔保	93,991	83,537,591	0.11%	1,157,260	1231.25%
無擔保	553	164,696	0.34%	2,278	411.93%
放款業務合計	\$ 1,850,364	\$ 1,741,972,998	0.11%	\$ 26,694,232	1442.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8,354	\$ 4,431,609	0.19%	\$ 47,486	568.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	\$ 36,988,054	-	\$ 555,759	-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於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需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子公司兆豐商銀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350	2,728
合計	\$ 350	\$ 2,728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377	3,017
合計	\$ 377	\$ 3,017

說明：(a)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節、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年度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1,663,696	19.58%
	2	B.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7,925,144	14.37%
	3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5,881,823	13.60%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5,120,360	9.52%
	5	E.集團 航空運輸業	22,840,187	8.66%
	6	F.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8,748,581	7.10%
	7	G.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38,253	6.19%
	8	H.集團 棉毛紡紗業	15,559,273	5.90%
	9	I.集團 海洋水運業	14,966,084	5.67%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1,612,591	4.40%

105年12月31日				
年度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鐵路運輸業	\$ 59,062,727	22.93%
	2	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746,385	16.98%
	3	C.集團 航空運輸業	21,405,880	8.31%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626,772	8.01%
	5	E.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9,074,465	7.41%
	6	F.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7,930,597	6.96%
	7	G.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7,355,326	6.74%
	8	H.集團 投資顧問業	17,296,179	6.72%
	9	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5,888,845	6.17%
	10	J.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5,184,618	5.90%

說明：

-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總額合計數。

(4)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a) 資產品質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52,284	2,130,45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89,701	2,255,703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56,971,100	\$ 147,973,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6	4.6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8,414,735	210,809,80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72	6.66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6	0.0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7.98	17.49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總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28.77	不動產業	29.36
	不動產業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26.81
	製造業	22.80	製造業	22.03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轉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任何一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需求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依據業務發展計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董事會核定之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存拆借同業、銀行存款及放款收回，亦可透過附條件買賣及出售債券等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及少數借款人。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維持法定比率之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擬有資金緊急因應計劃，定期檢討。
-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出入則從嚴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性及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07頁)
- (2)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09頁)
-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10頁)
-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11頁)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子公司兆豐商銀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84,008,321	\$ 187,833,304	\$ 208,337,785	\$ 237,385,104	\$ 248,521,534	\$ 177,816,984	\$ 824,11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105,713	128,173,756	235,794,465	311,681,705	283,744,919	429,264,908	1,085,445,960
期距缺口	(\$ 590,097,392)	\$ 59,659,548	(\$ 27,456,680)	(\$ 74,296,601)	(\$ 35,223,385)	(\$ 251,447,924)	(\$ 261,332,350)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55,269,500	\$ 168,414,595	\$ 180,071,201	\$ 191,975,919	\$ 198,777,659	\$ 202,400,836	\$ 813,629,2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37,483,830	109,575,849	173,464,798	298,729,968	275,651,699	481,489,585	1,098,571,931
期距缺口	(\$ 682,214,330)	\$ 58,838,746	\$ 6,606,403	(\$ 106,754,049)	(\$ 76,874,040)	(\$ 279,088,749)	(\$ 284,942,641)

- (2) 子公司兆豐商銀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886,477	\$ 26,657,714	\$ 8,343,873	\$ 3,766,739	\$ 2,154,972	\$ 15,963,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821,302	26,582,615	9,076,199	5,419,476	6,325,843	19,417,169
期距缺口	(\$ 9,934,825)	\$ 75,099	(\$ 732,326)	(\$ 1,652,737)	(\$ 4,170,871)	(\$ 3,453,990)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616,397	\$ 19,875,115	\$ 7,124,975	\$ 3,407,806	\$ 2,521,586	\$ 16,686,9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855,679	22,461,490	8,469,306	5,147,899	6,649,376	19,127,608
期距缺口	(\$ 12,239,282)	(\$ 2,586,375)	(\$ 1,344,331)	(\$ 1,740,093)	(\$ 4,127,790)	(\$ 2,440,693)

說明：

- 1、指子公司兆豐商銀美金之金額。
- 2、海外資產占子公司兆豐商銀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3) 子公司兆豐商銀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412,248	\$ 11,517,700	\$ 2,516,467	\$ 753,350	\$ 1,009,933	\$ 4,614,7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1,414	10,855,576	1,066,824	727,380	666,492	8,675,142
期距缺口	(\$ 1,579,166)	\$ 662,124	\$ 1,449,643	\$ 25,970	\$ 343,441	(\$ 4,060,344)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234,224	\$ 10,148,675	\$ 2,547,692	\$ 790,346	\$ 825,862	\$ 4,921,6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533,211	10,478,428	1,219,097	844,573	818,041	8,173,072
期距缺口	(\$ 2,298,987)	(\$ 329,753)	\$ 1,328,595	(\$ 54,227)	\$ 7,821	(\$ 3,251,423)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5,813	56,606	9,966	314	-
	債 券	1,002	390	863	8,115	128,029
	銀行存款	793	-	200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501	-	-	-	-
合 計	68,109	56,996	11,029	8,629	128,02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31,12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81,672	24,988	1,720	35	-
	自有資金	-	-	-	-	36,038
	合 計	212,796	24,988	1,720	35	36,038
淨流量	(144,687)	32,008	9,309	8,594	91,991	
累積淨流量	(144,687)	(112,679)	(103,370)	(94,776)	(2,785)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7,358	48,241	4,412	-	-
	債 券	821	1,571	4,062	10,814	120,309
	銀行存款	334	12	200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68,513	49,824	8,674	11,014	120,30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5,715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4,983	33,383	2,371	73	-
	自有資金	-	-	-	-	33,779
	合 計	190,698	33,383	2,371	73	33,779
淨流量	(122,185)	16,441	6,303	10,941	86,530	
累積淨流量	(122,185)	(105,744)	(99,441)	(88,500)	(1,970)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因利率、匯率、信用加碼變動或股票、債券、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預估現金流量不確定之市場風險。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之操作主要係為本身交易目的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所需，主要為利率、匯率、權益及信用商品，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部位；非交易簿操作則係因管理資產負債表所需，例如股權及債票券之投資。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再將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依預算及資本使用程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市場風險管理分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票券、證券商因造市持有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非交易簿以持有至到期及長期股權投資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公司獨立操作財務，各子公司依本公司設立之指導原則及各自業務特性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及辦法，董事會為市場風險承受度最高決策單位，授權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負責政策之遵循。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依據業務政策、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場未來利、匯率及價格走向預測，於風險總額內擬定交易策略，訂定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及衍生工具之交易範圍與額度，並協調擬訂業務目標。管理單位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並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評價驗證作業，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日部位彙報本公司財務控管部，本公司風險控管部逐日監視集團金融商品風險值變化，並定期彙總審視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各產品風險因子的辨識由業務單位負責，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核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採用敏感度分析(P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每月進行壓力測試。

本公司、銀行、證券、票券及產險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以統計方法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各子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各子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1%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假設最低持有期間為10天，根據過去1年之匯率、利率、價格或指數之變動及波動度，以歷史模擬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以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當過多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本公司目前以敏感度分析監控集團市場風險為主，風險值監控為輔。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來源之子公司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包括風險值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為情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股權及匯率商品部位進行壓力測試，並於風險控管會議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交易操作小組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各子公司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公司及子公

司以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集團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非交易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即將到期或重新訂價之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承擔主要外匯風險之銀行子公司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子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478,220	\$ 526,960	\$ 21,665,965	\$ 3,646,458	\$ 19,674,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64,400,136	1,848,048	6,408,555	633,202	22,644,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29,761	3,184,769	258	4,157	1,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22,671	68,676,711	17,313,588	4,158,86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4,383	-	-	-	-
應收款項	33,342,850	7,686,002	1,582,258	378,176	1,928,6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06	-	-	-	-
貼現及放款	470,566,619	46,818,900	15,803,835	21,447,658	28,518,4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6,796	-	-	59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01,857	1,513,813	3,923,593	512,581	263,3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30,350	76	53,190	7,277	12,283
不動產及設備	197,267	27,474	4,345	41,214	25,959
無形資產	11,485	582	9,012	4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127	-	3,514	-	-
其他資產	1,509,778	4,475	68,514	15,811	35,186
資產合計	\$1,197,498,250	\$ 130,287,810	\$ 66,836,627	\$ 30,845,868	\$ 73,104,130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5,360,627	\$ 2,007,669	\$ 4,894,036	\$ 1,818,821	\$ 26,335,0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09,149	8,739	285	2,123	1,4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38,773	461,983	-	-	-
應付款項	17,590,771	277,300	807,331	756,318	1,810,5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276	-	43,713	48,696	127,550
存款及匯款	866,530,769	37,581,977	95,858,190	31,147,010	28,192,669
其他借款	474,368	-	-	-	-
負債準備	526,639	15,802	-	11	36,716
其他金融負債	4,424,981	1,057,315	1,127,848	67,220	173,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2	-	3,628	-	-
其他負債	2,571,633	816,446	(148,401)	719,493	117,318
負債合計	\$1,297,398,508	\$ 42,227,231	\$ 102,586,630	\$ 34,559,692	\$ 56,795,127
表內外匯缺口	(\$ 99,900,258)	\$ 88,060,579	(\$ 35,750,003)	(\$ 3,713,824)	\$ 16,309,003
表外承諾項目	\$ 62,735,767	\$ 915,439	\$ 1,774,825	\$ 11,643,677	\$ 3,102,882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51,026	\$ 360,570	\$ 10,947,379	\$ 3,681,424	\$ 12,129,0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24,434,194	756,861	13,878,642	1,700,832	22,568,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334	2,240,329	462,933	9,930	2,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21,128	49,517,023	15,240,350	4,441,860	-
應收款項	33,556,696	5,151,369	1,318,895	1,010,405	1,840,866
貼現及放款	485,835,591	40,866,161	12,683,762	20,649,860	33,179,1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4,715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64,690	1,527,971	4,109,819	679,202	276,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6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84,023	28	103,704	6,226	16,209
不動產及設備	243,287	26,903	10,835	39,534	29,187
無形資產	2,904	-	8,537	4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152	-	2,215	5,235	-
其他資產	162,281	5,229	59,187	16,661	25,057
資產合計	\$1,149,378,708	\$ 100,452,444	\$ 58,826,258	\$ 32,241,639	\$ 70,066,893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1,370,945	\$ 3,462,822	\$ 5,652,241	\$ 2,408,881	\$ 22,514,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974,42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63,477	13,022	428	6,402	3,2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040,808	-	159,987	-	-
應付款項	13,976,999	242,784	788,147	580,837	1,905,729
存款及匯款	776,913,967	29,935,501	82,258,183	28,837,558	29,034,894
其他借款	161,030	-	-	-	-
負債準備	533,595	14,721	-	24	43,961
其他金融負債	4,082,887	776,374	1,442,173	482,166	141,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22	-	3,712	-	-
其他負債	1,993,135	434,301	(47,372)	282,069	204,632
負債合計	\$1,208,420,092	\$ 34,879,525	\$ 90,257,499	\$ 32,597,937	\$ 53,847,727
表內外匯缺口	(\$ 59,041,384)	\$ 65,572,919	(\$ 31,431,241)	(\$ 356,298)	\$ 16,219,166
表外承諾項目	\$ 75,718,179	\$ 1,400,585	\$ 2,278,564	\$ 11,527,929	\$ 3,337,466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本公司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股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相關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時，該部位價值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單位，是指殖利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降1bp，股票加權指數上升或下降1%，新臺幣兌各幣別升值或貶值1%。外匯風險以集團之淨兌換部位，扣除對海外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加入海外分子行(公司)之當年度盈餘測試。利率風險以債券商品及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利率衍生性商品部位，未含及存款與放款之PVO1測試。權益證券風險以集中市場購入之股票、可轉債及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投資組合之β值對應股票加權指數之漲跌幅測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06年12月31日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78,267)	(\$ 1,792)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78,267	1,792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S	(50,231)	(102,939)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S	58,820	113,18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28,123)	(112,32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3,418	94,582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05年12月31日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48,588)	(\$ 23,384)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48,588	23,384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上升1BP	(39,780)	(77,221)
利率風險(不含存、放款)	主要利率下降1BP	46,240	89,14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4,141)	(87,84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0,560	82,637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值分析

下表顯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99%之信賴水準下，1日內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106年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385,450	\$ 538,600	\$ 232,300
利率產品風險值	537,470	900,830	174,110
外匯產品風險值	302,150	443,250	161,050
信用商品風險值	202,675	266,550	138,800
風險值總額	\$ 1,427,745	\$ 2,149,230	\$ 706,260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105年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產品風險值	\$ 242,550	\$ 284,000	\$ 201,100
利率產品風險值	1,098,000	1,396,000	800,000
外匯產品風險值	164,500	169,000	160,000
信用商品風險值	232,650	258,000	207,300
風險值總額	\$ 1,737,700	\$ 2,107,000	\$ 1,368,400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9,230,345	\$ 940,173,141	\$ 19,231,002	\$ 93,939,541	\$ 1,582,574,0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8,686,298	689,370,550	90,374,554	19,925,814	1,298,357,2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0,544,047	\$ 250,802,591	(\$ 71,143,552)	\$ 74,013,727	\$ 284,216,813
淨值					\$ 251,183,1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3.15%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1,743,022	\$ 853,830,915	\$ 61,943,233	\$ 65,793,060	\$ 1,463,310,2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1,612,902	647,580,419	92,376,140	36,414,974	1,217,984,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0,130,120	\$ 206,250,496	(\$ 30,432,907)	\$ 29,378,086	\$ 245,325,795
淨值					\$ 248,401,4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76%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39,034	\$ 1,048,181	\$ 424,577	\$ 341,939	\$ 38,153,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432,085	2,088,035	1,361,413	-	40,881,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93,051)	(\$ 1,039,854)	(\$ 936,836)	\$ 341,939	(\$ 2,727,802)
淨值					\$ 534,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0.35%)

子公司兆豐商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753,246	\$ 917,397	\$ 448,358	\$ 347,507	\$ 33,466,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214,405	1,506,710	1,201,384	-	34,922,4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61,159)	(\$ 589,313)	(\$ 753,026)	\$ 347,507	(\$ 1,455,991)
淨值					\$ 389,7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3.55%)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5,105,204	\$ 11,029,492	\$ 8,628,403	\$ 128,028,508	\$ 272,791,6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784,226	1,719,638	35,143	-	239,539,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12,679,022)	\$ 9,309,854	\$ 8,593,260	\$ 128,028,508	\$ 33,252,600
淨值					\$ 36,037,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8,335,955	\$ 8,674,652	\$ 11,013,602	\$ 120,309,532	\$ 258,333,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080,796	2,371,087	72,516	-	226,524,39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5,744,841)	\$ 6,303,565	\$ 10,941,086	\$ 120,309,532	\$ 31,809,342
淨值					\$ 33,779,0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17%

說明：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兆豐票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率

	106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93,10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99,079	0.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4,151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96,912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2,329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015,388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675,048	0.54

	105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895,741	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34,245	0.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80,683	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82,562	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5,082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3,405,510	0.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977,205	0.41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置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用帳戶。

九、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部，並訂定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子公司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導致之意外損失，故子公司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各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就汽車險簽訂合約再保，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汰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忽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及石化或重工業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颱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風險單位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或同業共保方式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概括承保各種危險之綜合性保險，主要承受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之颱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之風險。子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另子公司於每季檢視業務績表及各區域天災風險累計值，觀察損失率及績效變化是否有異常狀況並提供予承保單位參考。每年依市場狀況、業務性質及過去年度績效檢討並修正訂定最高自留額度以控管每案自留風險。對於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由國外部安排巨災超額再保險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自留風險訂定理賠上限來控制風險承受程度。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船舶險及漁體險，主要承受因意外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性質，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係以超額再保險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如為合約再保險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或參與共保方式分散風險。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兆豐產險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子公司兆豐產險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691,583	\$ 172,962	\$ 688,032	\$ 164,997
火險	719,458	322,194	641,659	263,291
工程險	196,485	106,988	176,622	78,154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兆豐產險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火險	\$ 52,145	\$ 18,431	\$ 49,033	\$ 16,235
水險	30,160	8,489	31,548	9,212
車險	165,926	128,131	158,788	122,670
意外險	86,133	34,263	89,359	34,230
傷害險	15,000	12,245	17,669	13,094
國外分進	4,261	4,259	4,980	4,974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子公司兆豐產險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兆豐產險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106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註)	資產負債表認列數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年度(含以前年度)	24,570,984	24,747,717	24,538,516	24,470,044	24,415,547	24,378,604	24,378,604	24,094,983	283,621		
102年度		1,973,722	2,347,007	2,296,331	2,290,391	2,242,499	2,242,499	2,135,380	107,119		
103年度			2,404,641	2,535,901	2,514,147	2,524,300	2,524,300	2,391,085	133,215		
104年度				2,714,989	2,889,178	2,878,176	2,878,176	2,723,257	154,919		
105年度					4,145,650	4,300,537	4,300,537	3,582,424	718,113		
106年度						2,715,887	2,715,887	1,702,525	1,013,362		
總計							39,040,003	36,629,654	2,410,349	1,102,147	3,512,496

105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註)	資產負債表認列數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年度(含以前年度)	22,285,223	22,289,718	22,155,918	22,026,507	21,990,324	21,930,229	21,930,229	21,746,388	183,841		
101年度		2,281,266	2,591,799	2,512,009	2,479,720	2,485,318	2,485,318	2,364,252	121,066		
102年度			1,973,722	2,347,007	2,296,331	2,290,391	2,290,391	2,098,585	191,806		
103年度				2,404,641	2,535,901	2,514,147	2,514,147	2,363,246	150,901		
104年度					2,714,989	2,889,178	2,889,178	2,562,105	327,073		
105年度						4,145,650	4,145,650	1,886,190	2,259,460		
總計							36,254,913	33,020,766	3,234,147	1,185,310	4,419,457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目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1年度(含以前年度)	15,815,113	16,136,277	16,058,224	16,045,373	16,043,396	16,002,444	16,002,444	15,862,094	140,350		
102年度		1,322,491	1,654,907	1,679,801	1,685,737	1,653,905	1,653,905	1,579,525	74,380		
103年度			1,411,247	1,634,777	1,673,889	1,685,070	1,685,070	1,596,550	88,520		
104年度				1,487,394	1,728,447	1,766,948	1,766,948	1,657,162	109,786		
105年度					1,971,815	2,281,993	2,281,993	1,969,622	312,371		
106年度						1,578,405	1,578,405	1,021,371	557,034		
總計							24,968,765	23,686,324	1,282,441	559,497	1,841,938

105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0年度(含以前年度)	14,058,028	14,468,291	14,471,511	14,375,805	14,371,532	14,366,659	14,366,659	14,270,789	95,870		
101年度		1,346,822	1,664,766	1,682,419	1,673,841	1,676,737	1,676,737	1,615,364	61,373		
102年度			1,322,491	1,654,907	1,679,800	1,685,737	1,685,737	1,555,357	130,380		
103年度				1,411,247	1,634,777	1,673,889	1,673,889	1,563,644	110,245		
104年度					1,487,394	1,728,447	1,728,447	1,521,826	206,621		
105年度						1,971,815	1,971,815	1,138,327	833,488		
總計							23,103,284	21,665,307	1,437,977	581,407	2,019,384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直接業務損失發展三角形未包含上述險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離原估計。

(五)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子公司兆豐產險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子公司兆豐產險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3,278,389	\$	4,225,529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234,107		193,928
合計	\$	3,512,496	\$	4,419,457

3. 市場風險

子公司兆豐產險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保險業編製準則揭露事項

1.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險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426,268	\$ 169,407	\$ 180,905	\$ 414,770	\$ 2,764	\$ 412,006
非強制險	6,071,939	518,798	2,813,177	3,777,560	(73,172)	3,704,388
合計	\$ 6,498,207	\$ 688,205	\$ 2,994,082	\$ 4,192,330	\$ 75,936	\$ 4,116,394

險別	105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 備淨變動(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419,171	\$ 166,061	\$ 176,204	\$ 409,028	\$ 5,413	\$ 403,615
非強制險	5,995,395	423,844	2,839,812	3,579,427	25,258	3,604,685
合計	\$ 6,414,566	\$ 589,905	\$ 3,016,016	\$ 3,988,455	\$ 19,845	\$ 4,008,300

子公司兆豐產險106年及105年度之關島強制保險收入皆為\$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730,619及\$761,601。

2.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6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14,135	\$ 123,519	\$ 182,060	\$ 255,594
非強制險	3,604,285	296,773	1,838,539	2,062,519
合計	\$ 3,918,420	\$ 420,292	\$ 2,020,599	\$ 2,318,113

險別	105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327,218	\$ 109,193	\$ 168,467	\$ 267,944
非強制險	3,083,778	275,486	1,358,132	2,001,132
合計	\$ 3,410,996	\$ 384,679	\$ 1,526,599	\$ 2,269,076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777	\$ 548,076
應收保費	8,319	5,25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55,553	20,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092	27,23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8,376	96,485
分出賠款準備	151,014	148,83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22	2,218
合計	\$ 890,453	\$ 848,106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30,659	\$ 30,359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9,435	254,780
賠款準備	392,023	384,486
特別準備	205,480	177,35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02	553
其他負債	1,554	571
合計	\$ 890,453	\$ 848,106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301,497	\$ 293,637
再保費收入	169,407	166,061
減：再保費支出	(180,905)	(176,20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64)	(5,4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87,235	278,081
利息收入	1,836	1,868
合計	\$ 289,071	\$ 279,949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314,135	\$ 327,218
再保險款	123,519	109,193
減：攤回再保險款	(182,060)	(168,467)
自留保險賠款	255,594	267,944
賠款準備淨變動	5,354	3,396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123	8,609
合計	\$ 289,071	\$ 279,949

5. 自留限額

子公司兆豐產險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火災保險	\$ 1,600,000	\$ 1,6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1,600,000	1,6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200,000	2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 10,000仟元	美金 10,000仟元
工程保險	1,600,000	1,600,000
現金保險	600,000	6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0,000	10,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30,000	30,000
駕駛人傷害險	3,000	3,000
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銀行業綜合險	600,000	6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核能保險	300,000	300,000
團體傷害險	20,000	20,000
個人傷害險	20,000	20,000
旅行平安險	30,000	30,000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兆豐產險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公司	工程險
REAAL SCHADEVERZEKERINGEN	船舶險
LEMMA	船舶險
ASIAN RE BANGKOK	貨物及船舶險
SANTAM LTD	船舶險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險
MILLI REASURANS T.A.S	貨物、船舶及火險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1及\$844。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已報未付分出 賠款準備，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	\$ 422
分出賠款準備-已報未付	6,792	8,49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37

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98,043,150	\$ 333,673,2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82,955,080	183,050,518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2,831,508	4,532,031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5,146,019	20,619,364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6,765,462	1,799,450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775,707	5,967,84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子公司	100.00%	441,841	286,246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801,698	406,60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41,988	478,050
應扣除項目		330,612,908	325,981,280
小計		(A) \$ 309,989,545	(B) \$ 224,832,10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37.8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91,972,583	\$ 323,883,9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281,087,158	169,355,378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2,154,901	3,172,652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3,248,864	19,653,980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6,581,472	1,780,334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857,728	6,046,569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子公司	100.00%	570,476	397,714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734,690	370,71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28,451	431,685
應扣除項目		323,641,353	316,539,845
小計		(A) \$ 306,394,970	(B) \$ 208,553,11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C) = (A) ÷ (B)		(C)	146.91%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135,998,240	\$ 135,998,24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
其他特別股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法定盈餘公積	32,682,332	30,436,714
特別盈餘公積	3,004,318	2,545,158
累積盈餘	59,182,128	56,976,974
權益調整數	(1,007,118)	(2,165,96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63	4,356
減：遞延資產	8,120	8,414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298,043,150	\$ 291,972,583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各關係人存放於子公司兆豐商銀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7,354,911	\$ 6,302,446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商銀貸款，子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各戶未達總額10%)	\$ 65,890	\$ 105,809

3. 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1,886	\$ 5,831
臺灣銀行	140,699	272,754
合計	\$ 142,585	\$ 278,585

4. 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51,131	\$ 50,049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銀行	\$ 251,333,418	\$ 181,181,742
中華郵政	41,836,724	21,955,635
合計	\$ 293,170,142	\$ 203,137,377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6. 與同業間之往來

(1) 存拆借金融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20,025,740	\$ 9,330,096

(2) 同業存、拆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4,674,693	\$ 2,818,812
臺灣銀行	15,302,086	7,383,788
合計	\$ 19,976,779	\$ 10,202,600

7.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票券	\$ 370,000	\$ -

8. 質押品

質押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0,263	\$ 700,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015,046	2,011,752
合計	\$ 2,715,309	\$ 2,712,554

9. 放款

類別	戶數與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3,165	\$ 2,639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0	560,330	514,268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66,680	56,291	V		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與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11,383	\$ 3,933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7	564,202	509,838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95,211	55,716	V		不動產	無

10. 利息收入

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1,021	-	\$ 1,278	-

11. 利息費用

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40,059	0.19	\$ 38,447	0.23
中華郵政	36,416	0.17	31,038	0.19
合計	\$ 76,475	0.36	\$ 69,485	0.4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出售票券及債券暨衍生工具交易)：

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臺灣銀行	\$ 1,688	0.02	(\$ 5,798)	(0.13)
中華郵政	62,718	0.83	58,269	1.27
合計	\$ 64,406	0.85	\$ 52,471	1.14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

對象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中華郵政	\$ -	-	\$ 51,427	2.59

1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5,085		\$ 334,666	
退職後福利	7,810		5,301	
離職福利	637		577	
合計	\$ 353,532		\$ 340,544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 9,003,333	\$ 10,503,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16,387,589	18,972,7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	5,262,900	5,276,900
其他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402,100	402,1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擔保品	2,446,153	2,456,92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451,682	457,373
其他資產	保險事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513,830	523,042
		\$ 34,467,587	\$ 38,592,214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兆豐商銀

1. 子公司兆豐商銀紐約分行就OFAC法規遵循之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及孫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7,752,677	\$ 115,408,871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848,352	444,888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698,567	4,256,613
信用卡授信承諾	61,044,582	56,378,442
保證款項	182,968,272	195,512,459
待保證款項	-	60,644
信用狀款項	60,185,575	61,515,4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1,738,214	193,861,943
應付保管品	3,228,472	3,323,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品	212,814,538	136,273,654
受託代收款	91,916,408	102,094,722
受託代放款	763,880	977,40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88,056	1,525,830
受託代售金幣	404	433
受託代售規費證	698	-
受託承銷品	2,433	2,45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6,997,800	144,109,4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64,572,117	89,610,128
信託負債	492,615,177	522,980,128
應付保證票據	5,775,950	6,256,579
風險承擔款項	9,343	322,060

(二) 子公司兆豐票券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501,259	\$ -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08,414,735	210,809,807
商業本票保證	156,971,100	147,973,5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7,050,000	14,17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00,000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33,310,000	29,3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500,000	4,000,000

(三) 子公司兆豐證券

子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子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 子公司兆豐產險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 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請參閱本年報第106~110頁)

(二)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四) 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

無此情形。

(五)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七)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十七(四)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子公司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子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2,538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111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44,871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2,169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5,630萬元收入。

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2,886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商銀約支付\$63萬元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54,913萬元保費收入；子公司兆豐商銀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934萬元收入；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3,632萬元收入。

(八)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106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4,061,109	\$ 63,958	\$ 1,093,964	\$ 760,509	(\$ 100,016)	\$ 35,879,5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078,485	1,312,266	2,816,930	2,275,598	2,297,585	23,780,864
淨收益	49,139,594	1,376,224	3,910,894	3,036,107	2,197,569	59,660,3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44,809)	18	11,068	-	(3,091)	(4,336,81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52,758	-	-	-	152,758
營業費用	(21,188,109)	(1,077,460)	(729,545)	(2,363,682)	(836,809)	(26,195,6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606,676	451,540	3,192,417	672,425	1,357,669	29,280,727
所得稅費用	(2,779,632)	(114,954)	(506,292)	(101,004)	(49,750)	(3,551,6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0,827,044	\$ 336,586	\$ 2,686,125	\$ 571,421	\$ 1,307,919	\$ 25,729,095

105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5,559,462	\$ 79,740	\$ 1,273,044	\$ 781,275	(\$ 469)	\$ 37,693,0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9,013,672	1,164,602	2,989,411	1,434,194	2,769,189	17,371,068
淨收益	44,573,134	1,244,342	4,262,455	2,215,469	2,768,720	55,064,1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619,823)	7,543	45,896	-	(47,083)	(3,613,4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16,264)	-	-	-	(116,264)
營業費用	(18,732,161)	(994,060)	(760,658)	(2,156,313)	(773,984)	(23,417,1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221,150	141,561	3,547,693	59,156	1,947,653	27,917,213
所得稅費用	(4,105,407)	(87,492)	(590,919)	(58,449)	(632,051)	(5,474,3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18,115,743	\$ 54,069	\$ 2,956,774	\$ 707	\$ 1,315,602	\$ 22,442,895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及各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833	\$ 83,306	26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860	\$ 156,600	17.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5,311	225,605	123.9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397,276	6,398,631	62.49
應收款項-淨額	389	-	100.00	應付款項	18,083,250	16,481,538	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196,895	5,844,300	6.0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0,249	1,789,244	(3.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5,981,280	316,539,845	2.98	應付債券	5,770,036	5,724,088	0.80
其他金融資產	758,293	758,293	-	其他借款	-	1,600,000	(1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35,615	137,126	(1.10)	負債準備	62,523	57,935	7.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95,029	603,350	(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1,124	(8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8,092	-	其他負債	215,872	11,108	1,843.39
其他資產-淨額	8,667	5,704	51.95	負債總計	36,443,271	32,220,26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5,988,240	135,988,240	-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682,332	30,436,714	7.38
				特別盈餘公積	3,004,318	2,545,158	18.04
				未分配盈餘	59,182,128	56,976,974	3.87
				其他權益	(1,007,118)	(2,165,966)	(53.50)
				權益總計	298,054,133	291,985,353	
資產總計	\$ 334,497,404	\$ 324,205,621	3.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497,404	\$ 324,205,621	3.17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11,307	\$ 2,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926,293	23,132,41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82,583	164,328
兌換利益	5	-
收益合計	26,120,188	23,298,911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68)	(66,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7,260)	(1,160)
兌換損失	-	(3)
員工福利費用	(288,562)	(265,5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353)	(14,61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325)	(85,155)
費用及損失合計	(483,468)	(432,5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6,720	22,866,3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7,795	(410,196)
本期淨利	25,734,515	22,456,18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02)	(1,8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8,349)	(469,08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8	3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594	257,8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6,254	(3,262,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985)	(3,475,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80,530	\$ 18,981,01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89	\$ 1.65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41,721	-	(2,941,72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99,736)	-	-	(20,399,736)
現金股利	-	-	-	-	22,456,183	-	-	22,456,183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470,608)	(1,281,146)	(1,723,419)	(3,475,17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0,436,714	\$ 2,545,158	\$ 56,976,974	(\$ 853,382)	(\$ 1,312,584)	\$ 291,985,35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45,618	-	(2,245,61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11,750)	-	-	(19,311,750)
現金股利	-	-	-	-	(459,160)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	-	-	459,160	-	-	-	-
106年度本期淨利	-	-	-	-	25,734,515	-	-	25,734,51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833)	(1,899,975)	3,058,823	(353,9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32,682,332	\$ 3,004,318	\$ 59,182,128	(\$ 2,753,357)	\$ 1,746,239	\$ 298,054,133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36,720	\$ 22,866,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66	12,642
攤銷費用	1,787	1,977
利息費用	78,968	66,094
利息收入	(11,308)	(2,173)
股利收入	(171,475)	(162,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926,293)	(23,132,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389)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750)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7,260	1,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65	(35,935)
負債準備增加	104	71
其他負債增加	204,764	8,5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81)	(375,940)
收取之利息	11,308	2,173
收取之股利	15,954,237	16,167,077
支付之利息	(34,673)	(20,414)
支付之所得稅	(251,825)	(759,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46,166	15,013,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4)	(2,659)
取得無形資產	-	(1,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4)	(4,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000,000	2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600,000)	1,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19,905)	(18,718,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9,905)	(17,21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527	(2,209,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6	2,29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833	\$ 83,306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573,043	\$ 86,952,2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9,280,814	\$ 384,930,93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8,191,492	540,639,26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049,531	39,974,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15,571	45,311,254	之金融負債	8,774,635	11,393,0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7,586	4,255,9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8,125	444,678
應收款項-淨額	59,097,182	59,342,642	應付款項	35,363,073	32,010,8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432	122,1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00,532	8,106,03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46,168,423	1,699,285,739	存款及匯款	2,375,199,023	2,159,117,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78,090,000	205,720,937	應付金融債券	25,900,000	36,2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0,013,940	276,724,781	其他金融負債	8,969,641	8,583,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025,778	8,851,388	負債準備	14,819,979	12,952,1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36,419	9,669,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6,847	2,161,65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859,167	14,278,800	其他負債	6,356,448	5,244,4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84,646	865,039	負債總計	2,887,878,648	2,701,119,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25,907	5,049,996	權益		
其他資產-淨額	2,882,935	1,614,016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資本公積	62,219,540	62,219,540
			保留盈餘	118,719,341	111,444,170
			其他權益	(2,418,344)	(1,461,799)
			權益總計	263,882,873	257,564,247
資產總計	\$ 3,151,761,521	\$ 2,958,683,7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1,761,521	\$ 2,958,683,76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8,900,517	\$ 39,543,327	流動負債	\$ 48,660,068	\$ 30,404,9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757	239,59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576	119,5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317	967,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3	2,482
不動產及設備	2,505,898	2,565,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3	11,295
投資性不動產	497,256	504,241	負債總計	48,801,540	30,538,327
無形資產	80,085	73,919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17	56,407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399	902,516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保留盈餘	2,410,211	1,837,677
			其他權益	34,634	(93,695)
			權益總計	15,016,006	14,315,143
資產總計	\$ 63,817,546	\$ 44,853,4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17,546	\$ 44,853,470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634	\$ 346,39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31,124,272	\$ 15,714,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54,017	125,297,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2	2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88,342	132,867,1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414,735	210,809,8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應付款項	947,769	602,808
應收款項-淨額	1,651,477	1,531,8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12	191,4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0	350,000	負債準備	2,759,489	2,728,1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75,137	820,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75	22,7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3,606	370,177	其他負債	151,008	431,09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17,760	2,528,424	負債總計	243,483,992	230,523,143
無形資產-淨額	4,920	3,310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2,666	152,104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其他資產-淨額	49,031	34,868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保留盈餘	21,013,426	20,375,867
			其他權益	1,589,091	(32,149)
			權益總計	36,037,857	33,779,058
資產總計	\$ 279,521,849	\$ 264,302,2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521,849	\$ 264,302,20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5,016	\$ 6,781,690	應付款項	\$ 1,124,649	\$ 1,097,452
應收款項	719,863	674,8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618	25,89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452	229,745	保險負債	8,194,654	8,964,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56	53,484	負債準備	192,379	186,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7,802	1,076,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	12,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100,000	其他負債	23,059	127,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5,382	292,496	負債總計	9,590,856	10,414,8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2,318	1,102,127	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34	38,642	股本	3,000,000	3,0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310,620	314,750	資本公積	1,084,811	1,084,8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55,454	4,261,668	保留盈餘	2,367,500	2,035,108
不動產及設備	830,830	843,868	其他權益	(114,969)	(76,273)
無形資產	49,287	32,250	權益總計	6,337,342	6,043,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23	37,877			
其他資產	619,761	618,424			
資產總計	\$ 15,928,198	\$ 16,458,5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28,198	\$ 16,458,50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54,271	\$ 450,697	流動負債	\$ 93,572	\$ 60,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0	-	非流動負債	20,540	23,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109	290,827	負債總計	114,112	84,367
其他金融資產	1,137	1,500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5,309	4,105	股本	527,000	527,000
投資性不動產	110,610	111,274	資本公積	3,675	3,675
無形資產	2,185	339	保留盈餘	325,854	316,2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4	6,298	其他權益	(14,541)	(18,4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85	47,778	權益總計	841,988	828,451
資產總計	\$ 956,100	\$ 912,8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100	\$ 912,818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1,349,349	\$ 11,281,034	流動負債	\$ 9,126,773	\$ 8,201,347
其他金融資產	65,000	174,8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14	1,034,063
不動產及設備	749	920	負債總計	9,159,987	9,235,410
投資性不動產	418,648	424,760	權益		
無形資產	2,846	6,621	股本	2,000,000	2,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815	111,679	資本公積	1,261	1,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7	93,287	保留盈餘	774,446	856,467
			權益總計	2,775,707	2,857,728
資產總計	\$ 11,935,694	\$ 12,093,1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35,694	\$ 12,093,138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63,967	\$ 688,300	流動負債	\$ 130,632	\$ 224,934
不動產及設備	623	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18
無形資產	3,017	1,694	負債總計	130,651	224,9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300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5	5,415	股本	20,000	20,000
			資本公積	804	804
			保留盈餘	421,037	549,672
資產總計	\$ 572,492	\$ 795,428	權益總計	441,841	570,4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2,492	\$ 795,428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1,226	\$ 64,735	流動負債	\$ 11,507	\$ 6,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5	負債總計	11,507	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238	418,311	權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63	244,720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其他資產-淨額	5,878	-	保留盈餘	2,975	(16,024)
存出保證金	-	8,228	其他權益	(201,277)	(249,286)
資產總計	\$ 813,205	\$ 741,419	權益總計	801,698	734,6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205	\$ 741,4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53,202,794	\$ 50,236,766
減-利息費用	(19,650,049)	(15,191,706)
利息淨收益	33,552,745	35,045,0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029,323	10,135,583
淨收益	49,582,068	45,180,64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71,190)	(3,593,348)
營業費用	(20,973,389)	(18,529,3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237,489	23,057,927
所得稅費用	(2,714,079)	(4,047,966)
本期淨利	21,523,410	19,009,961
其他綜合損益	(2,400,434)	(2,134,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22,976	\$ 16,875,64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52	\$ 2.2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	\$ 3,088,640	\$ 2,163,056
手續費支出	(123,261)	(83,460)
其他營業支出	(157,182)	(146,186)
營業費用	(2,293,029)	(2,057,4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964	178,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51	33,6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683	87,582
所得稅費用	(95,852)	(53,932)
本期淨利	596,831	33,650
其他綜合損益	114,102	(13,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933	\$ 20,50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51	\$ 0.0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382,516	\$ 3,322,888
減：利息費用	(1,209,251)	(899,280)
利息淨收益	2,173,265	2,423,6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92,655	1,898,101
淨收益	3,965,920	4,321,709
各項迴轉	11,068	45,896
營業費用	(765,467)	(796,5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11,521	3,571,045
所得稅費用	(506,292)	(590,919)
本期淨利	2,705,229	2,980,126
其他綜合損益	1,586,304	(1,576,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1,533	\$ 1,403,12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2.06	\$ 2.27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833,715	\$ 4,632,448
營業成本	(3,303,113)	(3,480,785)
營業費用	(1,066,380)	(977,372)
營業利益	464,222	174,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5	14,3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5,597	188,667
所得稅費用	(114,954)	(87,492)
本期淨利	350,643	101,175
其他綜合損益	(56,947)	(41,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696	\$ 59,34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17	\$ 0.3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01,463	\$ 365,161
營業費用	(337,455)	(263,203)
營業利益	64,008	101,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92	11,818
稅前淨利	92,100	113,776
所得稅費用	(13,642)	(33,651)
本期淨利	78,458	80,125
其他綜合損益	6,241	(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699	\$ 79,57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49	\$ 1.52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80,668	\$ 715,142
營業成本	(5,149)	(10,769)
營業毛利	475,519	704,373
營業費用	(92,137)	(141,458)
營業利益	383,382	562,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88)	(86,676)
稅前淨利	327,994	476,239
所得稅費用	(55,691)	(81,288)
本期淨利	272,303	394,951
其他綜合損益	629	(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932	\$ 394,39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36	\$ 1.9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1,344,324	\$ 1,943,531
營業費用	(887,999)	(1,332,645)
營業利益	456,325	610,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1	2,9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8,866	613,847
所得稅費用	(78,007)	(104,354)
本期淨利	\$ 380,859	\$ 509,49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90.43	\$ 254.75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58,866	\$ 56,400
營業成本	(12,378)	(10,000)
營業毛利	46,488	46,400
營業費用	(27,490)	(20,555)
營業利益	18,998	25,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7	87
稅前淨利	19,205	25,932
所得稅費用	(206)	(2,563)
本期淨利	18,999	23,369
其他綜合損益	48,009	35,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08	\$ 59,30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19	\$ 0.23

(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 獲利能力

(1) 本公司

項目		兆豐金控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78	7.07
	稅後	7.81	6.9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69	7.81
	稅後	8.72	7.67
純益率		98.52	96.38

單位：%

項目		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0.83
	稅後	0.75	0.6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92	9.54
	稅後	8.72	7.67
純益率		43.13	40.76

(2) 子公司

項目		兆豐商銀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9	0.76
	稅後	0.70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30	9.02
	稅後	8.26	7.44
純益率		43.41	42.08

單位：%

單位：%

項目		兆豐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7	0.18
	稅後	1.10	0.0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72	0.61
	稅後	4.07	0.23
純益率		19.32	1.56

單位：%

項目		兆豐票券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8	1.47
	稅後	0.99	1.2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0	10.47
	稅後	7.75	8.74
純益率		68.21	68.96

單位：%

項目		兆豐產險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88	1.19
	稅後	2.17	0.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2	3.13
	稅後	5.66	1.68
純益率		7.25	2.1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二) 子公司兆豐商銀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67頁)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68頁)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69頁)

(2) 出售不良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70頁)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資訊。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七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73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76頁)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77頁)

(五)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79頁)

(六) 專屬期貨商業之特有風險

(請參閱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80頁)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06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4,084,103	\$ 68,210	\$ 1,069,211	\$ 755,657	(\$ 97,657)	\$ -	\$ 35,879,5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92,500	1,321,632	2,896,709	2,325,503	27,539,501	(26,194,981)	23,780,864
淨收益	49,976,603	1,389,842	3,965,920	3,081,160	27,441,844	(26,194,981)	59,660,3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4,344,809)	18	11,068	-	(3,091)	-	(4,336,81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52,758	-	-	-	-	152,758
營業費用	(21,328,752)	(1,077,021)	(765,467)	(2,383,325)	(912,901)	271,861	(26,195,6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4,303,042	465,597	3,211,521	697,835	26,525,852	(25,923,120)	29,280,727
所得稅費用	(2,779,632)	(114,954)	(506,292)	(101,004)	(49,750)	-	(3,551,6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1,523,410	\$ 350,643	\$ 2,705,229	\$ 596,831	\$ 26,476,102	(\$ 25,923,120)	\$ 25,729,095

	105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35,583,640	\$ 82,412	\$ 1,252,519	\$ 772,316	\$ 2,165	\$ -	\$ 37,693,0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51,088	1,210,614	3,069,190	1,500,505	24,958,512	(23,418,841)	17,371,068
淨收益	45,634,728	1,293,026	4,321,709	2,272,821	24,960,677	(23,418,841)	55,064,1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619,823)	7,543	45,896	-	(47,083)	-	(3,613,46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16,264)	-	-	-	-	(116,264)
營業費用	(18,899,537)	(995,638)	(796,560)	(2,180,722)	(839,567)	294,848	(23,417,1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115,368	188,667	3,571,045	92,099	24,074,027	(23,123,993)	27,917,213
所得稅費用	(4,105,407)	(87,492)	(590,919)	(58,449)	(632,051)	-	(5,474,3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19,009,961	\$ 101,175	\$ 2,980,126	\$ 33,650	\$ 23,441,976	(\$ 23,123,993)	\$ 22,442,895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168,188,095	\$ 15,928,198	\$ 279,521,849	\$ 66,518,554	\$ 348,843,985	(\$ 331,679,367)	\$ 3,547,321,314
部門負債	\$ 2,904,305,222	\$ 9,590,856	\$ 243,483,992	\$ 51,502,548	\$ 45,859,568	(\$ 5,516,434)	\$ 3,249,225,752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974,451,591	\$ 16,458,507	\$ 264,302,201	\$ 46,600,694	\$ 338,818,666	(\$ 320,840,243)	\$ 3,319,791,416
部門負債	\$ 2,716,887,344	\$ 10,414,861	\$ 230,523,143	\$ 32,285,551	\$ 41,771,817	(\$ 4,118,743)	\$ 3,027,763,973

(六) 地區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			\$		\$	
亞洲	56,725,947		56,259,930		亞洲	3,184,379,353		2,942,189,343	
美洲	1,744,047	(2,485,381)		美洲	289,355,703		305,245,561	
其他	1,190,394		1,289,571		其他	73,586,258		72,356,512	
淨收益合計	\$ 59,660,388		\$ 55,064,120		可辨認資產合計	\$ 3,547,321,314		\$ 3,319,791,416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1,066,683	638,143,099	72,923,584	1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91,581,454	186,317,373	5,264,081	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2,557,049	354,464,708	88,092,341	24.8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53,228	2,855,885	(302,657)	(10.60)
應收款項-淨額	96,055,863	86,825,802	9,230,061	10.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198	577,485	208,713	36.14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62,160,756	1,715,278,766	46,881,990	2.73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555,454	4,261,668	(706,214)	(16.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84,687,657	280,997,362	3,690,295	1.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84,501	3,108,470	76,031	2.45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089,381	14,955,209	134,172	0.9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981,154	21,787,452	193,702	0.8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96,863	1,711,561	(14,698)	(0.86)
無形資產-淨額	382,728	270,438	112,290	4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18,307	5,463,227	555,080	10.16
其他資產-淨額	3,964,038	2,772,911	1,191,127	42.96
資產總額	3,547,321,314	3,319,791,416	227,529,898	6.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0,547,065	401,731,599	(1,184,534)	(0.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457,560	39,974,427	(6,516,867)	(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6,779	12,105,231	(2,138,452)	(17.6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7,706,429	231,191,763	6,514,666	2.82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0,165,421	11,701,649	8,463,772	72.33
應付款項	71,839,997	59,001,999	12,837,998	21.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5,373	8,589,599	(1,064,226)	(12.3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386,555,016	2,171,287,924	215,267,092	9.91
應付債券	31,670,036	41,924,088	(10,254,052)	(24.46)
其他借款	1,325,368	5,954,030	(4,628,662)	(77.74)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2,698,470	10,849,706	1,848,764	17.04
負債準備	26,182,764	25,047,224	1,135,540	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6,455	2,201,659	64,796	2.94
其他負債	7,319,019	6,203,075	1,115,944	17.99
負債總額	3,249,225,752	3,027,763,973	221,461,779	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054,133	291,985,353	6,068,780	2.08
股本	135,998,240	135,998,240	0	0
資本公積	68,194,233	68,194,233	0	0
保留盈餘	94,868,778	89,958,846	4,909,932	5.46
其他權益	(1,007,118)	(2,165,966)	1,158,848	(53.5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1,429	42,090	(661)	(1.57)
權益總額	298,095,562	292,027,443	6,068,119	2.0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債券及定存單增加。
2.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預付所得稅稅款增加。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電腦軟體增加。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主係發行國內商業本票增加。
6.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交割帳款增加。
7. 應付債券減少，主係償還次順位金融債券。
8. 其他借款減少，主係信用借款減少。
9.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57,094,672	54,113,662	2,981,010	5.51
減：利息費用	(21,215,148)	(16,420,610)	(4,794,538)	29.20
利息淨收益	35,879,524	37,693,052	(1,813,528)	(4.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780,864	17,371,068	6,409,796	36.90
淨收益	59,660,388	55,064,120	4,596,268	8.3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36,814)	(3,613,467)	(723,347)	20.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52,758	(116,264)	269,022	(231.39)
營業費用	(26,195,605)	(23,417,176)	(2,778,429)	11.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80,727	27,917,213	1,363,514	4.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51,632)	(5,474,318)	1,922,686	(35.12)
本期淨利(淨損)	25,729,095	22,442,895	3,286,200	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226)	(3,471,024)	3,121,798	(8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79,869	18,971,871	6,407,998	33.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34,515	22,456,183	3,278,332	1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20)	(13,288)	7,868	(5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80,530	18,981,010	6,399,520	3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1)	(9,139)	8,478	(92.7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存款利息費用、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支出增加。
2.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兌換利益減少、及美國政府裁罰金減少。
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增提呆帳費用。
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減少，主係沖回各項保險負債準備。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未分配盈餘稅減少及認列退稅利益。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增加。
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被投資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營運虧損減少。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9.06%	2.94%	88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10%	336.01%	4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76%	(5.9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銀行同業拆借透支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864,749	(56,534,983)	(5,433,382)	92,763,148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存款及匯款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其他借款增加及應付債券減少。

四、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106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106年度轉投資政策

1.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2.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1,523,410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19,009,961仟元增加13.22%，主係股票、衍生性商品處分利益增加及105年度支付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裁罰金1.8億美元所致。該公司除透過持續教育訓練深植防制洗錢及法遵之觀念，並建立有效的反洗錢及內稽內控制度外，亦將鞏固原本在企業金融、國際金融、財務操作領域的利基優勢，以數位化、年輕化為發展方向，積極擴大各項消費金融業務導入「事業群」的經營及管理模式，並按業務類型及前后台性質進行專業分工。
2. 兆豐證券（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596,831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33,650仟元增加1,673.64%，主係台股市場成交量及融資餘額增加，致經紀業務獲利增加，及持有股債部位風險管理控制得宜所致。未來將持續發展數位金融及積極推展電子商務擴大業務，強化選股能力及避險機制，並積極辦理各項新種業務以提昇整體績效。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705,229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980,126仟元減少9.22%，主係票債券業務淨損益減少所致。該公司將持續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適時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以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另外，將審慎布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並增加外幣公司債券比重，期維持整體部位養券利差，降低美國利息衝擊。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350,643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101,175仟元增加246.57%，主係該公司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檢討損失偏高業務，力求改善損失率，核保利潤增加，及獲利了結國內投資商品，財務收益增加所致。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72,303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394,951仟元減少31.05%，主係金融機構逾放比降低及不良債權標售市場受到高度限制，該公司不良債權庫存餘額處於低水位所致。該公司將持續參與法拍市場及不良債權初級市場公開標售案爭取得標機會外，並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都更、海砂屋危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等服務業務開發，及伺機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
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380,859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509,493仟元減少25.25%，主係105年底主管機關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並同時嚴禁保單出現費差損，106年初停售去年熱銷之高佣金率期繳還本型商品，致佣金收入減少所致。該公司將引進優質高效益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保險需求，針對不同通路及客群屬性擬定差異化政策並視經營狀況及市場變化隨時調整主推商品，展現通路經營績效。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8,999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23,369仟元減少18.70%，主係售股收益減少、提列投資損失增加、營業費用（績效獎金）增加所致。該公司除積極投資優質企業外，對於對前景不明、營運不佳之公司伺機處分，並活絡資金運用，持續改善投資組合品質，增加盈餘。

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78,458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80,125仟元減少2.08%，主係106年度雖有募集新基金及中國A股基金規模增加，致經理費收入增加，但因同步認列基金銷售相關廣宣費用，使得營業費用增加，加上寶鑽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率調降，致稅後淨利較105年微幅減少。該公司計劃於107年度募集3檔新基金，透過推升基金規模成長，增加公司獲利。
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該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129,660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2,136,809仟元略減7,149仟元(-0.33%)，主因是營業淨利減少58,872仟元，業外淨支出減少49,922仟元（主要為利息費用減少）。106年度辦公大樓之出租率、收租率雖較105年度減少，惟106年度平均月租金則較105年度增加。
1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該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2,095,603仟元，較105年度稅後淨利1,438,226仟元增加657,377仟元(+45.71%)，主因是受惠於台股量能擴大，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增加895,482仟元，而營業費用僅增加84,777仟元。
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該行106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5,039,924仟元，較105年稅後淨利5,195,699仟元減少155,775仟元(-3.00%)。主因是淨收益雖增加205,661仟元，惟營業費用增加169,459仟元及各項提存增加524,517仟元。該行逾放比率由105年底之0.43%降為106年底之0.33%；覆蓋比率由105年底之277.63%提高為106年底之327.57%。

(三) 107年度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主持，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建議。

各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執行成效、資產配置決策，與整體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規劃、追蹤執行情形及審核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襄助法令風險相關管理事宜。
- (5) 兆豐產險、兆豐資產管理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國際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項風險；兆豐人身保代、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成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整體風險，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成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99%)]，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評價是否在估計損失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模型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支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多年，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以利改善作業流程，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因應未來海外業務擴張、新種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本集團將「提升全球營運及風險管理技能與系統」列為中長期發展策略之一，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等，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能，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即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資產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控管事宜。

（5）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緊急事件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定期評估與監督。

（2）市場風險

自營與承銷取得權益證券加計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值（VaR 99%, 1 day），須參酌各部門或產品線之風險限額及其他量化指標進行分配，且不得逾越淨值之一定比例，由總經理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商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3）作業風險

建置及發展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檢討分析其損失事件，擬定改善措施，並依業務單位別及損失型態分類保存，做為加強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程序的參考。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政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貨幣匯率及權益價格之變動等風險因子，定期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內部作業手冊、分層負責授權等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規範，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降低其損失；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 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規範與各項內部風險管理規定，建立基金及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訂有各項作業程序、業務分工及資產評價標準，作為業務執行及資產維護依據。流動性風險方面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訂定各項業務管理單位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

（3）作業風險

由總處相關單位訂定業務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董事會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4）資產證券化風險

由（常）董事會核議資產證券化案之辦理包括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債權；授信管理處控管資產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授信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5) 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為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財務部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常）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明訂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並遵照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評核工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票券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各單位依其產品線特性，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依照「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2) 市場風險

各單位依其產品線特性，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風險管理室參酌「風險管理辦法」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

(3) 作業風險

各單位依其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相關業務，並由「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管理與追蹤。當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各單位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機制申報其狀況。風險管理室亦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統計與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5) 其他風險

稽核室依據該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由公關部訂定「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為保護公司資產及防範資安風險事件發生，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市場、信用、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風險管理目標，由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基金及業務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為業務遵循依據；事前由各部門及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事後由稽核室負責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訪查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若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定期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控管處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行管理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財務部立即據以執行。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放款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流程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呈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其內容包含該公司持有負面清單之證券及交易對手，及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新增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清單、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證券以及承作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近期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至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統計與執行情形，並呈報金控備查。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資金運用業務，定期信用風險控管報表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控管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並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 (Unit VaR) 及進行壓力測試模擬，以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特殊變動時可能遭受之變動影響。各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達停損時，依規定執行停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達停損時，若不擬執行停損，需先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專案簽報總經理核准，嗣後定期追蹤。

(3) 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4)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每週由債券、股票投資負責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於風險控管會議報告基金投資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每半年再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及保證人之財務、營運狀況並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 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之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避險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資產可能之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規。

(4) 資產證券化風險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 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 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曝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 流動性風險

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事先要求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為降低經營風險，面對市場風險，訂有授權額度(產品額度控管)、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並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 作業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暨各單位所制訂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改善。稽核室不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份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本票等因應措施；如屬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緊急事故，依相關作業程序，啟動緊急事故危機處理機制。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信用風險方面，監督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等之信用變化；市場風險方面，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以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保險風險方面，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29,546,451	879,69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33,447	21,33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4,683,746	14,223,7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76,204,567	103,982,322
零售債權	228,177,129	15,318,240
住宅用不動產	248,535,044	9,730,694
權益證券投資	14,370,373	1,149,630
其他資產	34,269,804	1,901,483
合計	3,167,120,561	147,207,105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84,379
權益證券風險	649,672
外匯風險	545,832
商品風險	0
合計	3,579,883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49,253,517	
105年度	49,299,524	
104年度	47,367,306	
合計	145,920,347	

(4)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5)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84,008,321	\$ 187,833,304	\$ 208,337,785	\$ 237,385,104	\$ 248,521,534	\$ 177,816,984	\$ 824,11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4,105,713	128,173,756	235,794,465	311,681,705	283,744,919	429,264,908	1,085,445,960
期距缺口	(\$ 590,097,392)	\$ 59,659,548	(\$ 27,456,680)	(\$ 74,296,601)	(\$ 35,223,385)	(\$ 251,447,924)	(\$ 261,332,350)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6,886,477	\$ 26,657,714	\$ 8,343,873	\$ 3,766,739	\$ 2,154,972	\$ 15,963,1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821,302	26,582,615	9,076,199	5,419,476	6,325,843	19,417,169
期距缺口	(\$ 9,934,825)	\$ 75,099	(\$ 732,326)	(\$ 1,652,737)	(\$ 4,170,871)	(\$ 3,453,990)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0,412,248	\$ 11,517,700	\$ 2,516,467	\$ 753,350	\$ 1,009,933	\$ 4,614,7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991,414	10,855,576	1,066,824	727,380	666,492	8,675,142
期距缺口	(\$ 1,579,166)	\$ 662,124	\$ 1,449,643	\$ 25,970	\$ 343,441	(\$ 4,060,34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819	122,73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9,603	3,370,0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203,351	152,541,892
零售債權	150,362	1,879,528
權益證券投資	64,704	808,800
其他資產	261,027	3,262,834
合計	12,958,866	161,985,831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
利率風險	6,730,733	84,134,163
權益證券風險	272,092	3,401,150
外匯風險	59,531	744,138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7,062,356	88,279,450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度	3,952,352		
105年度	4,287,851		
104年度	4,143,037		
合計	12,383,240	619,162	7,739,525

(4) 證券化風險

①證券化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角色	暴險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1)	(2)	(3)	(4)	(5)=(1)+(3)	(6)=(2)+(4)	
非創始 機構	銀行簿								
	交易簿	租賃債權			227,935	11,968	227,935	11,968	
	小計				227,935	11,968	227,935	11,968	
創始 機構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27,935	11,968	227,935	11,968		

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1) 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2)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油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629	10,306(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227,935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該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市	103年7月24日	預定到期日108年7月24日	1.85	中華信評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6/7/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500,000	10,306(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227,935	21.87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 b.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c.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 C.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5)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75,056	68,451	57,576	11,900	8,848	128,281
負債	241,099	213,083	25,107	2,335	568	6
缺口	33,957	(144,632)	32,469	9,565	8,280	128,275
累積缺口		(144,632)	(112,163)	(102,598)	(94,318)	33,957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的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試算各業務單位之交易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控管系統針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2)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國家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CN- 中國大陸	53	2,718,041	-	2,718,094	18.21%
HK- 香港	0	1,156,434	-	1,156,434	7.75%
FR- 法國	0	650,863	-	650,863	4.36%
US- 美國	0	570,956	-	570,956	3.83%
NZ- 紐西蘭	0	475,549	-	475,549	3.19%
KY- 開曼群島	0	245,731	-	245,731	1.65%
IE- 愛爾蘭	0	176,856	-	176,856	1.19%
LU- 盧森堡	86,877	0	-	86,877	0.58%
AU- 澳大利亞	0	29,865	-	29,865	0.20%
JP- 日本	0	29,728	-	29,728	0.20%

(3)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24,119	46,184	46,999	47,746	53,755	58,632	58,632
現金流出合計	25,087	40,501	45,547	45,745	47,266	48,484	48,484
累積期限缺口(負數表缺口)	(968)	5,683	1,452	2,001	6,489	10,148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之規定。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的變化趨勢，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

(2) 暴險量化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97,319	2.99%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817,012	25.11%
R2：信用風險	143,475	4.41%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845,092	25.97%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278,767	39.30%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10	0.00%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4,747	0.15%
R5：其他風險	67,683	2.08%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3,254,104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899,725	
自有資本總額	6,765,462	
資本適足比率	751.95%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法務部105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修訂洗錢行為之態樣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執行加強審查程序，並增訂對客戶審查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等，以與國際規範接軌，提升國內防制洗錢之成效。為落實防制洗錢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將增加本公司相關作業成本。
- (2) 配合行政院106年初啟動的「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金管會訂定「獎勵我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企業取得投資或拓展業務所需資金，亦有利本國銀行發展東南亞新市場、提升海外授信業務量與獲利能力。
- (3) 106.4.26財政部公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當沖交易稅率由現行仟分之三減半降為仟分之一，有助證券市場交易活絡。
- (4) 為強化OBU客戶身分確認程序，106年5月金管會修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要求OBU重新檢視客戶身分、對帳戶進行KYC（認識客戶）與風險程度分級。此雖增加本國銀行經營成本，卻有利於與國際洗錢防制制度接軌。
- (5) 金管會於106年上半年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短期內將使金融機構之人員訓練、系統建置及組織調整等成本明顯增加，但長期則有利於本國銀行未來海外布局與營運、提升國際競爭力。



- (6) 金管會於106年10月將銀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由5%之上限提高至100%，惟直接投資創投總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之3%；另直接投資政府推動「五加二」的新創重點產業，不必出具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此有助於本國銀行業務發展的多元化，增加投資與授信業務動能。

2. 因應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內部相關規章，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科技進步及使用者習慣的改變，已促使各產業加快數位化的速度與擴大應用及跨業合作範圍；銀行對於現有業務的服務型態與內涵，須提升客戶管理及商品研發方式，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外界市場的變動，進而逐步推動業務創新與流程優化，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成銀行長久經營之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金融需求增加：客戶對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使用量及時間仍持續成長，以致銀行在商品設計、操作流程等方面，均須開發行動服務；另為配合政府提升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比率之政策目標，銀行亦須規劃將實體支付工具行動化，或與其他產業合作，共同推動行動支付服務。
- 提升數位管理及行銷能力：銀行業相較其他產業擁有更多的數據資料，應運用科技技術，建置高效能資料庫架構，透過數據分析，從中萃取出數據價值，以供內部研究或開發新種商品使用；有關行銷通路之應用，亦已從傳統媒體，跨足至數位或社群媒體，搭配數位行為蒐集，可掌握更多之數據資料以供研究分析使用；銀行對數據分析之投資，已成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影響項目之一。
- 加速分行數位轉型：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放寬各項法規限制，並開放消費者可線上申辦各項金融服務，客戶至分行辦理金融服務比率預期將逐年降低，為及早因應此趨勢，銀行應規劃分行業務數位轉型計畫，以配合整體數位發展。
- 持續更新資訊系統：銀行推動數位發展，客戶使用各項數位通路辦理金融服務之比率亦將持續增加，面對數位交易金額及用戶量不斷成長，銀行應持續投資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並引入新的資訊技術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與擴充性。

(2) 因應措施

- 辦理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改版，導入使用者體驗設計、優化操作流程，並推動「台灣Pay」QR Code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等行動服務功能；官方網站亦已籌劃改版，將提供行動版網頁，因應客戶對行動金融之需求。

- 採與外部顧問長期合作方式，累積數據資料分析能力，透過建置大數據核心系統，並強化數位行為軌跡蒐集等週邊應用，增加數據分析之廣度與深度；在數位行銷部分，將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啟用會員核身機制，提供個人化訊息通知功能，增加客戶黏著度，強化兆豐銀行數位品牌形象。
- 持續開發新種數位金融產品（如臺外幣數位存款帳戶、生物特徵、智慧客服、機器人、行動金融卡、無卡提款、點數行銷平台等服務）。
- 規劃於分行引入VTM（Virtual Teller Machine）遠端視訊服務系統，提供視訊開戶及製發晶片金融卡等功能，以降低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同步提升分行數位服務品質。
- 加強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並具備基本行銷能力。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配合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及加強競爭力，規劃大數據分析應用，建立客戶數據分析模型，執行個金客戶分群及企金客戶的客戶關係網絡分析，應用於「財富管理精準行銷」及挖掘潛在客戶並強化風險管理。
- 建置「大數據資料管理平台」，含「一致性資料市集」滿足銀行內部各類應用之資料需求、「Data Lake」儲存大數據分析所需海量資料，以支援未來全通路的資料搜集、引進「ETL管理工具」可執行、監控各項作業排程。
- 配合政府政策，行動支付之「行動ATM」、「行動銀行」新增台灣Pay QR Code轉帳、繳費及繳稅等功能。另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已完成電話銀行系統升級、網銀中介軟體版本提升及多憑證身分認證機制建置，並將進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改版。
- 為擴大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辦客群，新增自然人憑證、跨行金融帳戶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及「線上申請信用卡」交易，可採用客戶既有信用卡進行身分確認。為簡化分行櫃員作業，已於試點分行建置機器人迎賓及預處理服務，協助客戶辦理台幣存提款、開戶身分證件掃描等作業。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在先進與新興國家景氣同步復甦帶動下，主要機構普遍預測107年全球經濟可略優於106年，此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惟須留意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全球金融情勢變化、中東及北韓等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中國環保禁令及匯率變動等風險因素。

- 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可望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投資，加以政府積極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落實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等，加速活絡投資國內動能；隨著企業獲利好轉有助於企業加薪與股利發放，以及就業情勢穩定，可望帶動民間消費。
-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隨電動車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趨勢擴展，半導體需求暢旺，且我國業者製程具領先優勢，有助電子零組件產業發展；隨國際企業提高資本支出，對機械設備需求增加；國際鐵礦砂報價維持高檔，有利於鋼材報價調漲，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不利外銷表現；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面臨中國同業競爭威脅與日俱增；汽車製造業面臨進口車品牌競爭優勢、政府汰舊換新政策效益遞減及國內車廠轉投資中國收益漸減等衝擊；中國自行車市場持續轉型，亦連帶影響我國相關業者的接單需求；服務業期待隨經濟成長而有部分提升，惟觀光客減少及勞動成本上升，將影響部分零售、餐飲及觀光產業；不動產市場以一般住宅為大宗，預期房價修正，市場結構以自住買盤為主，價量短期難有突破；國內半導體大廠加速投資新廠，且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有助營造業發展。
- 政府推行「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透過軟硬體融合，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和新興服務產業發展。

(2) 因應措施

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徵信業務講習班」，以降低徵、授信風險。另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授信政策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為配合集團「單一品牌」策略，於95年起陸續更名為「兆豐」，且延用金控母公司的企業標誌，期塑造統一之企業良好形象。107年1月兆豐銀行紐約、芝加哥及矽谷分行因105年美國聯邦準備銀行金融檢查時存在風險管理及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規制度之缺失，遭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及伊利諾州金融廳裁罰，兆豐銀行自105年8月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合意令後，即改組董事會，成立專責功能委員會、海外管理處及洗錢防制中心加強督導海外分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之執行，並將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主管全面改為專任，聘請顧問改善洗錢防制作業流程，強化洗錢防制監控系統，建立法遵文化。此外，並將加強與主管機關及媒體之溝通，重建本集團專業正派優質之形象。另，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為促進社會祥和，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a.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b.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c.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d.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e.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

- 銀行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
- 票券子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 產險子公司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管理之金控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泛公股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5.64%，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系爭事實／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簡稱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銀行於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億5195萬3509元）之罰款，並因此遭金管會以兆豐銀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兆豐銀行董事會於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	新臺幣 5,761,953 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兆豐銀行已委請永信法律事務所律師於105年9月30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二人求償新臺幣 57 億 6195 萬 3509 元，並聲請假扣押其財產，現已由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業務控管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立即報告發言人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各相關單位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如有不確實報導或不實言論，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71.12.17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NTD 85,362,336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976.05.03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衍生品商品之交易業務。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931.11.01	臺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NTD 3,000,0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3.12.05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NTD 2,00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業務。 不動產買賣、租賃、仲介服務。 都市更新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6.11.0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9 樓	NTD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5.12.13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83.08.09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8 樓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01.16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管理顧問業。 投資顧問業、一般投資業。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05	臺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337,500	創業投資。
兆豐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97.11.20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0 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國 55 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09	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印刷業、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打字業、理貨包裝業、人力派遣業。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銀凱(股)公司	2000.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6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01.30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0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08.0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0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 Box 0302- 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0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1.12.30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 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註：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106.6.7完成清算解散。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銀行業、證券業、票券業、產物保險業、證券投資信託業、資產管理、保險代理業、創業投資業、期貨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及不動產投資業。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股)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七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99年開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06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1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4月25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簡鴻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廖學銓(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籃崇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錦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趙錫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311,441,084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基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瑞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傅瑞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富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錦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其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8,536,233,631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蔡永義(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柯明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廖學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靜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梁穗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文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謝智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宗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祈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蕭家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翁軟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錦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岱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30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魏家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洪榮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 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文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戴台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謝目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春香(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源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蘇純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陳昭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劉玉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吉家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淑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駱秉寬(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江牧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程聰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駿賢(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瑞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駱秉寬(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左麗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富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達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程聰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時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錦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楊明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羅銀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程聰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8,437,500	25
	董事(註1) 董事(註1)	李沃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禮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62,000	15
	董事	翁嘉宏(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338	0.001
	監察人	李亭芳(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3,375,000	10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李美芳(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陳致全(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游忠儒(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邵正中(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辜 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黃國恩(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缺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達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蘇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郭昌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士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李俐俐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劉學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唐國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監察人	曾 覺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春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張壬富(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莊綿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邱玉玟(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建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黃時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林元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李春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註2)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盧仲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關保衛 鎮健常 龍乃詒 胡伯岳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元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賈瑞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國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連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何通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Adisorn Piniikulviwat Niramon Asavamanee	0	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邱聰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蔡泰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周堯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蔡永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簡健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威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曹正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孔繁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註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註2：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107年3月13日獲得加拿大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全功能分行，於107年4月16日正式開幕營業。

(七) 各關係企業106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	3,151,761,521	2,887,878,648	263,882,873	49,582,068*	24,237,489*	21,523,410	2.52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63,817,546	48,801,540	15,016,006	3,088,640	515,168	596,831	0.5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279,521,849	243,483,992	36,037,857	3,965,920*	3,211,521*	2,705,229	2.0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000,000	15,928,198	9,590,856	6,337,342	4,833,715	464,222	350,643	1.17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11,935,694	9,159,987	2,775,707	480,668	383,382	272,303	1.3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572,492	130,651	441,841	1,344,324	456,325	380,859	190.43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813,205	11,506	801,699	58,866	18,998	18,999	0.1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56,100	114,112	841,988	401,463	64,008	78,458	1.49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8,908	12,269	86,639	77,688	57,896	48,357	48.36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69,089	41	69,048	0	(9,079)	(9,033)	(0.27)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3,452,397	2,905,360	547,037	247,747	8,159	25,068	0.6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36,224	7,063	29,161	34,400	2,376	2,021	1.01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5,752	28,223	17,529	118	(725)	(342)	(3.42)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13,816	249,275	764,541	189,924	8,743	45,480	151.60
銀凱(股)公司	20,000	54,901	17,115	37,786	173,760	7,368	6,360	31.8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2,451	47	22,404	3,008	1,248	1,663	0.83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2,701	4,858,855	3,895,525	963,330	95,515*	(2,776)*	(2,024)	(0.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626,800	18,376,214	13,422,091	4,954,123	673,961*	331,576*	265,252	0.6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29,648	49,076	281	48,795	3,697	(371)	(371)	(370.59)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48	58,602	0	58,602	3,746	3,602	3,602	720.47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593	54,822	51,530	3,292	7,434	233	233	155.10

註：1. 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0元。

2.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 @29.6480計，另損益項目匯率以 @30.2933計。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幣為加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23.5957計，另損益項目匯率以@23.3989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9067計，另損益項目匯率以@0.8958計。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4.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22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同年6月7日完成公司清算作業後於6月30日取得公司解散註銷登記證明。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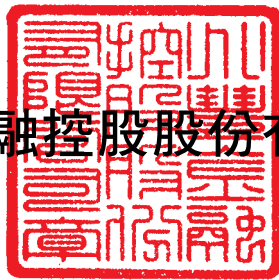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 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 情形
兆豐產物保險 (股)公司	\$ 3,000,000	自有資金(全權委託元 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	100%	106 年度	—	—	—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40,000 股 \$ 1,002.51	40,000 股 \$ 1,011.44	\$ 8.93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